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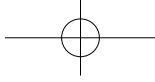
國防報告書
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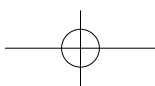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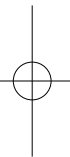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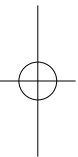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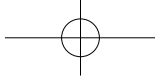
Conte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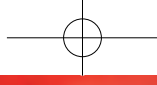
目 錄

部長序言	17		
緒 論	21		
第一篇 戰略情勢	25	第二篇 國防方略	61
第一章 安全情勢	26	第三章 國防策略	62
第一節 全球安全環境	27	第一節 國防政策	63
第二節 亞太安全態勢	33	第二節 國防戰略	65
		第三節 軍事戰略	70
第二章 安全挑戰	40		
第一節 中共軍事現況與發展	41	第四章 國防施政	74
第二節 中共軍事能力與威脅	50	第一節 兵力整建	75
第三節 我國面對之安全挑戰	57	第二節 兵役革新	76
		第三節 人才培育	79
		第四節 軍備機制	81
		第五節 軍事交流	85
		第六節 國防治制	86
		第七節 精神教育	90
		第八節 危機應處	92
		第九節 官兵照顧	94
		第十節 性別平權	95



第三篇 國防戰力	97	第四篇 全民國防	153
第五章 國防武力	98	第七章 全民防衛	154
第一節 國防組織	99	第一節 國防教育	155
第二節 聯戰效能	107	第二節 防衛動員	158
第三節 資電戰力	111	第八章 服務全民	162
第四節 後勤支援	113	第一節 災害防救	163
第五節 後備儲能	118	第二節 軍民服務	169
第六節 精神戰力	120		
第六章 國防資源	126		
第一節 國防人力	127		
第二節 國防財力	134		
第三節 軍備整備	140		
第四節 國防民生	146		
		附 錄	1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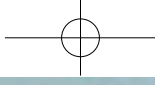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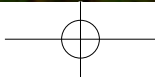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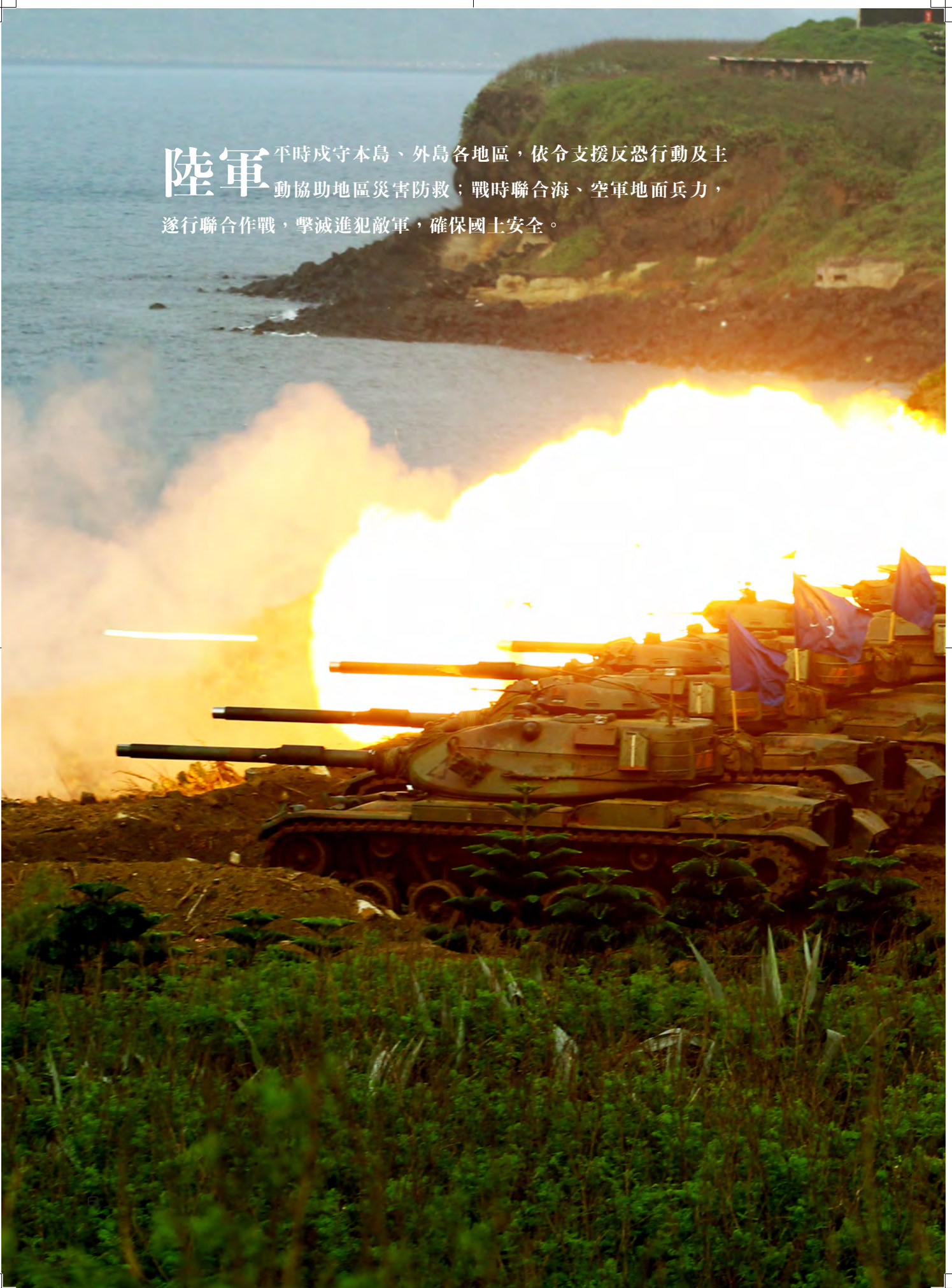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之國防，以發揮整體國力，建立國防武力，協助災害防救，達成保衛國家與人民安全及維護世界和平之目的。(國防法第二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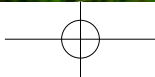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元月
南疆鎖鑰





陸軍 平時戍守本島、外島各地區，依令支援反恐行動及主動協助地區災害防救；戰時聯合海、空軍地面兵力，遂行聯合作戰，擊滅進犯敵軍，確保國土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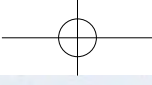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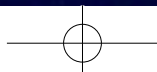
8





海軍 平時負責臺海偵巡、維護海域安全及主動協助
地區災害防救；戰時聯合友軍遂行反制與阻敵
對我之海上封鎖或武力進犯，以維護對外航運暢通，確保國
家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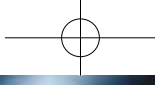




空軍 平時負責臺海偵巡、維護臺海空域安全，主動協助災害防救；戰時全力爭取制空，並協同陸、海軍遂行各類型聯合作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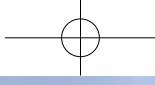






國軍強化各項救援應處作為，面對複合性災害威脅，積極完善防救整備，並藉實兵配合各項演練，確維國人生命財產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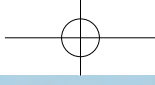


全民國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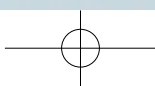
藉由舉辦各項活動，激發國人愛國意識，凝聚軍民團結向心，落實「全民關注、全民支持、全民參與」的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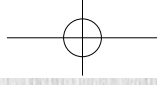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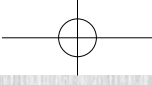
憲法 第138條規定：「全國陸海空軍，須
超出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之外，
效忠國家，愛護人民。」





部長序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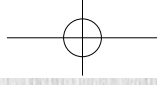


國防報告書是「國防施政透明化」最重要的窗口之一，不僅翔實地表達整體安全情勢、國防政策、兵力整建、戰備整備等，也讓全民可以檢視、監督國防施政。國際透明組織今（102）年初公布以客觀評量指標來評比的「政府國防清廉指數」，在全球列入評比的82個國家中，我國與美、英等6個先進國家同列為低風險等級，可見我國「國防施政透明化」已有長足的進步，並獲得國際專業團體的肯定。

儘管現階段兩岸情勢和緩，但中共針對性軍事整備並無顯著改變，亦未承諾放棄武力犯臺，仍是我國家安全最大的威脅；此外，在過去一年來，東亞地區因領土主權、海域爭端及朝鮮半島對峙等因素，導致區域局勢充滿變數，其中又以釣魚台列嶼及南海島嶼紛爭對我國防安全影響為最。基此，國軍將戮力整建防衛戰力，編列適足國防預算，加強部隊訓練及籌獲新型武器裝備，以確保國家安全；另配合政府整體政策規劃，持續強化海上巡防能量，並與海巡單位通力合作，以維護我國家主權及海洋權益。

馬總統上任以來，採取務實、零意外原則推動華美關係，雙方在既有基礎上持續深化；美國總統歐巴馬明確表達，基於「臺灣關係法」與對臺一貫承諾，會持續提供我國自我防衛需求之武器裝備，如近期新型攻擊直升機、新型通用直升機、P-3C反潛機與愛國者三型飛彈系統等先進武器將陸續交運，除顯示華美軍事交流合作關係的穩固，亦彰顯了我國建立自我防衛能力的決心。

在國防轉型方面，「募兵制」及「精粹案」兩項政策持續推動，且在兩年來均獲致重大進展。《兵役法》、《兵役法施行法》等相關法規陸續修正通過，惟現因志願役人力未及成長，「募兵制」執行驗



證期程調整至105年底。另攸關高司組織調整之「國防組織六法」，於去(101)年11月27日完成立法程序，並於12月12日奉總統明令公布，使「精粹案」組織調整獲得法源依據，後續仍將以「創新/不對稱」與「重點建軍」模式，持續研析未來規劃，並採滾動式修正兵力結構與組織調整，以肆應國家整體安全情勢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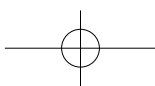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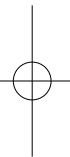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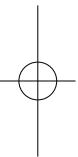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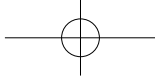
近期因內部管理重大違失及少數官兵未依法行政，肇生不幸事件，國防部已深切檢討反省；同時配合《軍事審判法》的條文修正，勇於回應國人對軍中人權改革的期待，積極重建全民對國軍的信心。

最後，本人除要感謝共同參與本書的諮詢委員與工作同仁全心全力的投入，讓國人對國防施政有更深刻的瞭解，也要對全體官兵保家衛國的辛勞與貢獻，以及投入災害防救的努力盡責，再次表達最誠摯的敬意與謝意。希望全體國人不吝指教，持續對國防事務給予關注及指導，同時給國防施政最大的支持！

部長

民國102年10月







緒 論

依據國防法第30條，國防部應定期提出國防報告書，一方面向國人說明國防政策及國防施政之現況與成果，以爭取國人認同與支持；另一方面則向國際展現軍事透明度、並宣示我國自我防衛決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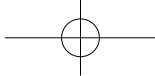


本期國防報告書除詳述組織制度、兵力結構、人才培育、資源分配、戰力整建及性別平權等各方面的執行成效；並闡述國軍面對安全環境的演變，強化戰訓本務，以預防戰爭與維護臺海和平，同時提升災害防救能力，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致力打造「平時能救災，戰時能作戰」的國防勁旅。

近年兩岸關係逐漸改善，臺海情勢漸趨緩和，但面對中共綜合國力持續大幅成長，且迄今仍不放棄武力犯臺，並在沿海部署高達1,000餘枚導彈，我們絕不能忽視中共對我之威脅，唯有厚植國防實力才是保障臺海和平的根本之道。

國軍是國家安全和人民福祉的捍衛者，也是民主憲政的守護者，始終堅定「為中華民國生存發展而戰，為臺澎金馬百姓安全福祉而戰」的信念。國防部積極從事建軍備戰，將持續依「防衛固守、有效嚇阻」軍事戰略構想，提升國軍聯合作戰整體戰力，以達成嚇阻威脅及預防戰爭之目的；秉「求精求實、從嚴從難」的原則，藉由漢光演習等重要戰備演訓與防災演練等任務，務實檢討國軍訓練成效，精進整體戰力。

「募兵制」是國防轉型最重要的工作之一，目的在爭取優質人力加入國軍，惟因志願役人力未及成長，執行驗證期程將調整至105年底，以滿足各項任務人力需求。國防部將持續協同各部會機關通力合作，全力推動「募兵制」政策，以建立「小而精、小而強、小而巧」之國防勁旅。全書區分4篇8章闡述，各篇要旨概述如下：



第一篇 「戰略情勢」

就全球安全環境發展與未來情勢演變趨勢，分析現階段各種傳統與非傳統威脅，同時論述中共崛起與其軍事現代化「三步走」的戰略，對全球及區域安全環境所產生的影響，讓國人瞭解我國當前面臨的各項安全挑戰。

第二篇 「國防方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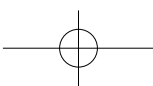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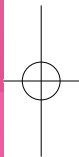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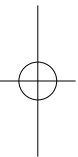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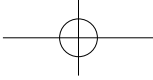
為因應國家安全挑戰，國軍訂定國防戰略，據以推動各項建軍備戰工作，並落實各項國防施政，期建立堅強防衛力量，達成「防衛固守、有效嚇阻」目標，捍衛國家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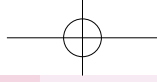
第三篇 「國防戰力」

說明國軍在各項國防建設、戰力整備及國防管理上的整體作為，詳述國軍「國防組織」、「聯戰效能」、「資電戰力」、「後勤支援」、「後備儲能」、「精神戰力」於近年之整建成效，以及如何運用「人力」、「財力」、「物力」各項國防資源，以創造最大效益，支持國軍達成任務。

第四篇 「全民國防」

以國防教育、防衛動員、災害防救、軍民服務四個面向，闡述國軍在全民防衛及服務全民的努力。強調國軍近兩年有關災害防救、為民服務等工作的努力與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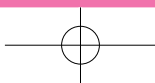
第一篇 戰略情勢

自 2011年開始的歐債風暴，致使美國及歐洲等主要國家經濟成長不若預期，各國為擷節政府財政支出，紛採限縮國防預算、裁減軍隊規模等方式應處，進而影響全球主要國家之戰略發展方向。亞太地區目前面臨主要安全挑戰包括：領土（海）爭議、朝鮮半島對峙、中共軍力擴張等。兩岸政經關係目前雖呈現相對穩定狀態，惟中共迄今未放棄對臺動武，仍為影響亞太區域穩定及我國未來發展之重大威脅。



第一章 安全情勢

當前全球安全情勢，仍呈現多元競合並存型態。在傳統政治或軍事層面，以領土(海)與主權糾紛、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等領域所衍生之衝突為主；另在非傳統安全層面，諸如氣候變遷、海洋權益、重大天然災害、國際恐怖主義、資源競逐、傳染疾病及網路惡意行徑等作為，亦對安全環境形成挑戰。



第一節 全球安全環境

美國在維護全球安全環境上仍勉力維持支配的力量，惟歐盟、俄羅斯、中共、印度、日本等區域組織及國家，對國際與區域事務之影響力逐步上升，但整體形勢仍不脫「一超多強」之格局。整體而言，現階段全球安全情勢仍維持由大國主導區域情勢，中、小型國家則藉結盟、區域安全合作與經貿互動等方式，展現其影響層面及凸顯存在價值。

一、亞洲

(一) 中國大陸

中共第五代領導人已於2013年3月起全面接掌政權，現階段對內施政重點以維持經濟成長、內部維穩、減少貧富差距、鞏固黨的政治領導地位與反腐倡廉為首要。在中共「積極防禦」軍事戰略下，強調維護國家主權、領土完整、國家統一等「核心利益」，主張未來在處理東海、南海主權爭議等對外關係議題時，除強化溝通、合作與互利等軟性訴求外，亦將持續表達其領土、主權絕不退讓之決心與立場。

對外為化解「中國威脅論」，中共以亞太區域為經營重點，藉政軍高層出訪、提供經（軍）援等舉措，期能塑造和平崛起形象。另運用政經實力，持續鞏固與俄羅斯、印度等大國軍事交流，強化中東、拉美及非洲各國關係，維護其能源及礦產等資源供應無虞，確保「戰略機遇期」之國家穩定發展態勢。

(二) 東北亞

1、朝鮮半島

2012年4月，北韓領導人金正恩接任黨、政、軍要職後，延續「先軍政策」路線，強化軍隊思想教育，並進行長、短程彈道飛彈試射與核



子裝置試爆等，以鞏固政權。在聯合國安理會採取制裁行動後，仍強行實施第3次核子試爆，更宣稱停戰協定、兩韓互不侵犯協定等已無效力；另中斷與美國、南韓軍事熱線，使兩韓關係再生波瀾，影響東北亞區域穩定甚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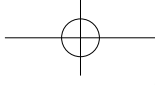
2012年12月，南韓總統大選由朴槿惠出任首位女性總統，在政策上多延續李明博前政府基調，積極國防事務革新，持續推動2015年韓美戰時聯軍指揮權轉移；另朴槿惠總統對重啟兩韓對話採積極態度，期緩和朝鮮半島緊張情勢，進而改善兩韓關係。

2、日本

2012年日本陸續推動釣魚台列嶼周邊無人島命名與國有化等作為，



由於日本陸續推動釣魚台列嶼周邊無人島命名與國有化等作為，中共則以機艦於其周邊大肆活動，造成區域內衝突日漸升溫。(照片來源 全球防衛)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

國防報告書 2013

中共則以機艦於其周邊大肆活動強力回應；日本亦調整海空偵巡與兵力部署以為應對；另為因應北韓核子試爆及彈道飛彈威脅，積極與美國、南韓進行對話，強化緊急應處、情報共享及交流合作機制，並規劃未來10年內將強化情監偵能量之作為，提升對周邊區域情蒐能力。

2013年7月防衛省公布《防衛白皮書》，認為中共軍事擴張及北韓核武暨彈道飛彈發展仍為區域潛在威脅；另將強化國土西南方各島嶼防禦態勢與建構機動防衛戰力，鞏固日美同盟關係以提升其整體威懾力。

（三）東南亞

東南亞在「東協一體化」整合下，成為全球矚目之新興經濟市場，然區域內長期存在歷史恩怨、宗教歧異及種族獨立訴求等衝突根源，及各成員國仍存社會結構差異、經濟發展程度不均，加上美、「中」、日、俄等主要國家力爭安全事務主導權等變數，均為東南亞區域穩定之不確定因素。

各國在海洋權益訴求壓力日益增長下，多數國家採提高國防預算以強化軍力；對外則頻與他國實施聯合軍演，期能強化區域聯防能量。另鑑於區域內地震、海嘯等天災頻傳，各國演訓重點亦逐漸增加人道援助及災害搶救比重，以肆應未來大型災害應變及救援能力。

（四）南亞

印度位處南亞中心，近年藉其經貿成長力度，大幅挹注國防經費，積極向美國、俄羅斯、法國等採購軍備，漸次成為政治、經濟、軍事領域之綜合大國，影響力日增。

綜觀南亞情勢，中共與印度在麥克馬洪線及新疆阿克賽欽等地區尚待協商解決邊界爭議、阿富汗與巴基斯坦仍須面對恐怖組織武裝勢力擴張威脅、中共企圖外擴至印度洋、美國「再平衡」戰略部署等，均將持續牽動區域安



全情勢走向。

（五）中東

中東地區在美軍及北約聯軍陸續撤離伊拉克後，區域情勢因伊朗核武、埃及動盪、敘利亞內戰及以色列與哈瑪斯組織衝突等問題，仍為各國角力及關注重點。伊朗於2013年1月頒布禁止開發核武宗教法令，但其核子研發計畫仍受各方質疑與關注，促使周邊國家競相對外採購先進武器裝備，強化自身防衛能力。2013年6月伊朗大選，由溫和保守派的前核談判代表羅哈尼勝出，預判在羅哈尼主政後，與西方國家緊張現況情勢應可望逐步緩解。

2013年7月埃及穆希總統因執政成效不彰，導致國家政局不穩，引發兩派數百萬群眾肇生流血衝突，現已遭罷黜，短期內動盪情勢仍將持續。另2011年敘利亞爆發內戰，在政府軍及反抗軍持續進行軍事對立下，於2013年8月發生生化武攻擊事件，引發國際強烈譴責與制裁。以色列與巴勒斯坦長年衝突，雖在國際社會斡旋下達成停火協議並展開談判，然東耶路撒冷屯墾區劃界與擴建、巴勒斯坦自治政府獲聯合國觀察員等爭議問題，仍為雙方談判窒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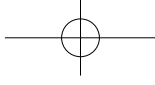
二、歐洲

（一）歐盟

受歐債危機影響，各國國防預算多採緊縮因應，在軍事上裁減員額、精簡組織、簡併訓練、優先汰除舊型裝備等作為，以降低軍事維持成本。現階段歐洲國家在歐盟(EU)與北大西洋公約組織(NATO)架構下，擴大各國在對話、戰備訓練及因應安全需求等領域之能力，期能達到危機預防及維持安全環境穩定之目的。

（二）俄羅斯

俄羅斯橫跨歐亞大陸，自總統普欽執政後，因應全球發展趨勢，再度關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

國防報告書 2013

注亞洲，藉軍力展示、外交協商及區域結盟等途徑，意圖強化在遠東之政經影響力。在軍事上以2020年完成現代化軍力整建為目標，進行軍區指揮架構改革、投入巨額預算、推動戰略核武發展及部隊遠程作戰演訓任務，並積極研發與外銷軍備，期恢復國際強權地位。

三、美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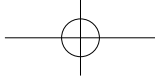
(一) 美國

美國總統歐巴馬於2012年初頒布《維持美國全球領導地位：21世紀國防重點》(Sustaining U.S. Global Leadership: Priorities for 21st Century Defense)為題的國防戰略綱領(Defense Strategic Guidance)轉型指導，規劃至2021年削減國防預算並持續裁減部隊員額，期能達成「削減預算而無損戰力」目標。另自2013年3月起，美國啟動「財政減支」機制，預判將降低美國未來政府運作、軍力投射、軍備維持及武器研發等能量；另對其亞太「再平衡」(Rebalance)戰略部署，亦產生一定程度之影響。

(二) 中南美洲

中南美洲長期遭受極端天候、地震及颶風侵襲，影響整體經濟發展。區域內現存英國與阿根廷對福克蘭群島（馬爾納維斯群島）主權爭議；薩爾瓦多、尼加拉瓜與宏都拉斯海疆紛爭；尼加拉瓜與哥斯大黎加邊境爭端，及各國充斥非法經濟活動、幫派犯罪、毒品走私等跨國犯罪問題均影響區域安全情勢。

此外，委內瑞拉是否調整多年來的反美政策，攸關拉丁美洲國家與美國整體關係之發展，殊值關注；另在拉丁美洲各國呼籲下，聯合國多次敦促美國儘速解除對古巴長達50年之經濟制裁，期改善兩國關係，降低區域不穩定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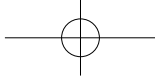
四、大洋洲

2012年9月，美國為強化與該區域安全合作關係，解除對紐西蘭海軍艦艇泊靠美國港口或基地禁令，撤銷國防部長級會議與軍演之限制，使兩國軍事合作展現前景。澳大利亞向為美國盟友，在美國「再平衡」戰略中具有重要地位，在其2013年5月初所公布國防白皮書中，除重申與美國維繫同盟關係外，亦明確表示歡迎中共崛起；惟澳大利亞於9月7日舉行聯邦議會大選，選舉結果由在野之自由黨贏得本次大選，並取得閣揆及組閣權，該國未來是否延續前執政勞工黨之國家政策，仍待關注。

南太平洋島國因地緣戰略地位及具豐富天然資源等優勢，近年運用南太平洋島國論壇，積極推動區域合作，大國領袖競相參與論壇，並藉此吸引國際資源協助開發；惟在地球暖化效應下所造成極地融冰加劇、極端氣候、地震頻繁等天然災害影響，對大洋洲各國社會穩定與生存形成重大衝擊。

五、非洲

非洲開發程度長期落後各大洲，但因天然資源豐富，及其所具備的市場潛力，吸引美國、中共、歐盟、日本等各主要國家強化多邊合作關係。惟非洲地區整體安全情勢持續存在政權不穩定、族群爭戰、宗教衝突、邊界爭端等情形及武器擴散、海盜、恐怖攻擊等問題，亦衝擊非洲各國政體。南非是現階段非洲地區唯一新興大國，在美國、俄國及中共等強權支持下，未來南非將在區域中，繼續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

國防報告書 2013

第二節 亞太安全態勢

亞太地區國家如中共、印度及東協成員國等，挾人口、資源及市場規模之優勢帶動經濟發展，儼然為全球經濟成長的火車頭，並影響政經整體情勢。然亞太區域在快速發展之際，尚面臨重大安全議題，如中共軍力擴張、美國「再平衡」戰略作為、領土及領海爭端、主權爭議、朝鮮半島持續對峙、資源競爭、非傳統安全等問題，因而造成此區域的安全困境，使各國競相採購軍備，已對整體區域安全造成威脅與挑戰。

一、傳統安全情勢

(一) 中共軍力大幅提升

共軍受惠於綜合國力快速提升，國防預算多年維持高度成長，惟透明度遠不及國際社會預期，其軍事現代化快速發展，引發周邊國家疑慮與戒心。近期中共藉「和諧世界」、「睦鄰外交」及參與聯合國維和行動、打擊海盜等手段，企圖淡化國際對其軍力擴張之疑懼。

現階段中共國家戰略以維持國內政局穩定、推動全面經濟發展及保持周邊環境和平為主軸。軍事發展置重點於2020年達到亞太地區領先地位，並強化「二砲新型彈種研發與部署」、「海、空軍事現代化與軍力投射能力提升」、「資電戰力及聯合作戰能力籌建」等作為。另積極發展「反介入/區域拒止」(Anti-Access/Area Denial, A2/AD)戰力建設與相關戰術戰法，冀能威懾他國軍力介入臺海局勢或亞太周邊事務之爭端。

(二) 美國「再平衡」戰略作為

2012年初，美國發表《國防戰略綱領》，積極擴展在東北亞區域以外之軍事存在。尤以近年運用擴大聯合軍演、陸戰隊進駐澳大利亞等軍事合作實質舉措，提升亞太盟國與友邦實力，並展現美國維護區域穩定之決心。

惟在「財政減支」政策影響下，部分建軍備戰計畫已被迫暫緩或延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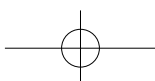
甚至對未來10至15年造成影響。現階段在中東局勢仍未平復，且亞太安全情勢在俄羅斯、中共、印度等區域強權伺機向外擴張狀況下，如何落實「再平衡」戰略，維持美國領導地位不墜，將為歐巴馬政府所需面對之嚴肅課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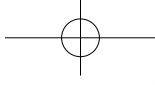
（三）朝鮮半島情勢

2013年2月，北韓續採「戰爭邊緣」手段，期獲得國家利益及爭取國際舞臺，然中共在此次事件持續表達朝鮮半島無核化立場，並支持此次國際制裁北韓行動。未來朝鮮半島情勢發展，除需視北韓內部政治情勢而定，亦與美國、中共、俄羅斯及日本在東北亞區域影響力息息相關。



朝鮮半島局勢持續緊張，已對東北亞區域安全形成挑戰與威脅，圖為南韓官方協同美軍人員檢視遭北韓偷襲擊沉之天安艦殘骸。(相片來源：U.S Navy)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

國防報告書 2013

（四）領土（海）主權紛爭

目前亞太區域領土（海）爭議，在東北亞方面聚焦於釣魚台列嶼及東海油氣田、北方四島、獨（竹）島及專屬經濟海域劃界等。在南海部分，近年中共運用海軍主戰艦艇及各類公務船舶，於南海宣示主權及遂行驅離等作為，更於2012年6月22日，宣布在其海南省設立三沙市，結合海、空兵力前進部署，顯示其南海政策漸轉向有效管理。越南亦於2012年6月下旬通過《越南海洋法》，將其主權及管轄範圍延伸至西沙與南沙群島。周邊國家在各海域爭端中之應對，將牽動亞太區域之安全情勢發展。

（五）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

各國打擊恐怖主義行動上雖略顯成效，然對大規模毀滅武器仍未能完全監控，如伊朗及北韓核武議題，仍影響區域乃至全球安全情勢，其潛在之擴散風險不容忽視。

二、非傳統安全情勢

（一）經濟安全

美國及日本面臨財政緊縮、經濟不振等壓力，透過刺激經濟、寬鬆貨幣、優勢匯率等政策，期能有利出口、扭轉經濟頹勢，但亦加劇匯率波動，將衝擊各國之市場競爭力。另在美國「泛太平洋經濟夥伴」（TPP）及東協「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RCEP）架構較勁下，將牽動國際資金挹注亞太新興市場力度，促使市場爭奪趨於白熱化，區域經濟安全風險亦隨之提升。

2012年3月美國與南韓自由貿易協定正式生效，2012年5月中共、日本及南韓三方於北京簽署「『中』日韓關於促進、便利和保護投資協定」，使區域整合加速進行。由於美國與中共在亞太地區各自推動經貿整合、深化政治交換與經濟結盟等競合作為，均將深遠影響我國及亞太經濟安全形勢穩定發展之走向。



近年氣候異常所引發的乾旱、洪澇、強降雨雪及颱風頻率強度加劇等狀態，嚴重影響各國生態環境與經濟發展，圖為美國奧克拉荷馬州龍捲風災難現場。(照片來源 US Nav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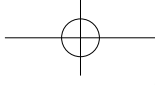
(二) 氣候變遷

近年氣候異常所引發亞太區域的乾旱、洪澇、強降雨雪及颱風頻率與強度加劇等狀態，嚴重影響各國生態環境與經濟發展。依聯合國國際減災策略署(UNISDR)統計，2012年東亞、東南亞與南亞計發生83個天災，共造成3,103人死亡，影響6,450萬人生計，損失高達151億美元。亞洲防災中心(ADRC)為因應氣候變遷的挑戰，整合各國力量，建立統合性災害防救機制與對話架構，以共同應對氣候變遷所衍生之嚴峻挑戰。

面對全球性氣候變遷問題，臺灣之自然環境與地質條件原就極為敏感及脆弱，遭遇極端天候時，易引發災難，造成國人生命與財產重大損失。我國已通盤檢討國土開發與使用政策，配合執行國際組織有關減緩氣候變遷效應之調適舉措，並積極爭取加入國際性災防組織，以確保我國暨區域各國之永續發展與共存共榮。

(三) 海洋開發爭議

近年來，越南及菲律賓等南海聲索國，對爭取南海島礁主權日益積極，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

國防報告書 2013

而各聲索國與中共因南海之海洋權益爭端懸而未決，且中共對該區實施常態性巡弋，致爭議日益尖銳。雖《國際海洋法公約》已明訂相關爭議可尋求國際仲裁調解，惟判決亦充滿變數，致和平解決爭議難度頗高。

目前我國周邊海洋開發爭議區域，在東海部分，因馬總統提出「東海和平倡議」之政策，2013年4月我國與日本已在第17次漁業會談中簽署協議，普受國際認同與肯定；在南海方面，2013年5月因「廣大興28號」漁民遭槍殺事件，引發我國與菲國雙邊關係緊張，凸顯重疊經濟海域問題之嚴重性。為維護國家安全暨人民福祉，仍有賴雄厚軍事力量為後盾，確保我國既有之海洋權益。

(四) 國際恐怖主義

近期亞太地區恐怖組織活動頻仍，危及區域穩定。中東、南亞及東南亞部分地區，因歷史恩怨、宗教歧見及民族獨立訴求等衝突根源，為國際恐怖



中東、南亞及東南亞部分地區，仍持續發生恐怖攻擊及衝突事件，危害當地安全與社會安寧。(照片來源 US Navy)



主義盛行區域，危害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寧，對區域安全與整體經濟發展影響甚鉅。

緬北克欽獨立組織自治訴求、馬來西亞沙巴境內蘇祿軍主權訴求、泰國南部三省分離主義獨立訴求及菲律賓南部回教分離主義運動等衝突，係造成東南亞區域恐怖主義頻繁之主因。另在南亞地區，巴基斯坦與印度因宗教歧見所導致之衝突，迄今亦未稍減。故此，亞太各國透過多邊機制商討對策，以跨國合作方式來處理反恐議題；我國亦透過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成立的反恐任務小組(CTTF)為平臺，強化與亞太國家間的反恐合作。

(五) 能源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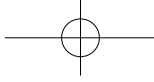
經濟發展所帶動的全球能源需求擴增，導致能源緊張態勢上升。中共、日本、越南、菲律賓等國，持續在鄰接海域的能源爭奪，使亞太各國重新審視能源在國家安全議題上的關鍵位置。

目前東亞、東北亞國家中，除中共以自產或經由中亞油管輸入所需石油外，我國、日本及南韓等國，其能源主要供應區域係來自中東和非洲地區；東南亞除越南、印尼、馬來西亞及汶萊等少數產油國外，主要油源亦來自中東地區。因此，麻六甲海峽作為主要油源通道之一，已為亞太各國確保能源安全之重要保護區域，現階段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及泰國聯防巡弋，大幅減少該地區內之海盜掠奪事件，有效提升亞太區域能源安全。

(六) 傳染疾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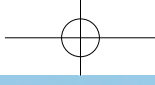
由於氣候變遷、全球化與國際交流頻繁，導致新型傳染病諸如變異型禽流感(H5N1, H7N9)、新型流感、超級細菌(NDM-1)、伊波拉(Ebola)、諾羅病毒(Norovirus)等疫情擴散迅速，對現行公共衛生體系形成極大挑戰。各國為防範與應處新傳染疾病所投注資源，並不亞於大規模軍事行動或建軍備戰所需經費。

目前我國雖以觀察員名義參加世界衛生大會(WHA)，惟現階段仍無法直接、全面及對等方式參與全球傳染病防治網，使我國傳染病防治作為倍感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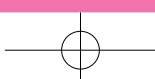
(左上及右上)為確保能源安全，美國等國派遣船艦聯防巡弋，以減少海盜掠奪事件，有效提升區域能源安全。(下)新傳染疾病等疫情擴散迅速，各國為防範與應處所投注資源，並不亞於大規模軍事行動或建軍備戰所需經費。(照片來源 US Nav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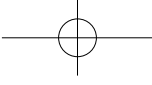
制。未來政府將持續推動與國際合作平臺接軌，期能消弭傳染疾病傳播對我國及亞太區域公共衛生安全體系之威脅。



第二章 安全挑戰

近年中共積極參與國際事務，開展軍事外交，並在東亞整體經濟整合下，與亞太國家發展多邊政治、經濟及安全合作關係，造成了我政治、外交與經濟發展的空間受限。中共現階段軍事作為之焦點集中於處理東海及南海等問題，惟並未放棄武力犯臺，仍為我國最大軍事威脅。此外，東海、南海領土主權爭議日益升高，亦對我國國家安全形成挑戰。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

國防報告書 2013

第一節 中共軍事現況與發展

依2012年中共「十八大」所提出之「加快推進國防和軍隊現代化」報告，以及2013年中共國家主席習近平「召之即來、來之能戰、戰之必勝」之建軍指導，及「遠戰速勝，首戰決勝」戰略指導下，中共汲取歐美先進國家建軍發展經驗，在聯合作戰主軸下，積極調整部隊組織、編修訓練大綱、部署新式武器及培養軍事人才等國防現代化轉型，期能建構具備「打贏資訊化條件下局部戰爭」現代化部隊，並致力對臺採針對性實兵對抗演習，積極運用新型態戰術作為，強化部隊訓練及提高聯合作戰能力。

一、中共對臺軍事策略

兩岸關係雖日趨和緩，惟中共仍持續強化對臺軍事準備工作，並積極籌建新式載臺與精準武器彈藥，冀於臺海發生爭端時，達嚇阻、延遲外軍介入之目的。

（一）營造和平氣氛模糊敵我意識

2013年中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政治協商會議」（以下簡稱「兩會」）決議，再次強調「九二共識」，堅持「和平統一、一國兩制」方針，採「入島、入戶、入心」模式，擴大與臺灣黨派、組織、基層民眾交往。凸顯中共企圖藉兩岸局勢緩和、交流擴大等氛圍，營造兩岸政治談判有利條件，並期漸次改變臺灣民眾對其黷武印象，模糊國軍官兵敵我意識，以達弱化我抗敵意志之企圖。

（二）阻擾對美軍購增加用武勝算

中共一再向美國表示，對臺軍售為雙方軍事交流關係主要障礙之一，並於2013年「兩會」期間再次強調，堅持以「三個聯合公報」妥處臺灣問題，同時要求美國政府落實「逐漸減少對臺武器銷售」之聲明。習近平亦於同年6月訪美期間，向歐巴馬總統再度提出希望美國停止售臺武器，希望美方以



逐年減少、最終停止對臺軍售，抑制我防衛戰力之提升，以增加其對臺用武勝算。

(三) 宣稱防禦戰略消弭國際疑慮

中共依「聚焦臺海、經略南海、穩定敏感地區、加強邊境管控」思維，加強針對性演訓，在戰略上刻意強調「自衛」及「後發制人」，企圖消弭國際間對其軍力擴張疑慮。中共雖公開宣稱期望以和平解決臺海爭議，然共軍軍事整備作為，已具備對臺威懾之作戰能力，顯見中共對臺「以武促統」思維與軍事準備工作，並未隨著兩岸關係改善而有所調整。

二、中共軍事整備現況

共軍依資訊化建設發展要求，積極推動各總部管理效能，調整各軍、兵種規模與部隊編裝，朝聯合、多功能、高效率等方向發展，其國防科技和武器裝備自主創新能力已大幅躍升，近年更積極強化全球偵察監視和區域戰略預警能力。另於東南沿海地區部署新型防空飛彈，範圍涵蓋我本島機場周邊及空軍巡弋區域；同時開展軍民協同保障及自主防空等實戰化訓練，現已達到跨軍區、跨部門聯合訓練之目標。

另針對東海、南海及遠洋戰略建軍要求，持續進行海軍跨艦隊、跨兵種等聯訓，積極籌建各型先進主、輔戰機種，以應對未來作戰需求；陸軍則以合成部隊戰術型態編組，於東南沿海地區從事海空聯合登陸、封控及火力打擊近岸島嶼等針對性演練，提高兩棲登陸作戰、跨區機動作戰、空中立體突擊、聯合防空、特種作戰及資訊化指管能力。

共軍依據「十二五」規劃時期訓練改革整體方案，於2011年至2012年間先後完成全軍組織改制與整併。在「基地化、實戰化」及複雜電磁環境背景條件下，從事新式武器編裝及準則建立，以提升監偵能力、精進第二砲兵戰術(略)打擊威懾、策進空中突擊力量、擴展海上襲擊之戰力，朝高新科技方向發展規劃，企圖在臺灣海峽發生衝突或其他突發事件時，達嚇阻、拒止外



中共國防科技和武器裝備自主創新能力已大幅躍升；圖右為中共自製之O54型巡防艦。
(照片來源 US navy)

軍介入之主要目的。

(一) 中共國防預算編列

受惠經濟發展具有成效，中共國防預算平均以二位數百分比成長，預算規模已達世界第二。就編列方式、用途概況而言，係以提升共軍整體戰力、傳統與非傳統武器、航太、人力及教育訓練等，以支持並達成其「建設現代化國防及精兵政策」之戰略目標。由於其國防預算與龐大隱藏性經費遠超出其防禦所需，且戰略意圖不明，使中共被視為潛在威脅，已進而引發新一輪軍備競賽，影響區域安全穩定至鉅。(2004至2013年中共國防預算統計表，如表2-1)

1、預算編列概況

2013年中共通過國防預算為7,201.7億元人民幣(約1,163.4億美元)，較2012年預算增長7.4%(2012年為6,703.7億元人民幣，約1,064億美元)。依《2010年中國的國防》及2012年《中國武裝力量



表 2-1 2004 至 2013 年中共國防預算統計表

年份	國防預算總額	國防預算增長%	占財政總支出總額	占財政總支出%
2004	2,200.0	15.3	28,486.9	7.7
2005	2,476.0	12.5	33,930.3	7.3
2006	2,979.4	20.4	40,422.7	7.4
2007	3,555.9	19.3	49,781.4	7.1
2008	4,182.0	17.6	62,427.0	6.7
2009	4,951.1	18.5	76,300.0	6.5
2010	5,335.0	7.8	93,180.0	5.7
2011	6,027.7	13.0	108,969.0	5.5
2012	6,703.7	11.2	125,712.0	5.3
* 2013	7,201.7	7.4	138,246.0	5.2

1. 單位：億元(人民幣) 2. 2013年經費為中共人大審議通過數。3. 2013年人民幣與美元兌換率以1至8月平均匯率1:6.19:1估算。4. 百分比採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1位。 5. 資料來源：中共歷年公布資料。

的多樣化運用》報告書透露，其預算增長主要用於提高軍人待遇，改善海防、邊遠艱苦地區部隊條件，增加「非戰爭軍事行動」能力建設，保障抗震救災，亞丁灣和索馬利亞海域護航等行動。但將新型戰略裝備採購、研改、列裝及後續保修所需經費納入，其年度公布預算將無法支應其軍事發展所需，顯示實際支出可能隱匿於其他非軍事預算之中。

2、隱藏龐大預算

中共為因應國防任務需求，除積極向俄羅斯採購各式新型武器裝備外，並運用軍購談判獲得相關技術移轉，採逆向工程方式結合科研成果，自主研發各類型武器裝備，期達國防自主之目的。由於其國防科研、武器銷售收益、武器採購支出、國防工業對外營收及武警部隊經費（編列於公共安全預算）等均未列入國防預算中，因此在各種經費



占國內生產總值總額%	占國內生產總值%	折合億美元	預算與決算差額
159,878.3	1.4	262.4	98.0
183,217.5	1.4	302.2	28.5
211,923.5	1.4	381.5	141.0
257,305.6	1.4	482.4	44.7
314,045.0	1.3	572.9	4.4
340,903.0	1.5	725.8	144.0
397,983.0	1.3	796.3	13.9
471,564.0	1.3	956.0	16.0
519,322.0	1.3	1,064.0	2.9
558,271.0	1.3	1,163.4	尚未公布

分散編列於各部會情況下，研判仍有龐大經費隱藏於非軍事項下，其實際國防軍費，應為公布金額之2至3倍左右（約2,327至3,490億美元）。

3、武警經費激增

在推動經濟發展上，其地方政府採經濟重於一切政策，運用公權力強制排除投資障礙及頻發之大規模示威衝突事件，加以其視西藏、新疆等分離主義嚴重威脅邊境穩定，形成重大隱憂。因而自2006年起，武警經費每年均以二位數百分比成長，採購各式新式裝備執行維穩與處理衝突任務，以確保各地方之安定與政權穩固。（2004至2013年中共武警預算暨執行數統計表，如表2-2）



表 2-2 2004 至 2013 年中共武警預算暨執行數統計表

年 度	預算金額	預算增長 %	執行金額	執行增長 (減) %	執行相較預算 %
2004	254	8.1	256	106.7	100.8
2005	273	7.5	286	111.7	104.7
2006	310	13.6	335	117.1	108.1
2007	417	34.5	462	137.9	110.8
2008	477	14.4	502	108.7	105.2
2009	577	21.0	679	135.3	117.7
2010	679	17.7	663	-2.4	97.7
2011	784	15.5	790	119.2	100.7
2012	877	11.9	913	115.6	110.2
* 2013	1,006	14.7	尚未公布	尚未公布	尚未公布

1. 單位：億元（人民幣）。 2. 百分比採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1位。
3. 2013年經費為中共人大審議通過數。 4. 資料來源：中共歷年公布資料。

（二）新型戰略裝備部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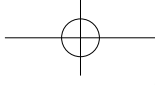
為實現軍事現代化及因應多重軍事威脅，近年積極研製新型無人機、殲擊機、匿蹤戰略轟炸機、核動力潛艦及潛射洲際彈道飛彈、航母、新型船塢登陸艦及艦載機等高新戰略裝備。

1、戰略裝備現況

首艘航母遼寧號正式撥交中共海軍進行訓練；核子動力攻擊潛艦及彈道飛彈潛艦已撥交艦隊服役，刻從事巨浪2型潛射彈道飛彈驗測事宜；空軍新型戰略轟炸機、預警機、空中加油機及第二砲兵新型戰術（略）飛彈、新型戰略核導彈均已列裝。

2、新型裝備研發

各式武器裝備，如陸軍新式重型坦克、武裝偵察（運輸、攻擊）直升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

國防報告書 2013

機；新型船塢登陸艦、航空母艦（傳統、核動力）、兩棲登陸艦、新型水面作戰艦、新型核動力潛艦；空軍匿蹤戰略轟炸機、匿蹤殲擊機（屬第4、5代戰機）、匿蹤無人機、大型預警機、大（中）型運輸機、長程轟炸機；第二砲兵新型戰術（略）飛彈等。

3、對外軍購現況

續向俄羅斯及烏克蘭採購大型氣墊船、絕氣推進系統（AIP）傳統潛艦、蘇愷35戰機、D-30KP-2新型發動機及S400防空飛彈等；另採購卡28、卡31直升機，除配置於遼寧號航母，並運用逆向工程發展新型預警、反潛直升機。

（三）積極經略東海、南海

在兩岸情勢逐步和緩後，臺海雖仍為中共戰略重心，但東海及南海戰略地位比重已明顯提升，現正積極經略南海及東海空中優勢、擴充遠洋應急機動作戰部隊及交付航母等，藉以宣示主權。當中共與菲律賓於南海發生艦船對峙，及與日本肇生釣魚台列嶼主權爭議時，其海上機動編隊隨即馳赴爭議海域。

1、經略東海與釣魚台列嶼維權

因日本推動域內無人島命名、國有化及民間保釣等舉措，致中共派遣各型機、艦逐漸擴大釣魚台列嶼周邊海域海空偵巡密度；日本亦相對應增強周邊海、空域監控能力，並倚《美日安保條約》強化防衛體系，致引發多次艦船對峙之緊張事件。

2、經略南海強化區內島礁維權

南海主權爭端與專屬經濟海域劃界問題，受各聲索國及中共強勢維權與軍事部署等綜合性影響，成為區域穩定之新變數。目前越南經由俄羅斯獲得高新武器，冀能與中共相抗衡。另2012年3月中共與菲律賓艦船對峙事件，2013年4月美菲擴大舉行第29屆「肩并肩」聯合軍演



及菲國同意美軍使用該國軍事基地，對中共經略南海暨維護島礁主權潛存挑戰與變數。

3、強化公務船舶之支援機制

中共將10餘艘海軍除役艦船改裝後，撥交海監及漁政單位，強化其海域維護主權力度；整合海警系統並於年度訓練考核及實彈演習期間，納編「國家海洋局」海洋污染監視船擔任警戒之任務，以加強船舶間指管機制。另2013年1月起，中共海南省公安、邊防等機關依《海南省沿海邊防治安管理條例》規範，賦予管轄海域內對外國違法船舶實施登船盤查、扣押與驅逐等強制處分及處置能力，預判其海上兵力運用將更趨靈活。

（四）強化區域拒止戰力

外力介入為中共認為一旦對臺動武時之最大隱憂，為有效抗擊、嚇阻外軍介入，共軍持續積極發展區域情監偵系統、各式新型武器，逐步提升在西太平洋地區之「反介入/區域拒止」綜合作戰能力。另針對外軍可能干預行動，共軍積極演練各項行動預案，其中海軍各艦隊曾同時赴沖之鳥礁海域進行跨區遠海長航訓練，演練抗擊外軍行動預案，以掌控第一島鏈內戰力優勢，漸次達成「遠海防衛」戰略目標。

（五）應處多種安全威脅

為遂行具多樣化軍事任務，共軍運用「上海合作組織」等國際組織，在亞太周邊海域與多國舉行聯合反恐、聯合搜救等演習，藉以強化對國際事務之影響力；另擴展非戰爭軍事行動訓練，增加高新武器裝備模擬訓練比重，強調在夜間、多變氣候及複雜電磁化相關演訓，凸顯共軍應對多種安全威脅下，有效遂行完成多樣化軍事與非軍事任務能力。



中共為遂行具多樣化軍事任務，與多國舉行聯合反恐、聯合搜救等演習，藉以強化對國際事務之影響力。

(六) 大幅擴張活動海域

2010年起，中共即積極經略南海，同時加速兵力整建進程，藉加強該區域之海、空優勢以宣示主權。而其海軍艦船曾頻頻穿越日本大隅海峽，活動範圍跨越小笠原群島海域邁入西太平洋，顯示中共運用公海航行自由權，擴張訓練海域，自2010至今，共軍各艦隊從事跨區遠海長航訓練約20次，最遠到達小笠原群島以東地區，已展現其「遠海防衛」之戰略企圖。



第二節 中共軍事能力與威脅

2013年4月中共發表《中國武裝力量的多樣化運用》國防白皮書，強調維護國家主權、安全、領土完整，為中共加強國防建設之目的。中共雖稱不侵略不擴張等宣傳之作為，刻意消除「中國威脅論」之疑慮；但對維護國家主權、國家安全、領土完整、國家統一、確立政治制度、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六大核心利益及有關「臺獨」、「疆獨」、「藏獨」分裂主義，東海、南海主權爭議等，則直接訴諸文字，嚴拒外部勢力干涉「中國內政」，明確表達其堅守領土、主權絕不退讓立場。

一、中共軍事能力

由於中共以鉅資挹注積極推動國防現代化，並加速機械化和資訊化發展領域，執行資訊化條件下軍事訓練，以提高「打贏資訊化條件下局部戰爭」能力，其整體戰力已具備封鎖臺灣及奪占我外、離島能力。（兩岸軍事能力現況比較表，如表2-3）

（一）情監偵能力

為彌補監偵死角及強化目標即時查證能力，以滿足偵察暨飛彈預警、目標監控、識別與作戰指管任務需求，部署戰略無人偵察機及建構數據鏈路通信系統。2013年9月，其無人機第一次進入釣魚台列嶼海域活動，顯見監偵兵力與偵察範圍，已具備全時段軍事指管及情傳能力，可涵蓋第一島鏈以西全境，有效遂行遠距精準打擊需求。其能量足以支持軍事手段解決臺灣問題及東海、南海爭端。

（二）陸軍軍事能力

其陸軍總兵力約125萬人，臺海當面地區兵力約40萬人。依「全域機動、立體攻防」指導，大幅進行地面部隊現代化、機械化與扁平化；另進行組織調整及裝甲、防空、陸航、陸空協同與電子戰等科技化組訓，並置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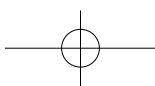




表 2-3 臺海兩岸軍事能力現況統計比較表

項目		國軍	共軍
區分			
總兵力		24 萬餘人 (2014 年底調整為 21.5 萬)	227 萬餘人
陸軍	兵力	17 萬餘人 (含中央直屬單位)	125 萬餘人
	主戰裝備	戰甲車 1,500 餘輛 陸航直升機 200 餘架 重型火炮 1,000 餘門	戰甲車 1 萬 5,400 餘輛 (含步兵戰車 裝甲運輸車) 陸航直升機約 600 架 各式火炮 7,200 餘門 (含反坦克砲)
海軍	兵力	3 萬餘人 (含陸戰隊)	26 萬餘人 (含航空兵、陸戰隊)
	艦艇	艦艇 190 餘艘	艦艇 800 餘艘
	主戰艦艇	大型作戰艦 20 餘艘 兩棲作戰艦 10 餘艘 潛艦 4 艘	大型作戰艦 70 餘艘 兩棲作戰艦 40 餘艘 潛艦 60 餘艘
	航空兵	反潛直升機 20 餘架	各型機 600 餘架
空軍	兵力	3 萬餘人	37 萬餘人
	主戰機種	戰機 370 餘架 (F-16、M-2000、經國號、F-5)	戰機 2,900 餘架 (殲-7、殲-8、殲-10 蘇-27、蘇-30) 轟炸機 400 餘架 強擊機 280 餘架 無人機 280 餘架 防空飛彈約 1,000 套
防空飛彈 指揮部	兵力	5,000 餘人	
	主戰裝備	防空飛彈約 30 套	
第二砲兵	兵力		14 萬 9,000 餘人
	主戰裝備		戰略飛彈 190 餘枚 戰術飛彈 1,400 餘枚 核彈頭 200 餘枚

係依據已完成部隊列為武器裝備之數量為本表基準。

於對臺、陸空聯合作戰與跨區機動等各項訓練，以強化整體打擊、防護及指通能力。為逐步提高地空一體、遠程機動、快速突擊和特種作戰能力，藉密集實施聯合登陸演訓，以熟稔登陸作戰戰術戰法，目前已具備「封奪我外、離島」之三棲登陸作戰能力。

(三) 海軍軍事能力

依其遠洋戰略需求，中共海軍艦船現代化為其建軍優先項目之一，其



中共海軍依其遠洋戰略需求，積極加速新型核子與傳統動力潛艦汰換，使其艦船朝現代化目標發展。

中將遼寧號航母正式交付海軍；積極加速新型核子與傳統動力潛艦汰換；水面艦船配備鷹擊系列反艦飛彈及海紅旗系列防空飛彈；建造新型094型核動力彈道飛彈潛艦、兩棲登陸艦、野牛級氣墊船及新型船塢登陸艦等；陸續汰換舊式091型核動力攻擊與092型核動力飛彈攻擊潛艦。另持續運用演習及戰備巡邏遠海訓練，檢驗對臺作戰與抗擊外軍行動方案，據以提升綜合制海作戰能力，目前遠海長航已突破第一島鏈，同時企圖達成第二島鏈以西監控能力；並透過亞丁灣護航、國際醫療救助與人道維和等非戰爭軍事行動及多國聯合軍演，驗證海軍遂行多樣化軍事任務之能力。在對臺當面則部署機動岸置飛彈部隊，結合新型作戰艦艇及海軍戰機，可有效對我實施海峽封控、支援奪占近岸島嶼及重點空域封鎖能力。

（四）空軍軍事能力

中共空軍為實現「由國土防空向攻防兼備」、「由數量規模向質量效能」、「由戰役戰術向戰略型」戰略要求，將轟6型轟炸機研改為空中加油機，並向俄羅斯採購新型發動機，以強化其性能及航程；加速殲15、16等新一代戰機成軍及

研製殲20、殲31匿蹤戰機、新型預警機，以增進打擊與空中指管能力。另於當面地區部署自製紅旗及俄製S系列防空飛彈、無人機及空射遠距精準武器，期完成整體防空反飛彈、空中打擊、預警偵察、戰略投送及戰略威懾等戰力之整建。由上顯示，其已具備第一島鏈交戰空域之空中優勢及控制權爭奪能力。

（五）二砲軍事能力

為貫徹軍種「遏制危機、控制戰局、打贏戰爭」戰略指導，中共第二砲兵部隊除置重點於新型東風21丁型彈道飛彈研製及部署，加速汰除舊型裝備外，亦落實「核常兼備」與「備戰並重」要求，提升整體聯合作戰能力，冀有效遂行戰略（術）作戰任務。現階段可用於對臺作戰之飛彈部署數量達1,400餘枚，已具備對我遂行「大規模聯合火力打擊」及「拒止外軍介入」臺海爭端之作戰能力。另為朝第二島鏈區域發展及拒止外軍之戰略目標，以「通用化、系列化、模組化」原則，發展東風21丁型等多類型新式彈種以滿足其對地、反航



中共空軍近年來積極加速新一代戰機成軍，並不斷實施演練，已具備第一島鏈交戰空域優勢及爭奪控制權之能力。



母及核打擊等多樣軍事任務需求。

(六) 資電軍事能力

為強化對臺聯合作戰效能，其各級電戰部隊已完成綜合運用各式通信干擾裝備、反輻射武器及自製遠程電子干擾機等，模擬臺海實戰電子環境；並針對美、日等國指管系統之弱點，進行攻防演練等演訓課程，冀於作戰全程掌握制電磁權；同時將資電科技整合於各項聯戰作戰演習，以提升裝備效能與靈活戰術戰法，並依其部署態勢及現階段電戰裝備之性能研判，可遂行電磁參數偵蒐，對國軍監偵與指管系統已具阻斷與干擾之部分能力。

(七) 網路軍事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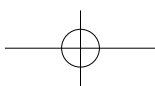
中共已在四總部、七大軍區、國防科研機關、國防動員、信息及民兵等部門，組成網路攻擊、防禦的基本戰力。自2010年起進行新款間諜軟體研改作業，於網際網路空間伺機竊密，其軟體功能朝「自動化」作業模式發展，具變更資料加密模組、隱匿傳輸通道、反制網路安全人員追蹤等能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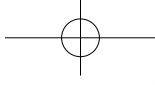
(八) 航太軍事能力

中共在軌衛星區分偵察監視、通信指管、導航定位、氣象觀測、資源探測及科學試驗六種類型，自製「北斗」導航定位衛星，目前已可涵蓋亞太地區，2020年更可達涵蓋全球之戰略部署目標；另積極發展高解析度對地觀測、全球導航定位、大容量通信衛星及大型運載火箭，進一步提升共軍監偵、指管及武器精準打擊效能，研判已配合神舟系列太空載具發展，提升爭取太空戰略制高點之能力。

二、中共對臺軍事整備

近年來中共軍力快速擴張，惟在其戰略意圖不明，且透明度不足情況下，每每展現強勢捍衛領土主權與爭取海洋權益之意識與作為，已成為區域和平穩定之潛在威脅。此外，更強調「臺灣是『中國』的核心利益，且絕不承諾放棄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

國防報告書 2013

使用武力」，顯示兩岸軍事衝突危機仍存。

（一）調整組織致力現代化

2010年底，共軍基於機械化、資訊化及協同化等現代化需求，制定《2020年前軍隊改革總體方案》。自2011年6月起，陸續完成全軍組織改革調整，戰略重心漸次移往西太平洋及南海方向，並調整海、空軍及第二砲兵等「拒止外軍」之軍力整建重點，其建軍領域已朝契合國防現代化建設戰略發展，並建構外向型軍事與區域強權邁進，逐步加大兩岸軍力對比。

（二）精進監偵裝備與部署

中共現階段除加速各軍、兵種建設外，亦積極結合軍、民、國際合作能量，逐步建置各類情監偵平臺。就中共監偵兵力建置項量與部署現況，其監偵手段具立體多元之特性，現有偵察範圍已涵蓋東亞全境，能量足以支持軍事手段解決「臺灣問題」及「東海、南海領土」爭端。

（三）致力威懾性武器換裝

為達「反介入/區域拒止」之戰力需求，中共致力新型威懾性武器換裝與軍事指管現代化，以嚇阻外軍介入。現有之各型戰術彈道飛彈、巡弋飛彈、空對地精準飛彈及精準炸彈等攻陸武器中，戰術彈道飛彈已具備多種搭載攻擊不同性質目標彈頭能量，空射精準飛彈亦具有攻擊地面指管系統能力，及多樣、涵蓋區域大、戰術運用多變等作戰性能。

（四）三戰漸融入軍事思想

為貫徹對臺軍事鬥爭整備，中共在《政治作戰條例》及《三戰綱要》強化其心理作戰優勢，並統合政經、外交、軍事、心理為一體之現代化戰爭思維，朝結合軍事與非軍事任務方向發展。運用「輿論戰」對內挑動民族意識，對外爭取國際支持，對敵遂行威懾攻勢；以「心理戰」圍繞和、戰兩手策略，震懾、摧毀敵抵抗意志；藉「法律戰」開啟其戰爭之正當性與合法性，企圖達成小戰大勝或不戰而勝之目標。



（五）擴大軍事軟實力成效

近期中共致力軍事軟實力之發展，主要作為包括強化政治工作、軍人核心價值、人才培訓、全民國防、對外軍售、調增國防預算、軍事宣傳人才培訓、節慶慶祝活動及完備涉外軍事行動法律體系等，以達加強軍事軟實力之目的。

（六）培養聯戰之軍事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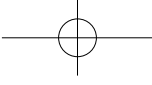
盱衡未來作戰型態，中共於2012年頒布《2020年前軍隊人才發展規劃綱要》，規劃聯合作戰軍事人才培訓，區分初級指揮、兵種專業指揮、合同作戰指揮及聯合作戰指揮四個層級，形成「逐級培訓為主、職務培訓為輔、培訓與運用一致」體制，期培養具跨戰區、跨軍(兵)種聯戰指揮人才。

（七）建立多元之軍事能力

運用組織編裝調整、加強各軍(兵)種聯訓與籌建高新武器，構建戰略(術)單位情監偵平臺，依其「軍事現代化進程、戰略思維發展、兵力結構與部署、武器研製」研判，現已具備「監偵立體化、打擊多樣化、威懾多元化」能力，有利提高後續軍事行動強度與兵力部署機動調整。

三、中共對臺軍事威脅

中共強調「臺獨分裂勢力」及其活動，仍是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最大威脅，並明確指出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及領土完整，為加強國防建設之目的。中共於「十八大」會議揭露「將持續深化軍事鬥爭準備，建設與其國際地位相稱的強大軍隊，並按『三步走』戰略構想，力爭2020年基本實現機械化，信息化建設取得重大進展」，判其軍事現代化仍以研製及部署各式高新武器，致力網軍攻防技術發展，並藉由戰機、防空飛彈部隊移駐臺海當面從事輪戰、海軍從事跨區遠海長航訓練及三軍聯合登陸演練等作為，強化部隊整體戰力，規劃於2020年建置完成對臺用武全面性作戰能力。未來中共廢續以聯戰為基本作戰形式，期有效遏止外軍介入其對臺之攻略，顯見對我威脅未曾稍減。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

國防報告書 2013

第三節 我國面對之安全挑戰

當前我國的安全環境，仍以中共軍事威脅為首要挑戰。由於中共迄今仍不放棄對我使用武力，且近20餘年來其國防預算每年平均維持兩位數百分比成長，軍力發展與武器裝備研製能力均大幅提升，持續增強其軍事威懾力量，對我國家安全形成重大威脅。此外，近來東海、南海島嶼主權與海洋權益爭議升高、非傳統安全威脅日增、經濟發展趨緩、人口結構(趨於少子化)改變、天然災害威脅加劇、網路攻擊以及國人國防意識逐漸淡化，亦形成不可忽視的挑戰。

一、中共軍力快速擴張

近年在大力挹注國防預算驅動下，共軍軍力大幅提升，加速臺海兩岸軍力失衡，其整體戰力具備封鎖臺灣及奪(占)我外、離島能力。在可預見的未來，中共政軍實力將持續成長，且透過積極發展「反介入/區域拒止」戰術戰法，研製遠程精準打擊武器並延伸其兵力投射範圍，已嚴重威脅我國家安全。

在中共不承諾放棄武力犯臺之威脅下，我國防政策主要目的在建構「固若磐石」之國防武力，依安全環境趨勢、科技革新及戰略需求，採「創新/不對稱」思維，提升聯合作戰效能，完善軍備發展機制，結合全民力量，發展「小而精、小而強、小而巧」之精銳戰力，以捍衛我中華民國主權與國家利益，維護臺海和平安全。

二、島嶼主權與海洋權益紛爭

我國領土(海)主權紛爭主要係以釣魚台列嶼及南海島嶼主權牽涉範圍較為複雜，近年甚而造成各國執法船舶對峙或衝突行動，直接影響我國防安全。我政府秉持「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之基本原則，呼籲相鄰東海、南海各島礁之國家自我約制，透過協商、對話機制解決紛爭，避免



造成武裝衝突局勢。並藉由持續強化海上巡防能量，以軍事力量為後盾，維護我島嶼主權、海洋權益及保障我國人於公海航行自由。

三、國防資源緊縮

由於亞洲金融海嘯及歐債危機，間接導致國內經濟發展趨緩，政府財政日趨困難，國防資源日益緊縮。但在臺海周邊仍存不穩定因素情況下，我國需持續自主研發或向外採購不對稱與創新的武器，以提升我防衛戰力。此外，推動募兵制及配合提升軍人待遇、福利與優質服役環境等措施，也將造成我國防預算之大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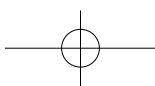
在政府財力負擔之挑戰下，未來國軍須持續籌編合理、適足之財力規模，精進軍備管理機制，妥適配置及運用國防財力資源，發揮國防預算之最大效益，以減緩對中、長期施政規劃之衝擊；同時鼓勵民間參與軍品研發產製，爭取外購高科技武器裝備維修技術移轉於國內廠商，除可協助活絡國內產業經濟，亦有助於後續維保與提升國內科技工業水準。

四、人口少子化趨勢

近年來因生育率逐年下降，人口結構呈現青壯人力相對減少現象，未來將面臨役男不足之窘境。在人口少子化下，將形成勞動力老化與缺乏的問題，並影響整體經濟發展。前瞻社會、人口結構改變及戰爭型態變化，國軍將逐步調整國防組織、兵力規模與結構，適度精簡兵力；同時業將兵役制度朝募兵制轉型，招募長役期、素質佳之志願役人力，以維繫可恃戰力。

五、災害防救應變

近年由於氣候變遷，各項天然災害及其所導致之複合式災害，衝擊我國國家安全，影響程度不亞於戰爭。面對天然災害之威脅，國軍已將「災害防救」列入中心任務之一，並於日常戰備演訓之際，提升執行非戰爭軍事行動能



力，組成具有立即反應、防災制變能力的部隊，以適切之災前規劃、裝備整備與救災訓練，強化災害防救能力；同時密切配合相關部會、地方政府災防演練、積極完成人(物)力動員整備、資源整合、民間團體運用及跨區支援能量，發揮國家整體災害防救、減災與防災效能，降低天然災害對我國家安全威脅。

六、網路資安防護

面對複雜的資電作戰環境，網路空間已成為現代戰爭之重要戰場，中共網路軍事發展及駭客攻擊能力已成為當前國防安全威脅。中共網軍持續入侵我相關網站，並透過遠端滲透、病毒(惡意程式碼)感染、竊取或監控等侵入行動。一旦衝突爆發，將癱瘓我指管、後勤網路，影響國軍資訊系統正常運作並遲滯國軍應變能力。

據此，國軍持恆資安防護，結合國家資通安全防護體系，透過資安講習、通報、突檢及緊急應變演練，以提高資安警覺。未來藉由精進資訊、網路與電戰防護能量，強固指管通資平臺防護，提升整體資安強度，確保資訊安全及網路暢通。

七、國防意識挑戰

在政府的努力下，近年臺海情勢和平穩定，兩岸關係亦漸趨和緩，卻也因此造成國人敵我意識逐漸淡化之隱憂。同時，中共結合「輿論戰」、「心理戰」和「法律戰」的「三戰」策略，企圖模糊民眾敵我意識、分化民心團結，藉以削弱國人防衛意識及對國防事務的關注與支持。

國軍參酌國際間全民國防教育施行經驗，積極整合政府、學校與社會資源，推展全民國防教育，提高保密防諜警覺，並以營區開放、暑期戰鬥營、偏鄉樂教、南海研習營等活動，鼓勵民眾參與國防事務，爭取國人支持國防建設，確保國家長治久安與永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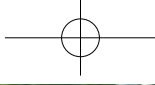


(左上及右上)面對非傳統安全威脅，國軍在既有部隊編組與兵力規模下，組成立即反應、防災制變能力的部隊，以因應未來無預警之災害。(下)為落實捍衛主權、保護漁權，海軍與海巡單位實施聯合護漁行動，以保障我國船隻公海航行自由。



第二篇 國防方略

國防部遵總統國家安全「鐵三角」理念(以兩岸和解實現臺海和平，以活路外交拓展國際空間，以國防武力嚇阻外來威脅)、行政院中程施政計畫及四年期國防總檢討的指導，制定國防政策、國防戰略及軍事戰略構想；以「創新/不對稱」思維打造一支「小而精、小而強、小而巧」的精銳武力，確保國家安全。另在國防政策指導下，推動募兵制度、武器籌獲、防衛戰力整建、軍風紀律維護及袍澤眷屬照顧等施政作為。



第三章 國防策略

國防部遵政府「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國防安全」政策規劃，建構「固若磐石」之國防武力，貫徹「防衛固守、有效嚇阻」的軍事戰略構想，捍衛國家安全，確保領土完整及國家利益，維護區域和平與穩定。

第一節 國防政策

我國防政策主要目的在建構「固若磐石」之國防武力。未來國軍將賡續推動國防轉型與持恆建軍備戰工作，讓敵不敢輕啟戰端，達成嚇阻威脅、預防戰爭之目標，使人民安居樂業，國家永續生存發展。據此，現階段推動下列7項實施策略：

一、建構可恃戰力

國軍依安全環境趨勢、科技革新及戰略需求，持續推動組織型態與兵力結構現代化，採「創新/不對稱」思維，提升聯合作戰效能，完善軍備發展機制，結合全民力量，以嚇阻任何犯我企圖，使國軍成為確保臺海和平、領土完整及區域穩定之堅實後盾。

二、展現防衛決心

透過編列合理國防預算、縝密規劃軍事投資建案、有效分配運用資源、促進國防自主發展、強化平戰時動員能量，以及堅定全民抗敵意志等具體措施，展現全體軍民捍衛國家安全之堅定信念。

三、維護區域穩定

配合國家整體外交政策，持續拓展友盟實質關係，增進區域安全對話與交流，積極參與國際安全事務，秉「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之原則，協助維護我島嶼主權及海洋權益，與亞太各國共同促進區域安全穩定。

四、鞏固精神戰力

以「堅定國家認同，塑造精實軍風，整飭部隊風紀，推動行政革新、培養軍人氣節、建立官兵榮譽」為目標，塑建國軍成為一支具備中心思想、軍人武德的戰鬥體。



五、強化災害防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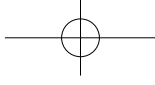
依「救災就是作戰」精神及「超前部署、預置兵力、隨時防救」指導，強化國軍救災能力整備，依法協助執行災害防救任務。

六、推動募兵制度

基於國家長遠發展需要，順應民意高度期盼，在有效確保國防安全及維持憲法國民兵役義務之前提下，推動兵役制度朝募兵制轉型，規劃國軍常備部隊全數以志願役人力補充，將國軍蛻變為「小而精、小而強、小而巧」之精銳武力。

七、優化官兵照顧

軍人是以生命捍衛國家的生存、人民的權益，並在眷屬的支持、鼓勵下完成國家交付的使命，因此必須捍衛軍人的榮譽。國軍將持續照顧官兵福利，改善工作環境，強化權益保障；提升眷屬生活品質，完善軍眷服務與眷戶安置；優化屆退官兵輔導工作，照撫退員及營區周邊退役袍澤、眷屬，俾凝聚官兵及眷屬向心，鼓勵官兵以軍旅為個人志業。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

國防報告書 2013

第二節 國防戰略

國防部因應國際戰略環境改變及國家面臨的安全挑戰，訂定國防戰略，以確保國家生存與未來永續經營發展，現階段國防戰略目標為預防戰爭、國土防衛、應變制變、防範衝突、區域穩定。

一、預防戰爭

(一) 堅實防衛作戰整備

積極推動國防轉型，發展國防科技，持續籌獲防衛性武器，建立「創新/不對稱」戰力，強化戰力保存與基礎設施防護能力。另提升後備動員戰力，落實全民總體防衛，以有效防衛國土安全，展現我國面對威脅與挑戰之堅定決心。

(二) 推動區域軍事安全交流合作

臺灣位處西太平洋第一島鏈中心節點樞紐位置，軍事地緣戰略地位重要，因此國軍透過高層互訪、安全對話、二軌交流、教育訓練、軍事採購及軍事協助等方式，與各國保持良好關係，爭取雙邊或多邊軍事交流合作，俾協力建構安全合作機制與區域和平穩定環境。

(三) 厚植國防實力

加強涉外軍事人才培育，持續參與國際事務，推廣軍事外交，並力行軍事事務革新、研發國防科技、落實文人領軍、深化軍文協調機制與軍民關係、發揚國軍光榮傳統及軍人武德、提升人員素質及士氣，以厚植國防整體實力。

(四) 兩岸互信議題

因應中共提出建立「兩岸軍事安全互信機制」議題，當前我政府兩岸政策係依「先急後緩、先易後難、先經後政」原則，以經貿、文化及民生議



題為主軸，逐次推動兩岸交流，累積互信；就此議題目前主客觀條件尚未成熟，未來將配合政府兩岸政策，審慎研議推動。

二、國土防衛

(一) 打造精銳國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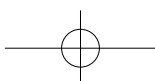
因應現代科技戰爭型態對高素質人力需求，結合經濟及社會條件變化，在可獲國防資源下，推動募兵制，強化國防組織及轉型，精進兵力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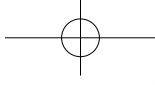
(二) 整建高效聯合戰力

依聯合作戰構想，持續精進聯合作戰指揮機制，並以「遠距精準接戰」與「同步聯合作戰」能力為重點，發展各項聯戰能力，以遏止敵進犯行動。



因應高科技型態戰爭，國軍致力研製雷霆2000武器系統，展現我國防衛武力自主能力。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

國防報告書 2013

（三）籌獲現代化武器

秉「維持基本戰力、重點發展不對稱戰力」之方針，優先自力發展關鍵技術及研製各式武器系統；另依「防禦性、國內無法自行生產及汰舊換新」原則，持續向外籌購各式先進武器系統，俾建構符合我國防衛需求之現代化武力。

（四）強化戰力保存

面對敵高強度猝然突襲之威脅，賡續強化戰力保存作為，力求系統功能的備援，俾於承受初期戰損後，迅速恢復與發揮作戰能力；另支援維持電信、交通、能源、水庫及電力等關鍵基礎設施之運作，以確保戰力持久與發揚。

（五）蓄積全民國防實力

持續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培養民眾愛國情操及支持國防之意識；協調各相關部會，共同完備全民防衛體系；另賡續透過教育召集訓練，維持後備部隊戰力，確保平戰時迅速動員能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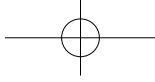
三、應變制變

（一）精進監偵及預警能力

賡續整合情、監、偵能量，提升各類情報蒐研、情資整合與早期預警能力，嚴密監控周邊海、空域安全狀況，並強化與友我國家情報交換，以有效防處各類危機。

（二）完善危機應變機制

透過國軍聯合作戰指揮機制，在國家面臨恐怖攻擊威脅或潛伏敵人猝然突襲時，由專責快速應變部隊，採「穩定局面、掌握危機重心、統合應對作為」原則，支援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迅速消弭危機，達到「內防突變、外防突襲」之目的。



（三）提升應急作戰能力

針對敵可能突襲之行動，預擬突發狀況處置方案，實施模擬演練，熟稔處置程序，強化整體應變與危機防處能力，俾能迅速控制並解除危機，降低損害。

（四）完備災害防救能力

在既有災防機制與戰力基礎上，持續汲取國外經驗，結合政府災防演練，落實整備工作，以有效協助地方政府迅速投入救援行動；另持續籌購兼具戰備與救災之裝備及儲備動員能量，提升國軍整體災防能力。

（五）持恆資安防護

結合國家資通安全防護體系，強化網路安全整備，並透過資安講習、資安通報、資安突檢及緊急應變演練等各項強化作為，提高人員資安警覺，避免資安罅隙，以防範敵利用各式攻擊手法，影響國軍資訊系統正常，俾提升整體資安強度；另持恆強固指管通資平臺防護，以有效支援各項平、戰任務。

四、防範衝突

（一）落實軍事衝突防範作為

藉定期公布演習活動、四年期國防總檢討(QDR)、國防報告書等資訊透明化措施，增進周邊國家瞭解我國防政策意旨、建軍備戰目標及軍事活動內容，俾減少猜疑、誤判與誤解，促進相互瞭解。

（二）恪遵防範衝突各項規定

國軍秉持「預防危機、掌握狀況、緊急應變、快速處理、避免擴大」，以及「不引發事端、不升高衝突、降低敵對行為」之原則與戰備規定，確保於任務執行過程中，避免因誤判或意外，引發衝突。

五、區域穩定

(一) 建立亞太和平與安全

遵循「建立關係、鞏固邦誼、達成共識、形塑氛圍及締結實質同盟關係」順序，增進與亞太各國安全對話與交流，並充分發揮我在西太平洋第一島鏈之戰略預警功能，就傳統與非傳統安全等議題之處理，承擔更多國際責任，尋求與亞太區域國家建立更緊密之安全鏈結。

(二) 共同維護區域海空安全

加強與亞太國家就東海、南海及臺灣周邊海、空交通線安全之維護，建立制度化的戰略對話合作管道，共同確保區域重要交通線暢通及維護海、空航行自由，扮演促進區域穩定的關鍵角色。

(三) 致力參與國際反恐與人道救援行動

秉持維護和平之理念，遏制恐怖活動、海盜行為，與周邊國家進行人員訓練、交流與情資交換，並尋求參與多邊軍事演訓機會；另配合國家整體外交政策，提供人道救援，以善盡國際公民責任。

(四) 遵守不擴散規範

我國遵循國際規範，致力提升亞太地區和平穩定，奉行不生產、不發展、不取得、不儲存、不使用核子武器，僅發展防衛性武器系統。此外，我將持續支持區域與國際在不擴散方面之努力，並嚴格恪遵武器出口管制規範。為信守前述原則，我國已於1998年將「飛彈科技管制協定」內涵納入《貿易法》，做為管制戰略性高科技貨品(SHTC, Strategic Hi-Tech Commodity)移轉之依據，持續管制敏感科技及飛彈系統相關品項之輸出。



第三節 軍事戰略

國軍考量周邊安全環境及敵我戰略態勢發展，依國防戰略指導，以「防衛固守、有效嚇阻」為軍事戰略構想，採守勢防衛，絕不輕啟戰端。惟當敵人執意進犯，戰爭不可避免時，國軍將統合三軍聯合戰力，結合全民總體防衛戰力，遂行國土防衛作戰，以維護我領土主權，確保國家安全。

一、軍事戰略任務

為貫徹「防衛固守、有效嚇阻」之軍事戰略構想，國軍須有效執行以下任務：

（一）防衛固守以確保國家領土安全

國土防衛作戰須具備承受第一擊、防範斬首、機動反擊及持久作戰的能力，採固守、應援、規復等軍事作為，依「戰略持久、戰術速決」的指導，在戰略上採取守勢，爭取時空轉圜，創造有利態勢；在戰術上充分運用力、空、時有利條件，有效反制，發揮全民防衛總體力量，以阻殲進犯敵軍，保衛國土安全。

（二）有效嚇阻以消弭敵人進犯意圖

持恆部隊訓練與戰備整備，整合三軍武器系統作戰能力，提升聯合作戰效能，發揮整體戰力，使敵考量戰爭成本與風險，不致貿然採取侵略行動，以嚇阻敵進犯意圖。

（三）反制封鎖以維護海空交通命脈

我國重大民生與戰略物資大多仰賴進口，海、空運輸為我生存命脈所繫，須於平時維持臺灣周邊海、空域安全，戰時統合三軍聯合戰力，反制敵對臺灣海、空域封鎖，開闢海、空安全航道，確保聯外交通暢通，以維持戰力。



國軍藉操演訓練，有效提升聯合作戰效能，確保國家安全；圖為聯興操演訓練實況。

（四）聯合截擊以阻滯敵人接近本土

依防衛作戰指導，掌握敵進襲路線，運用時、空因素，控領戰術有利位置，聯合三軍戰力，集中優勢兵、火力，實施重層攔截，擊敵於半渡。

（五）地面防衛以不讓敵人登陸立足

若敵挾其優勢海、空戰力，掩護登陸部隊強行上岸，國軍須以全民防衛的總體力量，建構全縱深的防禦體系，趁敵立足未穩之際，拘打配合連續反擊，殲敵於灘頭。

二、未來防衛作戰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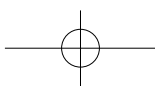
為達成各項軍事戰略任務，綜合考量臺海與遠海戰場形態、現代作戰特質、軍事科技與武器系統發展等因素，國軍未來防衛作戰整備須依下列原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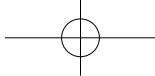


- (一) 兵力規劃、籌建與部署應防範敵之封鎖作戰，以及可能的奇襲、斬首或其他不對稱戰法，另置重點於強化遠海快速反應與應援能力，以逐步建立符合我防衛作戰需求之現代化國防武力。
- (二) 各軍(兵)種之戰力、部隊組織、指揮機制、準則教範、戰術戰法及教育訓練等，持續朝聯合作戰形態整合，以求戰力倍增，創造局部戰場優勢。
- (三) 各主要武器系統與載臺之間應獲得更高程度的系統構連，縮短「偵測－處理－決策－行動」之決策循環，使整體戰力達到指揮管制有效便捷、通訊聯絡即時無礙、打擊火力精準高效之目的。
- (四) 面對敵高強度猝然突襲之威脅，國軍在防禦上應力求作戰功能之備援與存續，並加強關鍵基礎設施防護，避免於作戰初期遭受突襲而癱瘓，無法遂行戰略持久。
- (五) 鑑於國軍在防衛作戰中處於數量相對弱勢的現實，各項戰力發展應講求作戰效率與兵、火力機動轉用，力求反應更迅速、運動更靈活，俾於戰術上制敵機先，扭轉不利態勢。
- (六) 針對敵作戰重心與關鍵要害，國軍發展「創新/不對稱」戰力，俾於遂行防衛作戰時，運用有利時間與空間，阻滯或癱瘓敵攻勢。
- (七) 依軍事戰略構想，本「常備打擊、後備守土」之理念，落實人、裝、訓合一之軍隊動員整備工作；並精進與行政動員體系相結合之規劃作法，以迅速動員後備人、物總力，充實三軍部隊戰力，達成防衛作戰任務。

三、建軍規劃目標

前瞻未來戰略情勢，評估中共軍事威脅，結合軍事事務革新、預判國防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

國防報告書 2013

資源條件及符合防衛作戰需求之全般考量，訂定兵力整建政策及目標，具體規劃現代化國防武力，建構作戰所需之可恃戰力，達成「防衛固守、有效嚇阻」軍事戰略構想；主要武器裝備籌建概述如下：

（一）資訊電子戰

持續執行新一代衛星通信系統更新，各型無線電通信機換裝，資訊與電子戰裝備建置，並強化重要指管陣地電子防護能量，使具備全面自動化、整體化的指、管、通、資、情、監、偵（C4ISR）系統及網路防護與反制管理系統能力。

（二）聯合制空作戰

籌購先進之高性能戰機、執行經國號戰機性能提升、F-16A/B型戰機性能提升等，使具備遠程、視距外作戰、先進電戰系統、空射攻陸、攻船飛彈等能力；另採購愛國者三型飛彈系統、執行愛國者二型飛彈系統性能提升及籌建陸基防空飛彈系統等，使具備中層反飛彈、低空防禦及機動防空等系統能力。

（三）聯合制海作戰

籌購柴電潛艦、P-3C長程定翼反潛機、派里級巡防艦、高效能作戰艦及獵雷艦，以提升三度空間聯合制海戰力，強化反封鎖及聯合截擊能力；另籌建油彈補給艦、救難艦及兩棲船塢運輸艦，維持水面行動支隊持續戰力，使具備反潛、防空、區域海洋監控能力之制海兵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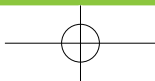
（四）國土防衛作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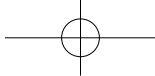
賡續籌購新型攻擊直升機及新型通用直升機、裝步戰鬥車及近程反裝甲火箭彈產製等案，以提升地面部隊立體偵蒐及機動打擊能力；另為因應救災為國軍中心任務之一，採購新型兩棲突擊車、核生化偵檢與防護、衛勤裝備等災害防救相關裝備，使具備應變制變、反恐應援與核生化防護之能力。



第四章 國防施政

近年來國軍積極推動各項國防轉型，以肆應各種形式的挑戰；甫完成修法公布施行的「國防組織六法」，即以「精簡高司幕僚組織」、「淘汰老舊裝備」之原則，讓國防部高司組織之運作更具效率，兵力結構更趨於精實完備，同時審慎擘劃各項施政計畫，執行國防整備與災害防救工作。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

國防報告書 2013

第一節 兵力整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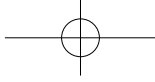
國軍依據敵情威脅、國家安全情勢、總體資源分配及募兵制推動等相關因素，組建能滿足未來戰爭需求之國防組織，並在最佳成本效益考量下，集中運用國防資源，籌建聯合作戰兵力，俾創造關鍵時空下相對戰力優勢，達成戰略持久目標，贏得防衛作戰勝利。

一、整建現代國防武力

以提升聯合作戰整體戰力為核心，置重點於「基本戰力」、「創新/不對稱戰力」、「戰力保存」及「災害防救」等項目，依國軍兵力整建計畫期程，配合可獲得財力規模，將可用國防資源集中運用，並賡續籌建新式武器裝備，提高敵對臺動武代價，達成「嚇阻威脅、預防戰爭」之目的。在對外軍事採購方面，以「防禦性、國內無法自行生產及汰舊換新」為原則，籌獲各項先進武器裝備，並落實技術轉移，達成獨立自主之國防建設。

二、持續兵力結構調整

持續推動「精粹案」，依「精簡常備、廣儲後備」之原則，預計民國103年底國軍總員額由27萬5千人調降至21萬5千人；另軍種仍維持聯兵旅、艦隊及聯隊編組架構，並將資源集中於主戰部隊，以確保聯合防衛作戰任務遂行。



第二節 兵役革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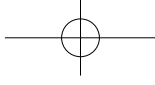
前瞻未來數位化戰場環境及武器裝備高科技化，國軍需要的是高專業、高素質的長役期人力，我國卻因役期縮短，義務役士官兵於技術漸趨成熟時即將退伍，難以保持部隊專精、專業。為能有效達成「建立高素質、專業化勁旅」、「平時養兵少、戰時用兵多」及「符合未來戰略環境、提升國家競爭力」政策目標，我國兵役制度由「募徵併行制」朝向「募兵制」轉型，期能引進素質高、役期長之人力，打造精銳國軍。

一、劃時代的兵役轉型

為達成「募兵制」政策目標，提升國軍人才招募效能，並在兵役公平前



民國102年後，役男改徵訓4個月常備軍事訓練，納入後備動員體系管制，並透過每年漢光演習動員教召實施驗證，以充實戰力。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

國防報告書 2013

提下，妥善運用兵役人力，行政院成立「推動募兵制專案小組」，指導並整合各部會資源，兼顧政府財政狀況，針對「募兵制」推動各項人力、財力、兵役調整及招募、留營、培訓、退輔等配套措施；同時將役男1年役期依法公告轉換為4個月軍事訓練，以儲備質量兼具之後備軍人，落實兵役轉型。

（一）招募優質人力

為使「募兵制」穩定實行，如期如質滿足國軍人力需求，除完成法規命令修正、拓展招募來源外，另參酌實施「募兵制」之先進國家做法，修訂甄選作業期程及規定，同時積極規劃志願士兵起薪待遇調整、戰鬥部隊加給及留營慰助金等配套措施，以吸引優質青年從軍，募得所需人力。

（二）轉換軍事訓練

民國102年起，依《兵役法》規定民國83年次以後役男改徵訓4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採入伍與專長訓練二階段實施，入伍以培養訓員軍人特質，習得基本戰鬥技能為主，並於第二階段持續強化訓練，秉「從嚴、從難」之訓練要求，使其具備軍種專長職能，結訓後納入後備動員體系編管，充實後備部隊戰力（如附錄1）。

（三）優化服役環境

結合經濟發展與社會環境趨勢，改善官兵生活設施、加強醫療與軍眷照顧、周延生涯規劃及在職進修等誘因，建立優質服役環境，除延攬適齡青年投身軍旅外，並使優秀官兵願意長留久用。

（四）肆應國防需求，調整驗證期程

經民國101年初迄今1年8個月執行驗證，志願役人力成長未如預期，為達成計畫目標，已奉行政院同意「募兵制」轉型期程調整至105年底。期間將廣徵集82年次以前義務役役男入營服役，以滿足國軍遂行災害防救、戰備演訓及緊急應變等任務之兵力需求，並充裕志願役人力成長及健全配套措施所需之時間；另內政部一般替代役實施員額，仍依行政院指導規劃，分配



至各需用機關從事輔助性勤務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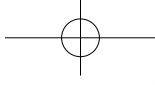
二、研訂具體役政法令

(一) 完備兵役相關法規

國防部在立法院支持下，已完成《兵役法》、《兵役法施行法》及《志願士兵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之法制程序，奠定「募兵制」法源基礎，並陸續檢討有關兵役、徵（召）集、選訓、服役、福利、待遇、保險、撫卹等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修正，俾使「募兵制」各項工作推動依法行政。

(二) 修訂折抵軍訓時間

遵行政院「符合軍事訓練所需」及「實質審酌、合理折減」之指導，修正兵役法第16條規定，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成績合格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得折減「常備兵軍事訓練期間」之時數，不得逾十五日，以符依法行政及兵役公平原則。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

國防報告書 2013

第三節 人才培育

國軍人力培育係以「為用而育、計畫培養」為宗旨，培養忠貞愛國、才能卓越及實踐力行的國軍骨幹，養成具備領導統御、國防管理、溝通協調、建軍備戰等各方面所需人才。未來將持續提升軍事院校教育品質，廣拓終身學習管道，以培育優質人力。

一、完善軍事教育體系

以《軍事教育條例》所定基礎教育、進修教育、深造教育3個階段實施專業人才培育，並區分軍官教育及士官教育。在軍官教育體系部份，基礎教育內容包括符合《大學法》之學分課程及培育基礎軍官所需具備之分科及養成教育；進修教育以各軍種兵科學校正規班及專業專長班為主；深造教育以國防大學戰略及指參教育與各學院研究所碩、博士教育為主，並以民間碩、博士班進修為輔。在士官教育體系部份，基礎教育以士官專科教育、分科及養成教育為主，並輔導專科學校畢業士官獲得初級專業技術證照為輔；進修教育以各軍種兵科學校士官高級班為主，專業專長班及民間中級專業技術證照為輔；深造教育以士官長正規班為主，並以獲得民間高級專業技術證照及進修學位為輔。另志願士兵以入伍訓練及專長訓練為主，並配合個人生涯規劃輔導培育，參加轉服志願役士官班次遴選及培育，以期補充部隊基層士官所需。

二、積極鼓勵公餘進修

為推動終身學習，提升官兵素質，爰依《軍事教育條例》及教育部「邁向學習社會」與勞委會「邁向職業證照社會」等政策，策訂《推動國軍官兵終身教育實施辦法》與《國軍軍職人員公餘進修實施規定》。在不影響戰訓任務前提下，鼓勵官兵從事學習活動及參加證照培育訓練，符合補助資格者，予以適額補助。同時公餘進修員額將逐年提升，全時進修員額則漸次降



低，以落實提升人力素質之目標，並兼顧國防資源有效運用。

三、推動成立國防智庫

「國防智庫籌備處」已於民國99年3月1日成立，規劃執行相關法制化作業及籌設工作，未來國防智庫以建立專業國防研析與評估能量及推動二軌交流為主要任務。籌備處現納編整合評估司及國防大學相關單位人員兼任編成，研究領域主要在國防戰略、臺海安全、國際安全、解放軍研究及區域合作等議題。國防智庫未來成員將以甄選國內具相關學、經歷之民間學者為主，軍職人員為兼任研究人員，藉由軍職人員與民間專家學者的混合編組、專長互補，使智庫成為提供國防專業討論與激發創新思維之平臺，進而強化戰略與政策諮詢能力。

第四節 軍備機制

國防部依國防法第22條，於投資建案階段辦理國內自製能量評估作業，並考量戰備時效及軍事威脅程度，以內(外)購、自力研製或合作生產等方式獲得武器裝備。此外，辦理國防資源釋商，結合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科技工業，擴大內需，活絡市場經濟，以達成「強化自主國防」及「發達國家經濟」之軍民雙贏目標。另積極推動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科院）轉型行政法人，以符合各界期待，持續精進國防科研能量。

一、周延軍事投資建案

遵循「創新/不對稱」思維及《四年期國防總檢討》指導，與近、中、遠程聯合戰力規劃未來作戰之需求，依循建案作業程序，賡續完成「作需文件」、「系分報告」及「投綱計畫」建案作業，以有限國防資源，籌建國軍可恃戰力最大效益，確保國家安全。

二、強化國際交流合作

藉參加學術座談、研討會議、科技論壇等交流互訪時機，在對等、互惠及資源共享等原則下，積極與國外進行交流合作，期能共同拓展國防科技資訊交換與合作機會，逐步轉化為適合我國情需要之作業模式，俾開拓軍備組織專業化、國際化之格局，提升我國防科技自主能量。

三、增進國內科研發展

依「一種裝備、三軍通用、多種效能」系統思考，建立共同平臺，以利聯合作戰及後勤補保。同時結合國內產、官、學、研整體能量，致力開發關鍵性技術及研發嚇阻戰力等武器系統，逐步建構符合我國防衛需求之現代化武力。



整合國內軍民科技交流與國際軍備合作籌獲武器裝備，同時運用技術移轉與工業互惠，使國防科技發展與民間技術開發相輔相成，達成國防自主目標。

四、加強國防自主發展

結合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科技工業，獲得武器裝備，以自製為優先，向外採購時，應落實技術轉移，並藉由投資建案作業程序，經國內產業自製能量評估，達成「強化國防科技、厚植國防力量、整合國內工業、落實國防自主」目標。

五、健全工合作業機制

依據國防部及經濟部工業合作機制，整合國內相關資源，確認國軍與民間具體工業合作需求項目，向國外承商要求技術移轉等有利我國防科技自主之執行方式，完成工業合作規劃，以有效支援國軍各式武器裝備後勤維持及建立廠級修護能量，縮短維修期程及成本，達成我國防自主目標。

六、嚴密採購作業稽核

國防部在民國102年1月1日組織法修訂後已編成「國防採購室」，專責國軍採購事務，期藉採購管理職權位階之提升，持續強化國防採購制度與政策規劃之精進。另引進政風機構成立「政風室」，協同「總督察長室」對採購案採雙軌併行、複式監督原則，遂行相關內部控制，以落實依法行政與廉能清明之要求。

七、落實重大專案管理

國軍武器系統獲得係藉完整之作業程序及嚴格評審基準，參照美軍武獲管理制度，建立完善專案管理機制，置重點於降低獲得風險與壽期成本，訂頒武獲專案管制、進度認證、驗收付款及履約督導等作業規範，確保武器系統性能與品質，提升國軍戰力。



結合國內產、官、學、研整體能量，致力開發關鍵性技術及研發嚇阻戰力等武器系統，逐步建構符合我國防衛需求之現代化武力。



八、精實國軍工程營產管理

為提供國軍官兵優質之安全環境，國防部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策指導及配合公共工程督導會報之督管作為，定期召開軍事工程檢討會議，檢討個案工程進度及預算執行成效，並依作業節點及目標里程碑，管制各項軍事工程如期、如質、如預算完成，發揮國防預算最大投資效益。

為周全管理國軍營產土地，在不影響戰備原則前提下，秉持「公地公用」原則，並兼顧國防安全、地方建設、民生需求與防災應變平衡發展理念，對於有運用計畫之營地，以兵力集中、小營區併大營區及三軍同駐一營區，相互調節整併使用，有效運用營地資源，並協調需地機關採「代拆代建、先建後遷」方式，興建國軍所需設施，確保戰備任務之遂行；另無運用計畫之營地，依《國軍營地移管及釋出審查作業規定》，檢討移管及釋出土地提供國家政經建設及地方發展運用。

九、推動中科院組織轉型

為提升國防科技研發能量與競爭力，達成獨立自主之國防建設，國防部參酌世界各國國防科技研發機構之發展趨勢及國內研發機構轉型經驗，並配合「精粹案」政策指導，規劃中科院轉型為「行政法人」，訂定《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經行政院院會審查通過函送立法院審議，現已完成二讀前條文審查及黨團協商，國防部仍將持續推動立法，期能儘速順利完成立法作業程序，達成轉型政策目標。

第五節 軍事交流

軍事外交為國家整體外交的一環，國防部配合國家安全政策，推動與各國軍事交流，並積極與區域內有共同戰略利益國家，拓展戰略對話與安全合作的機會，期能「廣植人脈、鞏固邦誼」，進而共同維護臺海安全與亞太區域和平穩定。同時藉由軍事外交上的互動與合作，可汲取各國先進軍事科技、建軍規劃理念、作戰經驗及教育訓練等新知，作為國防政策制定及精進作戰訓練之參考。

一、建立友好關係，奠定合作基礎

配合政府外交工作推展進度，先採「智庫合作」、「學術交流」與「人道援助」等低敏感度方式，與各國建立實質友好關係，以奠定及拓展軍事交流之基礎。

二、提升軍事互動，鞏固友盟邦誼

在既有之基礎上逐級建立軍事高層對話機制，藉由「政、軍高層互訪」、「戰演訓交流」、「軍備、後勤相關會議互派官員參加」及「軍售及軍事教育交流」等方式，以「平等、互惠、務實」原則，在雙方密切交流合作之基礎上，朝向簽署相關協議或備忘錄方式發展，以深化軍事交流成效。

三、積極參與區域安全事務

透過各項交流合作活動，向區域各國表達我國積極參與區域安全事務之意願，對維持亞太和平穩定願意承擔更多責任，並爭取以「觀察員」身分參加國際安全合作組織及聯合演訓機制。



第六節 國防法制

為落實依法行政，配合國防政策需求，制（訂）定、修正相關法規，形塑機關的法制文化，以達成國防法制化的目標。

一、修正組織六法，完成組織變革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體規劃，進行國防部組織改造，完成《國防部組織法》、《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組織法》、《國防部軍備局組織法》、《國防部主計局組織法》、《國防部軍醫局組織法》6種組織法立法程序，陳報行政院審轉立法院審議，完成三讀，經總統於民國101年12月12日公布，民國102年1月1日施行。因應上述六法施行，檢討應訂修（廢止）之配套法規77種，納入民國102年法規整理計畫管制執行。

二、修正《兵役法》及相關配套法規，推動募兵新制

配合「募兵制」之推動期程，完成兵役法規研修，通盤檢討研修兵役、服役、任官及任職等法規，建立完整周延、與時俱進之兵役法規。目前已完成修正：《兵役法》明定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人員之屬性；《兵役法施行法》明定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徵集、運用等施行方式；「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第十六條」明定調整士官之任官作業權責機關；「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部分條文」增訂育嬰留職停薪與核定權責及軍官、士官撤職條件；《志願士兵服役條例》明定徵集入營服常備兵役、替代役人員均為甄選對象等事項，以因應募兵新制需要。

三、制定《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提升營運競爭力

為使中科院能更有效發揮組織效能，提升營運管理績效及競爭力，擬具《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明定中科院設置目的、組織型態、業務範圍與採購方式及國防部為中科院監督機關，負責中科院發展目標及計



近年軍中女性官兵逐漸增加，國軍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法規制定，以落實「性別平權」要求。

畫之核定、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營運績效之評鑑與董事、監事之遴選及建議事項，未來將廣續推動，儘速完成立法。

四、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法規檢視，落實性別平權

配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於民國101年1月1日施行，依該法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爰據此令頒《國防部主管法律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實施要點》，已依期程於民國102年3月25日完成主管32種法律案之法規檢視表，報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持續完成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檢視。

五、研修《陸海空軍懲罰法》，檢討禁閉制度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對人



權保障之理念，參考美、英、日、新加坡及其他國家禁閉等懲罰制度；另藉由召開學術座談會，邀請民意代表、人權、性別平等、法制等領域之學者專家實施座談，蒐集各界意見，制定周延政策，期能在部隊管理與積極保障軍人人權間取得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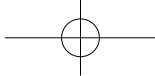
在《陸海空軍懲罰法》未修訂前，國防部先行針對禁閉(悔過)室制度與管理研謀精進，就送訓作業流程、管理人員素質、課程合理化、硬體設施改善、專責管理編組及督導機制等面向進行改善，以杜絕不合時宜作為。

六、配合《軍事審判法》條文修正，軍法體系回歸司法

立法院於民國102年8月6日修正通過軍事審判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區分2階段施行。第1階段自修正條文公布施行生效日(民國102年8月15日)，將陸海空軍刑法第44條至第46條、第76條第1項及軍事審判法第34條之案件移交檢察署及法院接辦，另國防部臺南監獄受刑人移交法務部矯正署監獄。第2階段自修正條文公布施行後5個月，將其餘軍法案件移交司法機關，其餘受刑人移交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監獄。未來在承平時現役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均由司法院檢辦理，戰時回歸軍事院檢辦理。

國防部針對調整軍事院檢及監所人員編裝及業務，已組成專案小組，初步規劃如下：

- (一) 成立地區法律服務中心，擴大辦理法律服務及輔導訴訟業務，由軍法官擔任國軍官兵、聘僱人員所涉民事、刑事告訴、行政訴訟案件之訴訟代理人，並實施巡迴法律服務，主動積極釋疑官兵法律問題及妥處涉訟事件。
- (二) 在相關層級以上單位設置法律事務處(組)，協助各單位法制作業、法治教育及法律諮詢，落實依法行政，並建立與司法機關協調聯繫窗口，協助司法人員辦理現役軍人違法案件。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

國防報告書 2013

- (三) 規劃將部分軍事院檢人員改編於各軍事校院擔任軍法教官，依基礎、進修、深造教育排訂相關法治教育課程，以強化基本法律知識。
- (四) 協調考試院續辦軍法官考試，使軍法人員平時持續取得軍法官資格，於戰時能處理偵查、審理案件；另針對軍事監所戒管人員，已協調法務部辦理相關考試，轉任為司法矯正人員，軍監聘僱人員則協調於臺南軍監移交法務部後繼續聘任。



第七節 精神教育

為蓄儲國軍軟實力，建構精神戰力，以精神教育扎根，並透過部隊演訓，採潛移默化教育方式，涵養官兵「不為勢劫，不受利誘」的風骨節操。落實肅貪防弊，恪遵軍紀營規，做到潔身自愛，榮辱與共、榮譽為先的團隊精神。嚴守軍人分際，善盡職責本務，發揚軍人武德，厲行崇法守紀，共同捍衛國軍的尊嚴與形象，以發揮有形戰力與無形戰力之相乘效果。

一、弘揚愛國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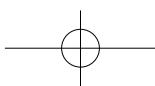
國軍愛國教育以中華民國憲法為依歸，貫徹「國家、責任、榮譽」核心價值，堅定官兵忠貞愛國信念。藉由國軍各級學校、部隊、新兵及後備軍人教育等全面性、系統性的施教規劃，弘揚民主愛國教育內涵，以激發軍人榮譽心及使命感，鍛鑄一支忠貞、團結、鞏固、精練之鋼鐵部隊，確保國家安全與人民福祉。

二、強固武德涵養

以各軍事校院教育為起點，區分基礎、進修及深造教育等階段，增加武德教育比重，培養學員（生）正確的軍人價值觀，並藉由辦理「國軍重要幹部研習會」，強化各級幹部武德倫理觀念。各級部隊則透過「精神戰力週」專案教育、月會、學術講演等集會時機，加強武德教育工作，以多管齊下方式，建立官兵正確認知，使國軍成為實踐武德、紀律嚴明，並獲得國人高度肯定之精銳勁旅。

三、植根法治教育

將國軍官兵受教人員依任務層級劃分領導階層、幕僚層級、部隊官兵等授課內容，並將法治教育受教單位區分為26個責任區，由各軍法單位對責任區內之國軍機關、部隊及學校，定期派員施教。另於重大演訓及連續假期前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

國防報告書 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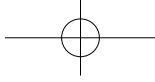
再加強實施法治重點教育，並為提升國軍各基層主官(管)法治觀念，辦理國軍基層部隊主官(管)分區法治座談，以落實依法行政。同時每年定期實地訪查瞭解實況，獎優懲劣，建立官兵正確法治觀念，達成預防犯罪目的。

四、策進軍(風)紀教育

軍紀維護係全體官兵之共同責任，各級幹部均體認「上行下效、風行草偃」真義，反覆宣教、驗證，使紀律深植官兵內心，培養守法重紀習性與正確認知。國防部從法制、教育、執行三個面向，據以惕勵策進，匡正風氣、清廉自持，營造優良的工作環境，建立優質純良軍風，以塑建「軍紀嚴明、戰力精實、全民支持」的現代化國軍。另運用國防部全球資訊網，宣導廉政措施，鼓勵國軍官兵、民眾踴躍檢舉，期能落實檢肅貪瀆不法，維護國軍廉潔軍風。

五、深化保防教育

盱衡當前安全環境、敵情威脅及各種滲透態樣，研擬保防教育宣教題材，納入莒光日電視教學，製播活潑、多元節目，期深化教育效果。同時藉由編撰國軍保防系列叢書、辦理保防專文、海報徵選，以及公開表揚典型等活動，提升教育品質與官兵安全警覺。另為結合資訊化趨勢，透過國軍網路平臺，運用網路行銷概念，開設保防教育資源分享網頁，建置教育主題宣導專文、時勢評析及案例宣導等資料庫，提供國軍人員瀏覽及下載運用，強化官兵敵情認知，確維保防教育效能。



第八節 危機應處

以「內防突變、外防突襲」為要旨，整體應變為目的，明確指導三軍部隊應變制變，依《國軍經常戰備時期突發狀況處置規定》，由各級戰備應變部隊及反恐專責部隊，針對突發狀況實施危機處理。

一、軍事危機

(一) 建構防範軍事衝突機制

本預防戰爭審慎處理原則，明訂相關處置程序與規定，據以應處。另以聯合作戰指揮機制為中心，嚴密監控我周邊海、空域活動，掌握動、靜態危安因素，達成「預防危機、掌握狀況、緊急應變、快速處理、避免擴大」之要求。

(二) 規範應處作為避免衝突擴大

確保各級部隊於任務執行過程中，避免因誤判或意外而肇生事端，引發不必要衝突。國軍在經常戰備時期（平時），以「不引發事端、不升高衝突、降低敵對行為」為處理原則。

(三) 強化部隊應變處理能力

強化部隊快速應變之模擬演練，熟稔各類突發狀況的處置程序，俾於實際狀況發生時得以適切因應，以迅速控制並解除危機，降低損害。

二、反恐行動

(一) 反恐處理機制權責

國軍依國安會「國內重大緊急突發（危機）事件處理機制」及行政院《中央反恐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再就部隊能力及恐怖攻擊行動性質，適度編組整備，編成專責、專業、地區應變部隊及大規模反恐行動應援部隊，後

者屬備援性質，從事任務整備，依令支援反恐制變。

（二）反恐行動整備指導

國軍反恐行動處置，係以國軍聯合作戰指揮體系為運作機制，以「聯合作戰指揮中心」為處理核心；當恐怖行動發生時，依令以作戰區、作戰分區或縣、市（地區）行政區劃分為單位，擔任地方政府之備援，協力反恐行動。

三、災難救援

為確保國人生命財產安全，依據行政院《災害防救法》及《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規範，執行災害防救任務，並將災害防救納為中心任務之一。依「救災就是作戰」及「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政策指導，積極建構災害防救能力。當重大災害發生時，在不影響戰備之原則下，採「超前部署、預置兵力、隨時防救」等積極作為，全力投入救災工作。



國軍反恐行動以「內防突變、外防突襲」為要旨，針對緊急突發狀況實施危機處理，以迅速控制掌握並降低損害。



第九節 官兵照顧

國防部為優化官兵服役環境，從福利服務、生活設施、軍眷服務及安家照護等面向，提升現有機制，做好官兵照顧工作，強化募兵招募及留營誘因，吸引優質青年從軍意願，全力推動「募兵制」政策。

一、致力福利服務

為達軍人福利制度化，賡續推動《軍人福利條例》，透過推展福利服務方式，提供優良服務機構、托育優惠、服務櫃臺、家屬懇親等，提升官兵生活品質、解決營外急難、完善征屬服務，以達安定軍心、凝聚民心、振奮士氣、鞏固部隊團結及增進袍澤情感等正面效果。

二、優化生活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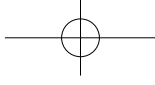
為照顧入營官兵生活，提供優質購物服務，依《國軍營區福利站設置管理實施規定》，責由營區指揮部依官兵需求及考量營舍狀況，自行辦理便利商店招商作業，以精進官兵服務作為。

三、落實軍眷服務

為擴大服務現役志願役軍（士）官兵，研訂創新軍眷服務政策及作法，整合現行各軍種業管之軍眷福利及服務措施與資源，落實軍眷服務工作，擴大服務成效，維護軍心士氣。

四、強化安家照護

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及頒布《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處理辦法》，辦理零星餘戶配售現役官兵作業。另為提供官兵多元化住宅方案，檢討興（整）建職務官舍及釋出地方政府公營出租住宅，並開放官兵價購眷改餘宅，供官兵緊急安置、中繼型軍眷住宅及短期借（租）用等政策，解決軍眷安家與官兵因公受傷短期醫療照護等特殊需要。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

國防報告書 2013

第十節 性別平權

性別平權是現代國家發展的重要指標，行政院策頒《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指導方針，並於民國101年成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專責統籌各項性別平等政策之推動，貫徹性別平等理念。近年配合政府指導，國軍積極推動性別平權相關工作，除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外，為使性別平等機制向下推展，各司令部亦成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全面從政策、法律、執行層面，多管齊下具體建構性別平權的工作環境，並要求各單位在制定各項法案、計畫、分析問題、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資源分配時，融入性別觀點，務實推動「性別主流化」、落實性別平權。

一、「性別主流化」工作推動概況

「性別主流化」是指所有政策活動，均以落實性別意識為核心，讓既有的觀念、態度、活動逐步納入性別觀點，要求過去的政策、立法與資源須重新配置、改變，以真正反映性別平等。國軍在相關專業的指導及作為下，平日藉軍法巡迴教育等宣導方式，提升官兵對「性別三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法紀觀念認知，另為收預防犯罪之效，透過青年日報、莒光園地等報章媒體對全體官兵實施宣導。此外定期邀請學者專家辦理性別議題座談、深入基層部隊實施訪談、辦理婚前教育講習、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等活動，強化官兵性別平等意識、加強性騷擾認知及建立官兵正確觀念。

二、配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落實人權保障

國軍自民國101年起修頒《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軍事學校預備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要點》，並研修「內部管理」規定及完善運作機制。另於民國101年7至9月期間於全軍舉辦巡迴講習，透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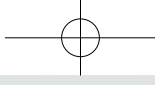


課程訓練，培養官兵性別敏感度、瞭解施行法，協助各單位在執行法規及行政措施時具備相關檢視之能力，俾落實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保障性別人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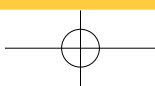
第三篇 國防戰力

——▲軍聯合作戰為現代戰爭致勝關鍵，各軍、兵
——▲種部隊必須協同一致，發揮統合戰力，方能
獲致最大戰果，達成防衛作戰任務；在面對數量優
勢敵人之際，更須以「創新/不對稱」思維，針對其
弱點發展各項作戰能力，並有效運用我可用國防資
源產生最大效益，擘劃建軍備戰方向，達成捍衛國
土安全、維護島嶼主權與海洋權益之目標。



第五章 國防武力

堅實戰力是維護臺海和平及國家安全的有力後盾。國軍依據「守勢作戰」戰略指導及「防衛固守、有效嚇阻」之軍事戰略構想，為達成「戰略持久、戰術速決」，瓦解敵速戰速決企圖。國軍須在精神戰力、聯戰效能、資電戰力、後勤支援等相關項目的能力持續整建，以發揮整體效能，俾能創造相對優勢，達成防衛作戰目標。



第一節 國防組織

為建構符合「國防二法」精神之現代化專業國防組織，確立「文人領軍」及「國防一元化」的特質，透過「文人領軍」的規範，確保軍隊國家化，並考量未來戰爭型態、國軍軍事戰略、國家總體資源分配等因素，調整國軍兵力結構，將有限之國防資源集中挹注於主戰部隊，發揮最大成本效益，建立一支「量適、質精、戰力強」之國防勁旅，以確保國家安全。

一、國防體制及權責

中華民國之國防體制，其架構及權責如下（如圖5-1）：

（一）總統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為三軍統帥，行使統帥權指揮軍隊，直接責成國防部部長，由部長命令參謀總長指揮執行之（國防法第8條）。

（二）國家安全會議

總統為決定國家安全有關之國防大政方針，或為因應國防重大緊急情勢，得召開國家安全會議（國防法第9條）。

（三）行政院

行政院制定國防政策，統合整體國力，督導所屬各機關辦理國防有關事務（國防法第10條）。

（四）國防部

- 1、國防部主管全國國防事務，應發揮軍政、軍令、軍備專業功能，本於國防之需要，提出國防政策之建議，並制定軍事戰略（國防法第11條）。
- 2、國防部部長為文官職，掌理全國國防事務（國防法第12條）。
- 3、國防部設參謀本部，為部長之軍令幕僚及三軍聯合作戰指揮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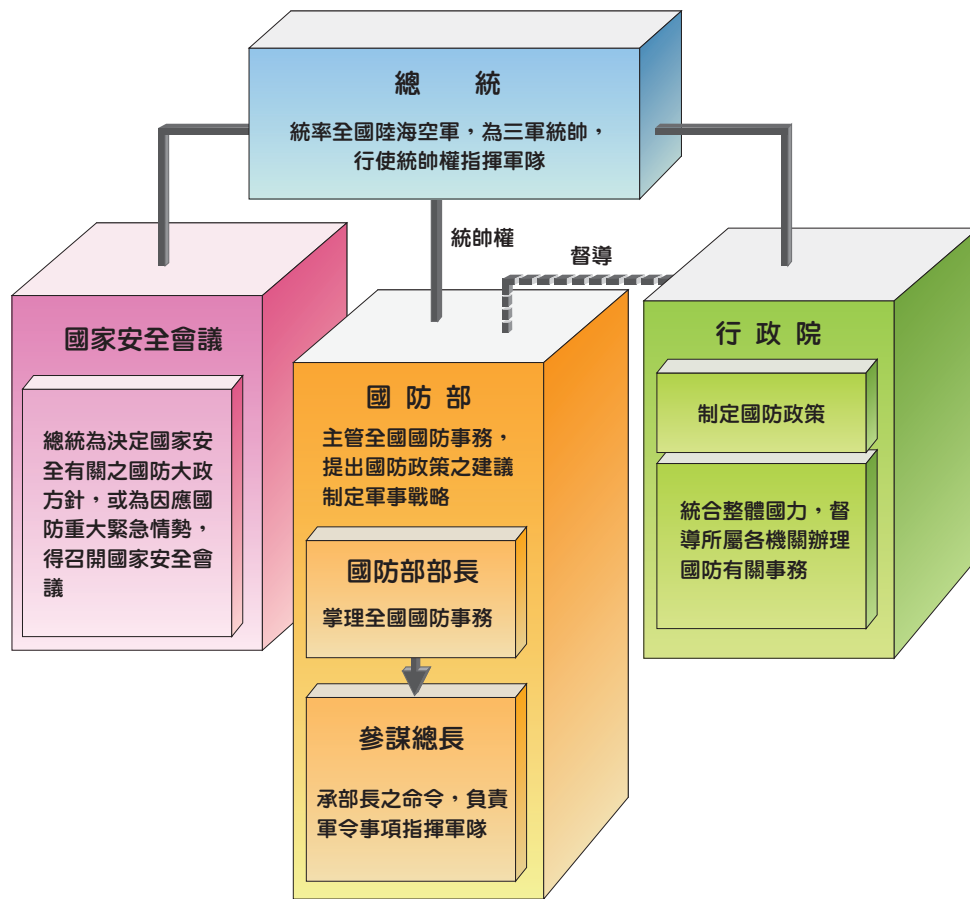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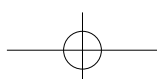
圖 5-1 國防體制與權責

置參謀總長一人，承部長之命令負責軍令事項指揮軍隊（國防法第13條）。

二、國防組織架構

（一）國防部組織體系（國防部組織法第4、5條）

依《國防法》及《國防部組織法》之規定，置部長1人，文官職，掌理全國國防事務；副部長2人，特任或上將；常務次長2人，簡任第14職等或中將，襄助部長指導部本部單位及直屬機關（構）；另設參謀本部及直屬軍事機關，以建構權責相符、分層專業之國防組織，使國軍專注戰訓本務及戰力



整備，成為現代化優質軍隊（如圖5-2）。

(二) 國防部幕僚單位暨所屬機關(構)

幕僚單位由司、室組成，並得視其業務需要分處辦事，及於處、室下設科辦事；直屬機關(構)由局組成，分受副部長、常務次長指導，其組織體系圖如下：

1、國防部幕僚單位(國防部組織法第3條、國防部處務規程第4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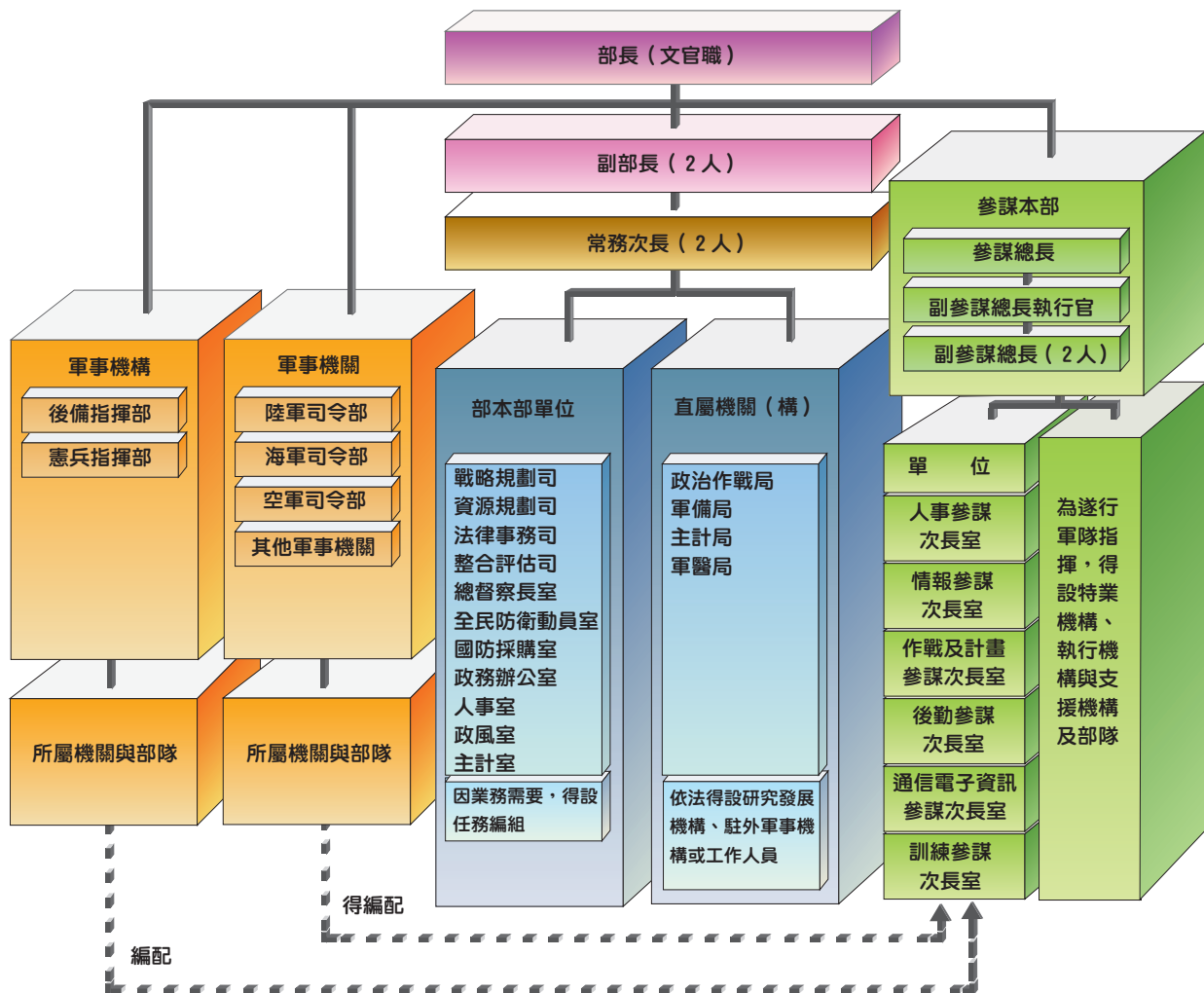


圖 5-2 國防部組織體系



設戰略規劃司、資源規劃司、法律事務司、整合評估司、總督察長室、全民防衛動員室、國防採購室、政務辦公室、人事室、政風室、主計室。

2、直屬機關（構）（國防部組織法第6、10條）

設政治作戰局、軍備局、主計局、軍醫局及駐外軍事機構或人員。

（三）國防部參謀本部（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第4條）

國防部參謀本部置參謀總長1人；副參謀總長執行官1人，副參謀總長2人，並由參謀本部編設特業機構、執行機構與支援機關及部隊，以及依令編配之機關、作戰部隊所組成，其組織體系如下：

1、參謀本部幕僚單位（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第3條、國防部參謀本部處務規程第3條）

設人事參謀次長室、情報參謀次長室、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後勤參謀次長室、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及訓練參謀次長室。

2、機構及部隊（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第6條）

設軍事情報局、電訊發展室、資電作戰指揮部、防空飛彈指揮部、勤務部隊指揮部等部隊及編設特業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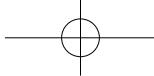
（四）軍事機關（構）

1、國防部設陸軍司令部、海軍司令部、空軍司令部及其他軍事機關（國防部組織法第7條）。

2、國防部設後備指揮部及憲兵指揮部，為執行軍隊指揮，將前項軍事機構及其所屬部隊編配參謀本部（國防部組織法第8條）。

三、兵力結構調整

國軍執行「精粹案」，以精簡高司幕僚組織、汰除老舊裝備、檢討行政、後勤人力委外、強化救災編組及保持作戰部隊完整等為政策主軸，將國



軍總員額由27.5萬人調降為21.5萬人；同時減少指揮層級，增進指揮速度，便捷後勤支援，將陸、海、空軍、聯勤、後備及憲兵等6個司令部整併為陸、海、空軍3個司令部，國防組織朝「精、強、巧」方向發展，並強化三軍聯戰效能。

(一) 陸軍部隊

1、任務

平時戍守本島、外島各地區，以建置基本戰力與整備應變作戰能力為主，執行應急戰備任務，協力維護重要目標安全，並依令支援反恐行動及主動協助地區災害防救；戰時各作戰區（防衛部）及所屬部隊，受「國軍聯合作戰指揮中心」指揮，聯合海、空軍地面兵力，遂行聯合作戰，擊滅進犯敵軍，確保國土安全。

2、組織調整（民國103年陸軍組織調整如圖5-3）

陸軍司令部本部編設各室、處，另下轄軍團指揮部、防衛指揮部、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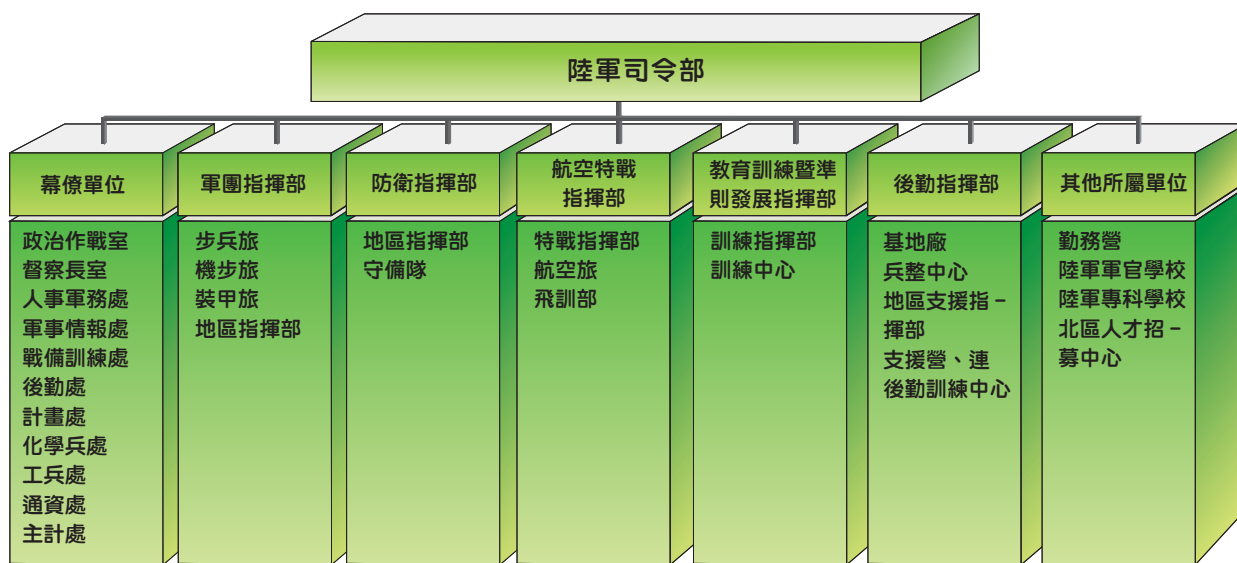


圖 5-3 陸軍部隊組織



空特戰指揮部、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後勤指揮部及其他所屬單位。

3、作戰能力

陸軍依據任務，秉持「數位化、立體化、機械化」之指導，賡續提升地面部隊聯合作戰與特種作戰的能力，以建立能執行聯合地面防衛、反恐應援、救災支援等廣泛的作戰兵力，達成平時能救災、戰時能作戰的目標。

(二) 海軍部隊

1、任務

平時負責臺海偵巡、維護海域安全及主動協助地區災害防救；戰時聯合友軍遂行反制與阻敵對我之海上封鎖或武力進犯，以維護對外航運暢通，確保國家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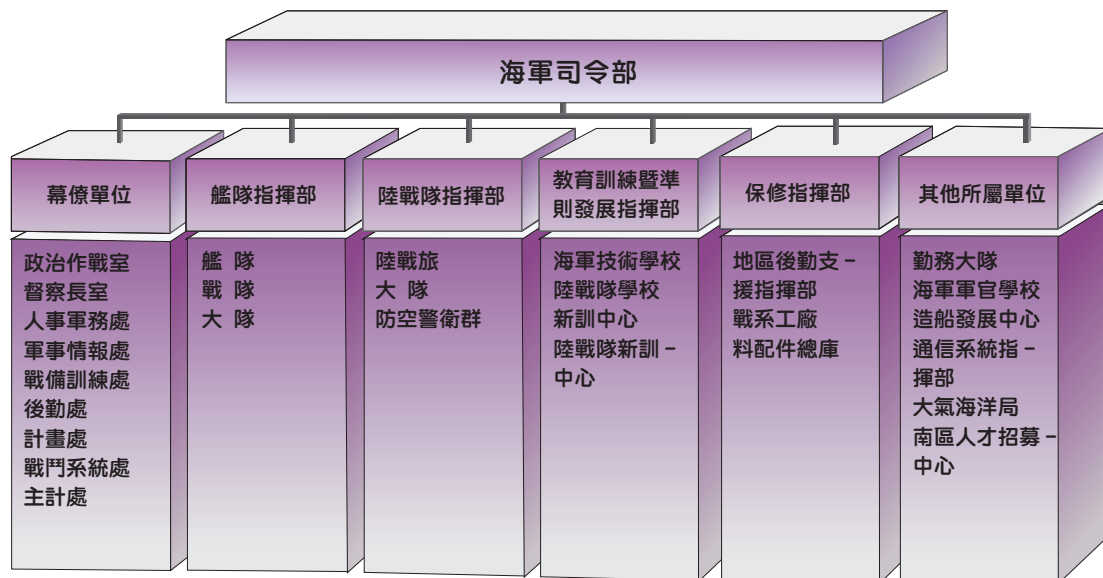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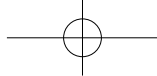


圖 5-4 海軍部隊組織



2、組織調整（民國103年海軍組織調整如圖5-4）

海軍司令部本部編設各室、處，另下轄艦隊指揮部、陸戰隊指揮部、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保修指揮部及其他所屬單位。

3、作戰能力

海軍在聯合制海作戰指導方針下，以「創新/不對稱」作戰思維，著眼戰力整合與互通性，平衡防空、反潛、反水面及電子作戰戰力發展，朝向「指揮管制自動化、作戰能力立體化、武器系統飛彈化」現代化目標，以籌建「高效質精、快速機動部署、遠距精準打擊」之制海戰力。

（三）空軍部隊

1、任務

平時負責臺海偵巡、維護臺海空域安全，堅實戰備整備及部隊訓練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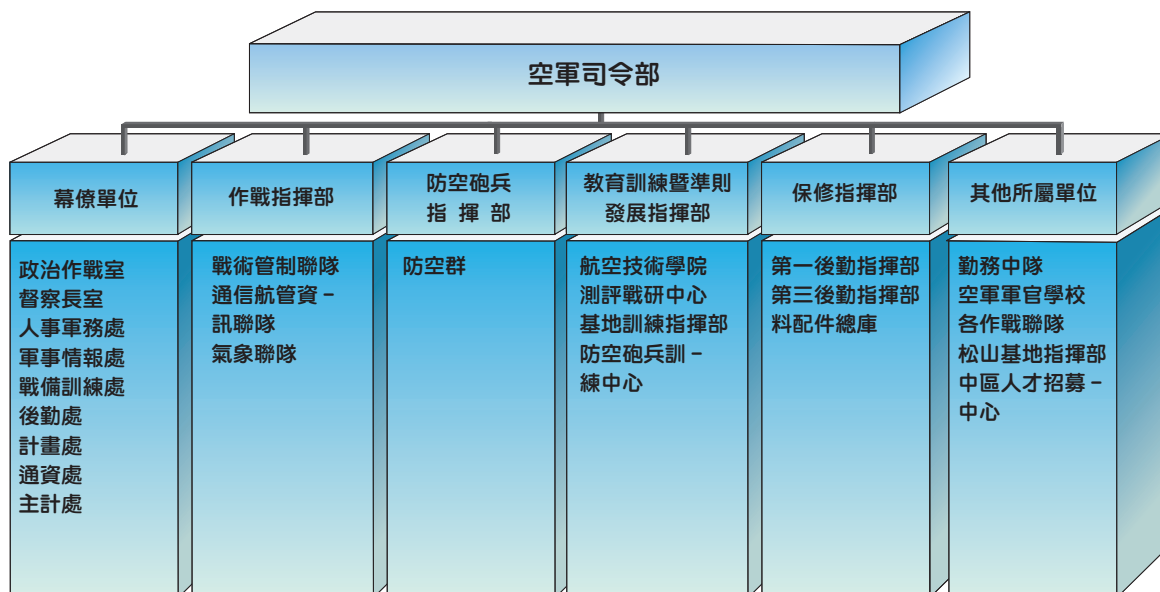


圖 5-5 空軍部隊組織



務，充實戰力完成戰備，主動協助災害防救；戰時全力爭取制空，並協同陸、海軍遂行各類型聯合作戰，以有效發揮空軍作戰之效能。

2、組織調整（民國103年空軍組織調整如圖5-5）

空軍司令部本部編設各室、處，另下轄作戰指揮部、防空砲兵指揮部、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保修指揮部及其他所屬單位。

3、作戰能力

空軍以「聯戰任務為導向」的重點建軍思維，前瞻未來敵情威脅，循「掌握未來動因，確定建軍方向」爭取前置時間，朝建立可恃空防戰力為目標，就聯合作戰需求達成「效益極大化」之建軍規劃，揚棄傳統全面戰爭致勝觀念，集中資源置重點於建立「損小、價廉、易行之高效精準火力，於決勝點取勝」，著重於「建立遠距偵蒐能力，爭取早期預警縱深」、「整合C4ISR系統，增進戰場管理效能」、「自力研製、籌購遠距精準制壓武器，提升制壓效能」、「結合基地後勤架構，落實地區快速後勤機制」、「加強基地防衛設施及跑(滑)道搶修救能力」、「規劃下一代戰機、強化整體戰力、爭取制空優勢」、建置「創新/不對稱」戰力，以增進各面向作戰能力。

第二節 聯戰效能

國軍發展聯合戰力，除持續強化聯合作戰效能外，並結合「軍事事務革新」思維、組織結構調整及武器裝備更新，以建立「加快指揮速度、便捷後勤支援」之聯合作戰部隊。

一、聯合作戰構想

- (一) 國軍以確保臺海和平、領土完整及區域穩定為目的，依「防衛固守、有效嚇阻」之軍事戰略構想與指導，藉由完善之聯戰機制、現代化之戰場管理，配合多元化之有效嚇阻，反制敵投射戰力及對敵行縱深打擊，以破壞、侷限、消耗敵之犯臺能力。
- (二) 為建構「固若磐石」之國防武力，聯合作戰以提升「遠距精準接戰」與「同步聯合作戰」能力為重點，在敵人有進犯企圖或行動時，整合三軍兵、火力，依武器效能適切部署，並運用精準打擊、重層攔截、泊地與灘岸攻擊及不對稱作戰等手段，執行「癱瘓敵作戰重心」、「聯合截擊」與「泊地、灘岸殲滅」作為，以瓦解敵速戰速決之企圖，確保臺澎防衛作戰任務之達成。

二、聯戰指揮機制

- (一) 國軍聯合作戰指揮機制為作戰決策與指揮之核心，為能「平戰一致、權責相符」，充分發揮聯合作戰效能，由「國軍聯合作戰指揮中心」直接指揮各戰略執行層級，構成綿密之聯合作戰指揮網絡，達成用兵指揮單純化、指揮層級扁平化、指揮速度高速化目標。
- (二) 為掌握作戰場景、火力協調、目標情報、戰果鑑定及指揮管制，精進戰場管理機能，除廣續提升指管功能外，並將重要指、管、通、資、



情、監、偵系統與武器載臺有效整合及構連，建立三軍共同作戰圖像，以利各層級同步掌握戰場動態，強化戰場監控能力，有效遂行戰場管理，使聯合作戰指管功能趨於完備，有利聯合作戰任務之遂行。

三、聯合作戰戰力整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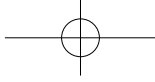
國軍依安全環境趨勢、科技革新及戰略需求，除積極實施兵力組織結構調整、持續推動全民國防、堅實聯合作戰效能等因應措施外，並以「科技先導、資電優勢、聯合截擊、國土防衛」為建軍指導，從事兵力整建規劃，積極籌建可恃嚇阻戰力。相關能力整建包括聯合指管通資情監偵、聯合資電作戰、聯合制空、聯合制海、聯合地面防衛、不對稱作戰、後備動員、聯合後勤及整體精神戰力等項目。

四、年度演訓成果

依「無戰不聯、無訓不聯」之精神，確按「聯戰基礎訓練」、「軍種作戰演訓」、「聯合作戰演訓」階段，循序漸進實施訓練，使國軍具備聯戰計畫作為與管制能力。以年度「漢光演習」為核心，有效整合三軍聯戰演訓，並落實在「聯戰任務行動要項」中，明確律定訓練課目及重點，採假想敵對抗方式實施，予各級部隊實戰場景壓力，強化軍兵種間之協調性，形成力量集中、意志集中之堅強戰力，充分發揮聯合作戰統合能力。

(一) 漢光演習

為落實臺澎防衛作戰全方位戰備整備，藉由年度「漢光演習」實施驗證，全程區分實兵驗證及電腦輔助指揮所演習兩階段執行，先後完成應急、全面作戰階段等重大戰備議題研析；另經演習驗證，在戰力保存、海上機動、防空作戰、跨區增援、空降與反空降、登陸與反登陸作戰、資電作戰、後備動員、災害防救、心戰文宣、戰略溝通、媒體互動及全民國防等方面，均達演習預期目標，並持續精進防衛作戰計畫之適切性，以提升國軍作戰效



配合年度「漢光演習」，空軍實施國道起降演練，驗證戰時機場轉換能力，以強化國軍整體應急作戰效能。

能。

（二）聯勇操演

國軍地面部隊打擊旅以1年半為週期，進入三軍聯訓基地輪訓，實施電腦輔助指揮所兵棋對抗與三軍聯合實彈攻擊操演，針對敵情威脅模擬實戰場景，採「模式化、標準化、制式化」訓練，強化「複雜電磁環境下」之各項作為及應處能力，提升三軍聯戰戰力。民國100年迄102年8月底已實施15梯次聯勇操演。

（三）聯興操演

海軍每年實施2次聯興操演，以年度兩棲基地完訓之陸戰旅及海、空兵力編成「聯合兩棲特遣部隊」，於臺灣南部地區遂行聯合兩棲作戰操演，驗證海軍兩棲登陸作戰能力及作戰區國土防衛作戰聯戰戰力。民國100年迄102年8月底共計實施6次聯興操演。



(四) 聯雲操演

空軍每年結合漢光演習實施1次聯雲操演，由空軍司令部指導空運兵力及陸軍空降部隊編成「聯合空降特遣部隊」，遂行聯合空降作戰操演，驗證國軍聯合空降作戰能力，及作戰區反空降作戰整備。民國100年迄102年8月底於臺中與新竹地區實施3次聯雲操演。

(五) 聯信操演

澎湖、金門、馬祖、東引、烏坵各外島指揮部每年實施1次聯信操演，演練陸海聯戰與陸空聯戰，以驗證外島獨立固守之聯戰戰力。民國100年迄102年8月底共計實施12次聯信操演。

(六) 聯翔操演

以假想敵軍空攻行動，並採非固定航線與不同空層之進襲方式，對國軍重要防護目標猝然攻擊，藉以驗證聯戰指揮機制運作、迅安系統運用、防空兵（火）力部署、接戰程序及戰力恢復等作為。民國100年至102年8月底共計實施8次聯翔操演。

第三節 資電戰力

依國軍聯合作戰架構，建構網狀化之指管通資情監偵系統，對部隊進行同步指管，以掌握敵情威脅及戰場即時動態；另考量敵情威脅，建立資電防護能量，確保我通資電指管全般資源完整，並運用資電戰力，創造戰場有利態勢，以支援我軍事作戰行動。

一、整合通資基礎建設

國軍通資網路依任務需求，結合民間通資科技能量，建構機動、多重路徑、複式備援及戰場高存活率之指管通資傳輸平臺。整合運用軍、公、民營通信資源與技術能量，由作戰區於應急作戰階段，依法徵（購）用公民營通訊系統輔助國軍通訊系統，發揮整體運用彈性，有效支援防衛作戰及災害防救任務遂行（如圖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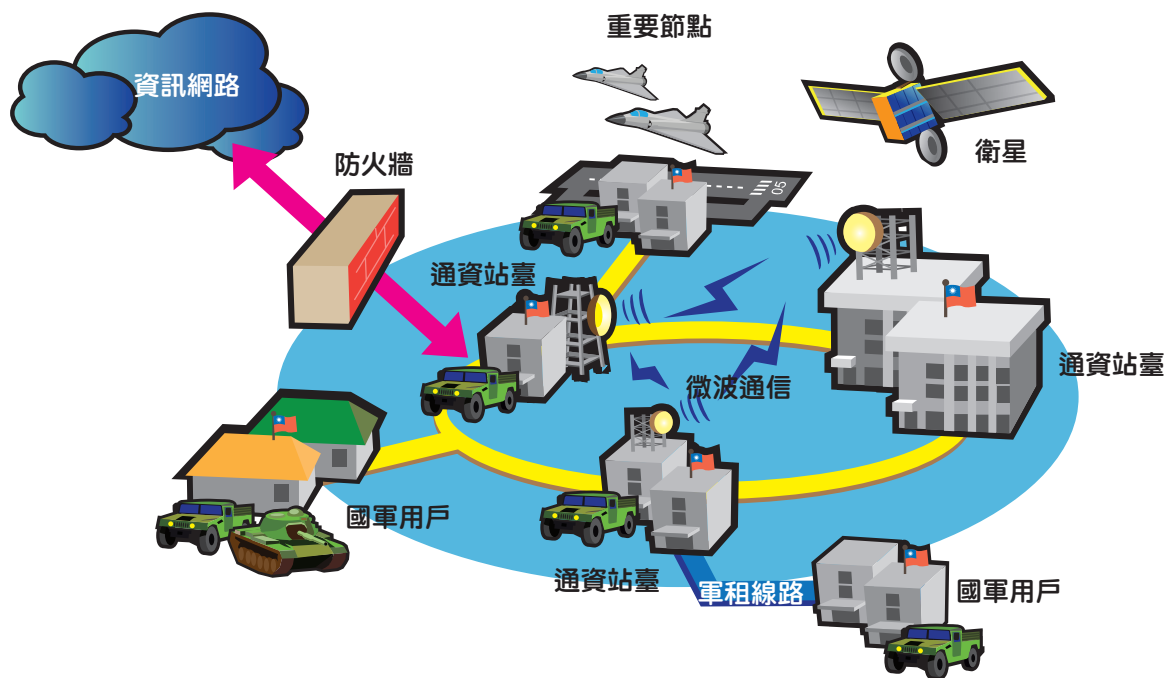


圖 5-6 強化通資基礎建設示意圖



二、發揮國軍聯合電子戰力

因應臺海複雜電磁環境，持續提升海空預警監偵能力，積極籌建各項電子反制與防護系統，並建立複雜電磁環境下之標準處置作為，納入各項戰演訓驗證，期確保我資電全般資源安全。另藉由頻譜管理及電子參數資料庫整合，降低敵電戰作為對我之影響，確維我指管暢通及作戰行動安全與自由。

三、強化國軍聯合作戰指管系統能力

為精進聯合作戰指管系統能力，持續整合鏈結三軍主要感測器、各戰略指揮機構及主戰機艦，建構各級部隊「網狀化作戰」能力。另透過參與國際性組織、專案會議及人員交流互訪，以獲取最新技術發展資訊，並吸取系統研發、維護、管理及運用經驗。另與國內產業結合，藉由工業合作以達技術轉移，建立自我維運能量，以提升聯合作戰指管效能。

四、提升資訊確保能量

以「早期預警、快速反應」作為，防範敵對我實施網路攻擊，持續強化資安防護機制，嚴密掌握網路動態，避免遭敵破壞、癱瘓與利用，確保資電安全與優勢，達成資訊確保目標。

五、創新國軍資訊服務

為提升資訊作業便利性，引進最新雲端運算科技，規劃發展符合任務特性之資訊服務。基於防救災、人才招募、醫療服務及行政院無紙化會議等任務需求，在維護國防資訊安全前提下，專案使用行動裝置，同時規劃導入裝置管理系統及專屬資訊應用平臺，以全面更新國軍資訊服務面貌。

第四節 後勤支援

國軍後勤整備以建立「精準後勤管理、快速後勤支援」能力為目標，藉由整合三軍後勤能量、結合國防工業與民間資源，逐步完備後勤體系，以厚植支援潛力，並同步檢討修訂作業流程、精進資訊系統以提升作業效率，確保防衛作戰後勤支援任務達成。

一、調整後勤機制，發揮整體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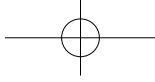
為貫徹「精粹案」後勤組織「專業後勤回歸軍種，三軍通用後勤由陸軍負責」之政策指導，及因應「國防組織六法」通過，陸軍後勤指揮部已於民國102年1月1日編成。藉專業分工、職能整合之編組設計，發揮資源集中、精實人力及提升服務品質之效能，並持續精進作業流程，逐次提升後勤資訊系統功能，期邁向後勤制度化、標準化與專業化之目標。

二、研整後勤政策，完備作業規範

因應後勤組織調整，依後勤實務推動現況，全般審視現行作業規範，將相關作業程序有效整合及鏈結。另針對不合時宜部分檢討修（研）訂以簡化流程，彙整研訂補給、保修、運輸、彈藥、後勤資訊、設施維護、人才培育及災害救援等13類26項後勤政策指導，據以推動各項後勤工作。

三、精實商維作業，鞏固核心能量

國軍裝備委商修護係為落實國防工業自主，促進產業升級，將不具機敏性、戰備時效低或非核心之維持能量，檢討釋放民間承接，以建立國內維修管道。在保留核心能量及依法依約執行前提下，推動軍事裝備策略性商維作業，自民國92年迄今，共計完成軍機商維12案、軍艦商維1案及陸、通用裝備商維等60案採購招標作業。未來國軍裝備委商維保，將持續依部隊任務、戰（演）訓需求、裝備特性、維修人力與預算額度等因素落實推動，並鞏固



為維持裝備妥善，空軍地勤人員於周期或任務執行前實施彈藥檢整，確保任務順利遂行。

既有基礎，持續強化國軍自有維修能量，全面提升裝備維保效能。

四、落實壽期管理，確保裝備妥善

為確保全軍裝備妥善及維護演訓安全，採全壽期觀點明確律定裝備維修周期及深度，並透過「整體後勤管理團隊」機制，蒐整備料需求、獲得及消耗等參數，核算計畫性與非計畫性需求，辦理採購作業。另藉由訂定妥善評定標準、嚴格庫儲品管檢查、運用資訊系統管制及嚴密風險管理等具體措施，確維裝備妥善。

五、整合軍品修能，提升維保效益

為落實資源共享，平行整併三軍裝備技術、設施與人力，並垂直整合基地廠、聯保廠、保修連及單位二級廠維修能量，同時藉由資訊系統鏈結及功能研改，有效整合軍品維修能量，以滿足年度演訓支援需求。另針對非軍種自有維修能量裝備，優先運用三軍維修體系，以達資源共享、人力精簡及擷節預算之效益。

六、強化能源管制，落實節能政策

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策頒《簡併演訓任務節約能源實施作法》及《國軍節約能源管制作業規定》。在不影響戰訓效果前提下，藉妥善運用模擬器施訓、行政車輛併派規劃等方式以擲節用油；另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每月執行成效檢討，並不定期實地查核各單位油、水、電節能措施。經統計民國101年用油較100年節約幅度達3.73%、用水5.02%、用電2.31%，皆達用量「負成長」之目標，推動節能已見成效，預判民國102年底亦將達成預期之效益。

七、縝密效益評估，循序推動委外

配合「募兵制」推動及「精粹案」兵力之結構調整，國防資源集中運用於主戰部隊，其餘部隊採橫向整併方式補充作戰部隊缺員，並依國防法第22條資源釋商之精神，將伙食、行政勤務、補給、運輸、裝備維保等5項後勤



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中科院積極研發智慧型儲電系統推動節能措施，使國軍在節能管制方面成效卓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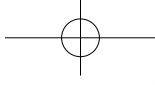
能量委由民間辦理，以降低國軍勤務人力需求。另鑑於國防預算逐年緊縮，將持續檢討評估，秉循序漸進原則，結合民間資源擴大委商與人力外包，除確保國軍後勤能量不墜，並響應政府擴大內需政策，以達國防與民生合一之目標。

八、精實運輸整備，增益運補時效

為達到降低單位維保負荷，檢討汰除老舊車輛，由陸軍司令部統一辦理民用型車輛籌補事宜，預計汰換各型車輛2千5百餘輛；持恆強化行車安全教育，養成官兵防衛駕駛習慣，以減少軍車肇事發生；賡續本、外島港灘設



國軍積極推動裝備維保能量委由民間辦理(如航空器維修等)，以降低勤務人力需求，確保後勤能量不墜，以達國防與民生合一目標。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

國防報告書 2013

施、空投場地整備，並研改運輸管理系統及建置路線規劃功能，提升服務品質。另配合交通部需求，協助執行外離島地區疏運之任務，展現國軍愛民助民、軍民一家之精神。

九、整合資訊平臺，精準後勤管理

為推動國軍後勤系統整合，運用雲端服務資訊技術，現已完成航空器等8項資訊系統整併及調整，並依補保作業實需，辦理系統功能精進、紙本表單資訊化及委商修護成本管理等重要功能研改。另依年度戰演訓練驗證結果，持續精進用兵後勤管理系統，發展前進支援作業稽核及後勤戰力管制介面等相關功能，提供各級主官迅速掌握部隊後勤支援能量及前進支援執行進度，以達「精準後勤管理、快速後勤支援」之目標。

十、強化設施改善，提升生活品質

為持續維護現役官兵、眷屬、退員居住品質及支援戰備任務遂行，採「集中預算、重點整修」方式，以營區為單位，通盤檢討設施修繕需求分年逐次改善。民國101年設施維護預算總計支應15億6,851萬餘元。其中退員宿舍部分，民國101年計辦理臺中「逢甲退舍」等10處整修以改善退員住宿品質。職務宿舍部分，民國101年整修空軍「慈恩三村」等10處以優化袍澤眷屬照顧；民國102年規劃執行「陸軍慈光11村屋頂防漏整修工程」等8案，預算金額共計2,249萬2千餘元。



第五節 後備儲能

國軍動員準備基本政策，依「精簡常備、廣儲後備」之原則，平時著重蓄養戰爭潛力，強化軍事動員準備工作，於動員實施階段迅速編成後備部隊，以達「及時動員、及時作戰」之目標，有效支援防衛作戰。

一、軍隊動員整備

(一) 人力動員

本「常備打擊、後備守土」理念，以作戰區為核心，地面後備部隊為骨幹，配合「募兵制」完成軍事訓練役男，納入後備動員體系編管，年度列管後備軍人計260餘萬員。依「戰鬥人員年輕化、專技人員資深化」及「後退先用」之意旨，以戰術位置為中心向外輻射精選退伍（結訓）後8年內人員編成後備部隊，持續更新列管資料，優先供動員部隊選用，確保部隊戰力年輕精壯，俾戰時達成「部隊編成快、戰力恢復速」目標。

(二) 物力動員

國軍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綱領》及《軍事動員準備方案》之指導，平時落實物資編管、訪查作業，並由作戰區依作戰需求，提出各項物資申請，完成供需簽證作業。年度計畫徵購徵用軍需重要物資計有礦產及基本金屬類、機械類、纖維皮革橡膠棉毛類、化學類、藥品醫材類、建材類、交通器材（通信）類、其他類共計8類180項；計畫徵用固定設施1萬餘間（座）、各型車輛3萬餘輛、工程重機械2千餘部、各型船舶50餘艘、漁船3百餘艘、航空器60餘架，俾於戰時能立即動員徵用，有效支援軍事作戰。

二、軍需工業動員整備

每年就各軍種作戰任務需求，完成軍需工業轉換作業需求檢討，納入各軍種軍需工業動員實施計畫。另依國軍各作戰部隊戰時需求檢討，年度計畫

動員軍需工業生產體系54個，生產項數1千餘項，生產工廠1百餘家，保修體系2個，保修項數2項，保修工廠3百餘家，動員工廠總計4百餘家，可於戰時立即實施動員生產（保修）轉換，有效支援軍事作戰。

三、教召訓練整備

為恢復或維持後備軍人基本戰鬥（含救災）技能，本「兩年一訓」及「在地化訓練」方式，對納編後備部隊及軍事勤務隊之要員，施予教育召集訓練。置重點於專長複訓、射擊訓練、戰鬥教練、組合訓練及災害防救技能，以恢復、保持後備軍人戰鬥與救災技能為目標，達成國軍作戰及災害救援任務，年度施訓14萬餘員，有效蓄積動員戰力。

為因應汛期救援需求，教召後備部隊增加4小時災害防救（軍勤隊1小時）課程，並隨時保持3至6個營應援救災兵力，當災害發生時，與常備部隊共同執行「保家、保鄉、保產」防災救援任務。

四、動員演訓整備

為驗證國軍後備部隊平時教召訓練成效，結合「漢光演習」同步實施「同心演習」與「自強演習」。並在作戰區作戰指管機制運作下，採「全島、分區、同時」方式，藉由動員令下達與傳遞，實施人、物力動員，編成後備部隊，驗證其任務接替、臨戰訓練、縱深戰鬥（灘岸、城鎮、淺山要隘、反空機降作戰）與戰災搶救等國土防衛作戰效能，強化後備部隊整體作戰能力。



第六節 精神戰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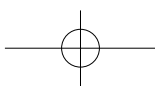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國軍是全民的軍隊，服膺憲法第138、139條及國防法第5、6條規範，超出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以外，依法保持「政治中立」，嚴守「軍隊國家化」立場，戮力建軍備戰，捍衛民主憲政。國防部賡續運用「莒光園地」電視教學、青年日報社「一報三刊」及網路文宣管道，製播並刊載相關之教育專題、專論與新聞報導，及策辦各項藝宣活動、召開「廉政工作會報」及嚴密各項保防措施，以提升敵我意識、凝聚國家認同，強化國軍精神戰力。

一、愛國意志

為堅定官兵「為中華民國國家生存發展而戰、為臺澎金馬百姓安全福祉而戰」的決心，於民國101年策頒「國軍貫徹軍隊國家化，樹立民主典範」、「捍衛主權尊嚴，和平解決爭端」等宣教資料。製播「莒光園地」電視教學「堅定國軍基本信念，貫徹保國衛民職責」等專題評析18集，青年日報輯錄「淬礪品德操守，戮力戰訓永保國家安康」社論52篇、專欄41篇、相關新聞報導156則、專論32篇；發行「從戎·大愛」畫冊。持續辦理國軍軍事校院畢業生愛國教育課程及軍人節暨全民國防教育日表揚活動，並舉辦軍人武德與品格教育學術研討會，邀集300餘位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與會，提供策進作為與專業意見，透過具體宣教作為，凝聚官兵愛國意志。

二、志業傳承

國軍官兵以發揚「黃埔精神」為職志，持恆結合部隊作戰、演訓流路、重要節(隊)慶及相關戰役紀念時機，強化歷史傳承教育，民國101年策辦「神采飛揚-柳營笙歌嘉年華」軍歌觀摩、紀念「七七抗戰75週年-盧溝曉月」、「美聲饗宴」音樂會及「國軍第46屆文藝金像獎」等藝宣活動。民國102年辦理紀念「八二三戰役55週年」音樂劇，藉由多面向、多元化之方





國防部為凝聚國家認同與強化國軍精神戰力，策辦各項大型藝宣活動，102年辦理紀念「八二三戰役55週年」音樂劇，以有效凝聚國人愛國意志。

式，形塑官兵正確歷史觀，期凝聚國家認同與團結向心，體認所負職責使命，承襲國軍光榮傳統。

三、廉政工作

- (一) 為遵行政府「反貪倡廉」之政策指導，每月由部長主持「廉政工作會報」，並經各軍司令部逐級召開，藉以有效評估機關風險，先期掌握應處作為，確實做好肅貪防弊及廉潔工作。民國101年「國際透明組織」對全球82個國家實施「政府國防廉潔指數（Government Defence Anti-corruption Index, GDAI）」評鑑，受評結果，我國僅次於德國及澳洲，且與英國、美國等6個國家共同列為B級（低風險指數）國家。
- (二) 為貫徹政府肅貪防弊決心，配合《國防部組織法》修正案通過，民國102年起成立政風室，期與總督察長室以「雙軌併行，複式監督」、



「協調互助，功能整合」原則，共同推動肅貪防弊、整飭軍紀工作，強化國軍清廉形象。

四、安全維護

國軍近年結合檢調情治單位破獲多起共諜案，凸顯中共處心積慮運用威迫利誘手段，接觸國軍人員，刺探蒐情，造成少數官兵無法自持，喪失軍人氣節。面對中共情蒐及滲透威脅，為消弭洩密事件，肅清潛伏危安，刻採用多元啟發方式執行保防教育，以深化官兵、眷屬安全警覺及敵情意識，並透過法令研修、安全部署、保密稽核及安全維護等積極保密、肅諜措施，維護國防機密安全。

（一）正義專案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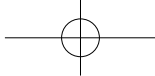
鑑於兩岸交流日增，國軍人員與大陸地區人民及港、澳居民接觸機會漸趨頻繁，為防制國軍人員受中共統戰利用，修頒《國軍正義專案實施規定》，藉法令宣導及制訂罰則，提升敵情觀念，要求官兵與大陸地區人員通信、通訊、接觸均應主動報備，並設置檢舉管道，防範不法。

（二）強化營區安全

為反制不法分子對營區進行各種滲透破壞手段，國防部配合營區開放、重大演訓及慶典活動，執行安全維護工作。運用人員進出辨證、應變兵力部署、危安預警蒐研、預設狀況推演、統合情治能量及限制場地動線等安檢措施查察可疑，並配合安全偵測作為，有效防制營區破壞活動。

（三）擴大保防教育

為強化官兵敵情意識，蒐集近年中共對我滲透蒐情案例，編製第二輯「紅色警覺」保防叢書；同時策辦國軍「保防尖兵」典型表揚、籌劃保防徵文、海報設計及製作保防公仔，並配合莒光園地教學製播保防教育專題及單元劇，廣面向執行保防輔教作為，擴大教育成效。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

國防報告書 2013

（四）提升保密素養

持續針對機要勤務官兵、核密主官（管）、派駐國外武官及新進人員，辦理保密講習，並依國軍校院課程流路，不定期對各培訓班隊授課。另針對國防資訊核密違失，與法務部共同研謀精準保密標示研究作業，使國軍核心機密依程序獲得法律保障，並避免國防資訊核密浮濫。

（五）專案清查線索

鑑於中共對我蒐情手段多元，為防杜國軍人員為敵利用，參考近年共諜案態樣，研謀國軍出國人員線索清查作法，指導各級保防部門針對特定出國人員涉陸關係、財務狀況及言行疑點，運用清查機制過濾違常線索情報，以達機先防處，確維國軍整體安全。

（六）科學儀測查核

為強化國軍人員考核，研訂科學儀器檢測輔助安全調查作法，持恆對駐外軍協、武官、採購、接裝（機、艦）及出國進修、深造、智庫等逾6個月以上人員，以及因接密任務需要者，納入檢測對象，確保國軍人員純淨。

（七）調查發覺危安

為確保重要機敏單位安全，以反情報、反滲透及反破壞為主軸，指導各級掌握敵諜線索、防制叛逃與機密維護等危安徵候，調製年度專、個案調查報告，合計完成36篇專案報告，納入危安風險資料庫運用，以強固反情報戰力。

五、新聞工作

在民主政治制度下，國防事務接受民意監督乃屬常態，國防部順應時代潮流，在不違反保密安全原則下，秉持「國防施政透明化」政策，兼顧民眾「知」的權利，透過國軍新聞連繫管道對外說明、溝通，使民眾深切瞭解各項國防施政作為，建立「全民國防」共識，爭取全民對國軍的支持與肯定。



（一）國軍新聞政策

依循維護國家安全與國防利益為前提、凝聚全民國防共識與建立軍民良好關係為要求、配合政府政策與國防施政為原則、達成國軍使命與現階段軍事任務為目標四點方針，規劃執行各項新聞工作。並藉由與媒體間良好的互動、溝通，搭起面對群眾的橋樑，宣揚國防政策，建立國人對國防的正確認識，進而支持國軍建軍備戰工作。

（二）靈活新聞策略

面對當前社會環境與外界高度期許，國軍新聞工作應與時俱進，藉「專案企劃」等靈活、多元方式，主動行銷國軍。國防部於民國100年與《國家地理頻道》合作「國道起降秘辛」紀錄片，成功向國際展現國軍精實訓練的成果。民國101年再度合作拍攝「中華民國兩棲偵搜大隊」紀錄片；此外，另與《探索頻道》合作拍攝「菁英部隊」系列專輯，並與TVBS合作拍攝「特訓第一線」系列專輯等，藉由與國內及國際知名媒體的合作，成功行銷國軍優質形象。

（三）運用正面議題

藉由正面新聞議題的行銷，靈活運用新聞亮點，引發媒體採訪興趣。例如，陸軍「重砲保養射擊」、海軍「不老戰士」軍艦體驗營、空軍「B-26型機互贈交機典禮」、「馬祖亮島人出土」等，都是國軍主動行銷正面議題之成功經驗。國軍新聞工作已從「為政不多言」的傳統思維，採取「主動政策行銷」的積極作為，經由社群網站、官方網站、新聞稿、記者會及大型活動等多元傳播管道，除傳遞正確訊息之外，並積極宣傳各項重大施政工作執行成效，有效發揮政策傳播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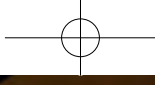
（四）善用網路文宣

國防部於民國100年5月24日創立《國防部發言人》臉書，粉絲人數已逾1萬5千人，每週觸及人數高達20萬人次以上，成為對外溝通重要管



(左上)藉由與《探索頻道》合作拍攝「菁英部隊」系列專輯成功行銷國軍優質形象。(右上及下)透過正面新聞議題的行銷，如空軍「B-26型機陳列展示」及「國防部接見仁安羌戰役英軍老兵」等活動，有效發揮國防政策傳播功能。

道。例如民國101年「黎明教養院院生臉書圓夢」、「國軍執行災害防救任務」、「空軍故王同義上校忠勇義行」等，都獲得廣大網友迴響，以積極行銷國防施政，宣揚國軍建軍備戰成效。



第六章 國防資源

國軍藉由科學及創新管理方式，善用「人力」、「財力」、「物力」等國防資源，創造最大效益，以支持國軍達成各項任務。在人力方面，積極培育優質人力，塑造專業人才；在財力方面，導入成本效益與風險管理功能，合理配置財力資源；在物力及國防自主方面，執行各項先進武器系統研製，並累積大量關鍵技術能量，奠定良好科技研發基礎，以結合國家經濟民生建設，達成「全民國防」目標。

第一節 國防人力

人力素質乃國軍戰力的關鍵，為保持高素質國防人力優勢，持續辦理人才招募、軍事教育及幹部進修等各項工作，冀廣招優秀人才投身軍旅，並透過國軍各類進修培育管道，使官、士、兵在學識知能與技術操作等能符合國軍各專業領域需求，亦能結合社會民間專長領域。

一、廣納優質人才

以分眾化之招募訴求，結合招募宣導作為，輔以各類媒體傳播、擴大運用部會協力功能及完善的客戶服務，並藉市場調查、分析，瞭解民眾接收招募訊息之來源管道及從軍動機，適時調整策略方向，期與目標族群密切溝通，誘發從軍意願，並結合各校活動規劃，擴大辦理各類招募宣傳。

(一) 拓展招募通路

藉有效整合國軍現有資源及運用公、民營協力單位，開拓宣傳通路，以提升招募訊息之能見度。

(二) 靈活招募手段

依各班隊特性，採多元招募手段，執行媒體採訪、文宣製作、校際宣導、節目宣傳，並遴選招募形象代言人等，以活潑方式執行宣傳。

(三) 完善客戶服務

建置功能完善的招募服務站、資訊化的客戶服務、招募管理系統，以提供各班隊招募訊息及相關服役、待遇、生涯規劃等資訊。

(四) 放寬「志願士兵」報考條件及調整甄試期程

- 1、採「天天可報名，月月有考試及入營」之方式，年度增為11個甄選梯次。
- 2、報考年齡限制，放寬至18-28歲(原18-26歲)。



以客製化招募需求，結合招募宣導作為，擴大辦理各類招募文宣。

- 3、報考身高限制，男性放寬為152-200公分(原158-195公分)，女性放寬至150-200公分(原155-195公分)。
- 4、取消「身心評量」測驗，並將年度合格之「智力測驗」及「體能測驗」成績，列為免測項目，並採認教育部「體適能」成績。
- 5、放寬體能測驗標準，男性完成1,600公尺徒手跑步，由10分鐘放寬為10分30秒合格，女性由1,200公尺，8分鐘，放寬為800公尺，5分30秒合格。
- 6、報名專長志願選填，由5個增加至10個。
- 7、開放備役人員跨軍種報考。

二、精進軍事教育

軍事教育目的在於「教化與作育」部隊各級幹部，透過系統性傳授基本知識與技能，以培養具備獨立思考、判斷及解決問題的能力。另配合以陶冶軍人武德觀念，鍛練強健體能，形塑忠於國家、勇於負責、重視榮譽的現代化軍人。

(一) 堅實基礎教育內涵

軍官基礎教育內容以符合《大學法》之學分課程及培育基礎軍官所需具備之分科及養成教育，以培養允文允武、術德兼修之現代化軍官為主，兼以完整之大學課程，融合全人教育之學程為內涵，並養成自主學習之興趣，提供後續深造能力。

士官基礎教育係以士官專科教育、分科及養成教育為主，並輔導專科學校畢業士官獲得初級專業技術證照，以培養健全人格與兼具軍民兩種專長技術之職能化士官。

(二) 廣拓深造教育範疇

軍官深造教育以國防大學戰略及指參教育與各學院研究所碩、博士教育為主，民間碩、博士班進修為輔。指參教育以軍種指參職能與部隊實務管理為內涵，使備戰幹部具備邏輯性與整體性；戰略教育以國家軍事戰略、軍種



國軍軍學校院基礎養成教育，以培養允文允武、術德兼修之現代化軍官。



聯合作戰與國防資源管理為內涵，使建軍幹部具備開創性與前瞻性。

士官深造教育以各軍自辦士官長正規班為主，獲得民間高級專業技術證照及進修學位為輔。各軍種之「士官長正規班」係以培養營旅級階層領導及參謀士官，以厚植基層領導幹部，培養士官領導統御能力及具備管理實務、參謀作業與專業技能。

因應各項重大災害作為，強化國軍幹部對聯合災害救援指揮參謀作業及法令規定認知，將救（防）災課程納入各深造教育班次課目施教，課程包括災害防救兵力部署、裝備整備、指揮、協調、應變、災民安置等，並透過期末聯合兵棋推演實施驗證，提升幹部救（防）災作業職能。

（三）擊劃幹部進修管道

為提升國軍各職類專業能力，適當補充軍事校院專業師資、國防科技研發及高司幕僚等所需專業人力，持續辦理國內外全時、公餘進修碩、博士班，期能培育與國際軍事及高科技軍事專業接軌之專業人才。

配合「募兵制」推動後實需及人才培育策略，逐年降低全時進修員額及鼓勵提升公餘進修員額，以兼顧國防資源有效運用；另肆應未來高科技戰爭型態需求，檢討開放並鼓勵兵科軍官參訓軍事校院研究所，以提升兵科軍官人力素質。

（四）擴大公餘進修範圍

為提升官兵素質，鼓勵終身學習，公餘進修區分學位、證照及專長等三大主軸，軍官以攻讀碩士學位為主，士官兵以獲取證照為主，業已完成《國軍軍職人員公餘進修實施規定》修訂作業，並以提供經費補助、放寬公餘時間認定、列入人事運用參考、推動數位學習方式等為推動主軸。

為提供偏遠地區幹部學習機會，提升官兵專業職能，並培育幹部基本語文能力，由各軍司令部檢討外、離島、偏遠地區部隊官兵專長培訓需求，開設相關專長培訓班次，協助建置公餘進修環境。因應國軍兵力調整後之部隊

組織型態、職能專長培養等情況，鼓勵官兵踴躍參與各類進修活動，培育官兵於退役前具備學位或民間專長，提升個人競爭力。

三、建立評鑑制度

- (一) 為維持各軍事校院教育成效與水準，持續督導並接受教育部相關評鑑作業，及已獲教育部承認之中華工程教育協會、臺灣醫學院評鑑、臺灣護理評鑑等民間專業機構認證，以檢驗各學系所教學、研究、服務及教育行政支援等之辦學效能，具體提升國軍校院教學水準。
- (二) 為精進軍事教育品質，持續強化課程設計，培育優秀師資，並導入ISO學校教育行政品保認證程序，提升行政效率，同時秉持教學資源共享理念，與民間大學、研究機構簽訂策略聯盟，建構互動平臺，以精進軍事教育環境。

四、精進士官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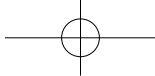
推展本制度主要核心任務為士官地位提升、責任賦予、信心建立、培育專業及經管發展五大項目，並配合「募兵制」之推行，當前執行重點如下：

(一) 修訂士官編制比例

配合「募兵制」政策推行及「精粹案」兵力結構調整，國軍軍官、士官、士兵編制比例由民國95年1:1.88:1.95提升至目前的1:1.92:1.80，未來將朝1:2.12:1.70目標努力，士官人力將為國軍之重心。

(二) 落實士官國際交流

薦選各軍之士官督導長至國外實施經驗交流與研討；另因應士官教育體系人力結構調整，種子教官需求提升，士官赴國外受訓佔受訓總員額由民國100年32%提升至101年43%。



（三）調整士官教育體系人力結構

為提升士官責任，發展全士官體制班隊，達成軍、士官雙軌制目標，士官教測體系其學校教官、班隊隊職幹部及裁判官已逐步調整由士官擔任，並配合經管輪調機制活化教測人力，使培訓與實務能相互結合。

（四）提升生涯規劃士官效能

結合「募兵制」政策推展需求，目前全軍「生涯規劃士官」人力設置已全面完成編設，並精選優秀士官赴國外受訓，返國納為「生涯規劃師資班」種子教官，精進「生涯規劃士官」職能，完成留用優質人力之目標。

（五）完備士官經管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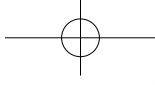
各軍依士官專長職類及任務特性，建立符合各類士官發展經管制度，並配合職務特性，訂定士官督導長、士官教官(測考官)候選任期及業務士官平階交流與外島輪調等作業規定，期能依循經管發展、提升本職學能、培養專業技術、擴大官科(職類)專長向上發展歷練空間，以充實部隊戰力。

（六）強化士官專業學養

每年開設證照班隊提供士官取得專業證照，開放士官二專班軍費生員額、碩士班全時進修士官員額及提供士官公餘進修部分費用補助，並調整士官軍事教育課程內涵及領導教育課程比例，強化士官領導教育、專業專長，至民國101年全軍志願役士官副學士以上學歷佔全軍志願役士官比例已達41.29%，具體提升士官整體人力素質。

五、文官合理配置及運用

我國「文人領軍」及「國防一元化」之國防體制已確立，為使文官對國防政策、國防資源等方面建立前瞻性、周延性的決策能力，並透過溝通與協調之過程，融合軍文思維的文化差異，以強化軍文合作效能。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

國防報告書 2013



(一) 國防文官編制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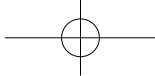
依《國防部組織法》規定，部本部軍職、文職人員編制計819員，其中編設1/3文職編制員額，民國102年文職預算員額計203人。以官等區分計有特任官2員，簡任63員、薦任125員及委任13員。截至民國102年8月31日止，現有161人，達預算員額79.31%（如附錄2至5）。

目前部本部單位4司7室中，戰略規劃司、資源規劃司、整合評估司、國防採購室、全民防衛動員室、人事室、政風室及主計室等單位，由文官擔任主管；人事室、政風室及主計室則全以文官編成。

(二) 國防文官培育訓練

國防部為強化文官國防事務專業能力，訂頒《國防部文職人員訓練、進修暨終身學習作業要點》，納入相關專業核心業務訓練課程，以期透過各項教育訓練，提升對於國防事務之熟悉度，有效增進國防專業知能。

另依行政院核定「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5項公務人員核心價值理念，於實施教育訓練及工作場所中，藉由對軍職、文職人員宣導及共同施以相同之訓練，增進彼此間之互動，建立良好之軍文關係。未來除規劃建立與落實階段式之文官培訓體系，以適應各階層文官之職能提升需求，並研議導入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將文官考核及陞遷機制融入國防部培訓制度，藉由計畫性的養成教育及職務遷調，強化文官國防政策領域之角色。



第二節 國防財力

我國國防預算編列係盱衡當前敵情威脅，按建軍構想、兵力整建計畫進程，及考量政府財力因素，翔實核算，並透過「國防財力分配」、「成本制度建構」、「落實內部控制」、「強化基金作為」、「運用統計分析」等財務管理作為，持恆提升預算編用效能，以充分支援建軍備戰任務，達成施政目標。

一、國防預算籌獲

(一) 近10年國防財力分析

行政院衡酌國家整體需求、經濟發展、財政情況，並結合國軍兵力整建期程等因素考量下，妥適配賦國防預算。綜觀我國近10年（民國93年至102年）國防預算規模約新臺幣（以下幣制同）2,525億元至3,340億元間，占中央政府總預算比例約16.07%至19.51%間，顯示國防預算在行政院面對國家財政嚴峻挑戰之狀況下，仍能考量國軍建軍規劃期程，勉力配賦國防部需求，並承諾倘獲新式武器裝備供售，得循預算程序，動支預備金或採取其他方案支應（如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以利國軍武器採購順遂推展（如圖6-1）。

(二) 國防預算配置原則

在獲賦之預算內，兼顧各項國防施政持續穩定推動，優先滿足「依法義務必要之支出（如募兵制推動）」，其次為「維持主戰裝備妥善及延續性計畫經費（如裝備零附件購製及維保、F-16A/B型戰機性能提升等）」，最後視預算彈性，納列「次要或新增計畫（依核定情形，採競爭性需求管制）」之原則，妥適規劃國防財力配置，並運用中、長程財力預測模式，建構有效預測財力供給趨勢，逐步支援新式武器籌建及「創新/不對稱」思維發展，近10年國防預算配置（如圖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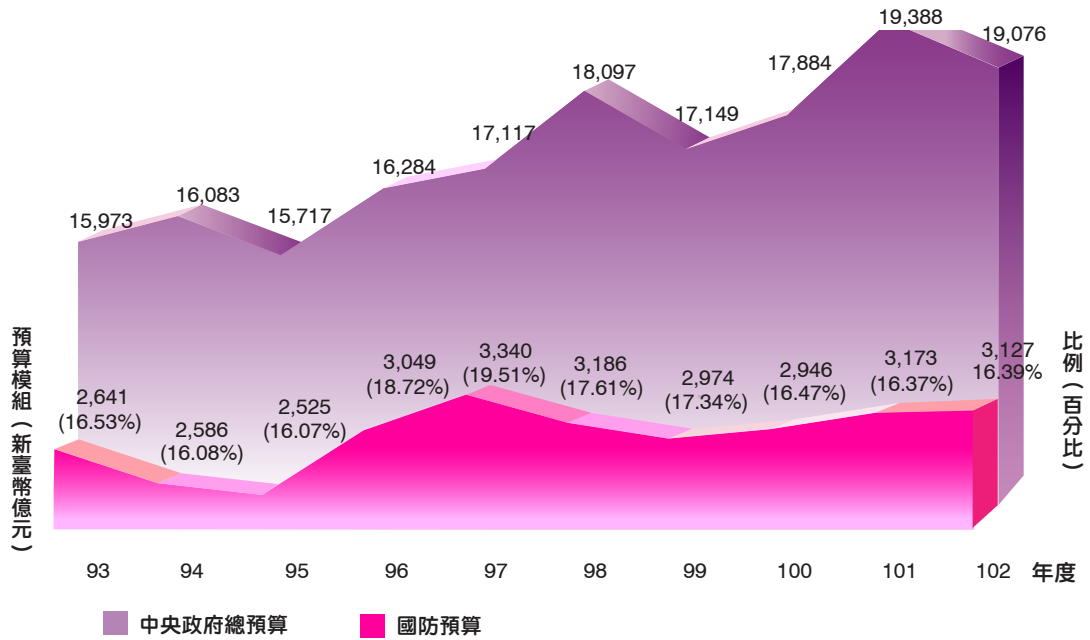


圖 6-1 民國 93 至 102 年國防預算與中央政府總預算關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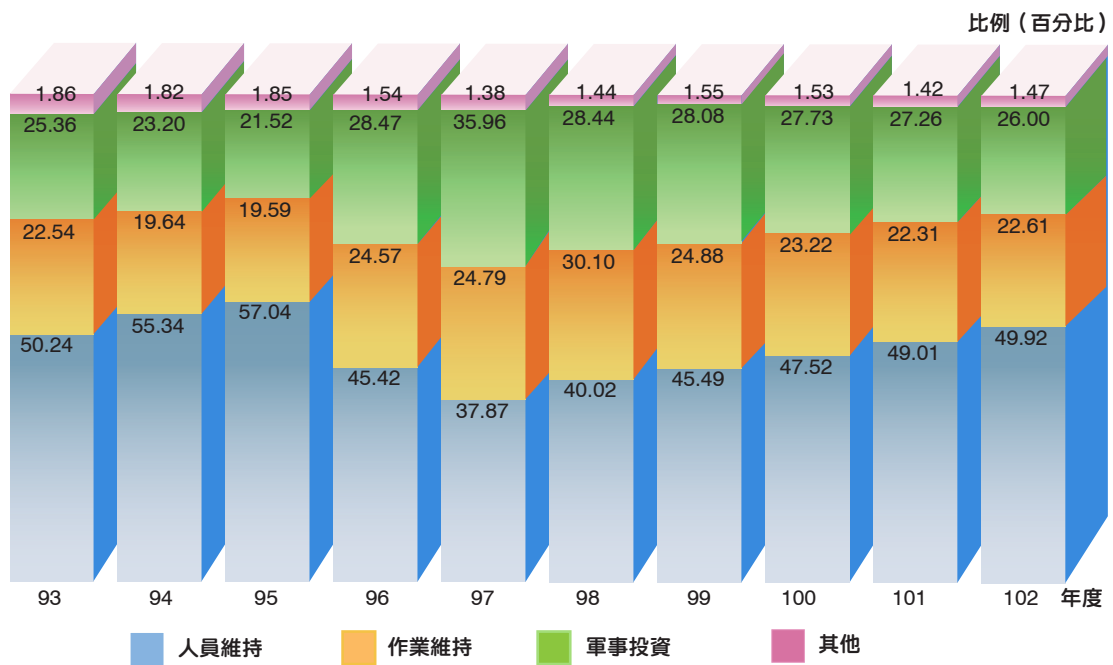


圖 6-2 民國 93 年至 102 年國防預算配置圖



(三) 公開與保密預算劃分

為增進國人對國防預算編列情形之瞭解，爰依國防施政特性、任務、計畫性質與內容，明確劃分「公開」與「保密」預算屬性，期達兼顧國家、軍事與國防安全及民眾知的權利。民國102年秉「機密範圍最小化、資訊公開最大化」原則，保密預算編列僅占整體國防預算5.67%，相較於民國93年18.94%，大幅調降13.27%（如圖6-3）；已具體呈現國防預算透明化之成效，並獲立法院及審、監單位多次表達肯定之意，後續仍將檢討保密預算編列比例，以提升國防施政透明度。

(四) 民國102年歲出預算編列情形與施政重點

民國102年國防預算編列3,127億元，編列重點如下：

1、人員維持

編列1,561億元，主要係擴大招募增加進用志願役人員，及開辦役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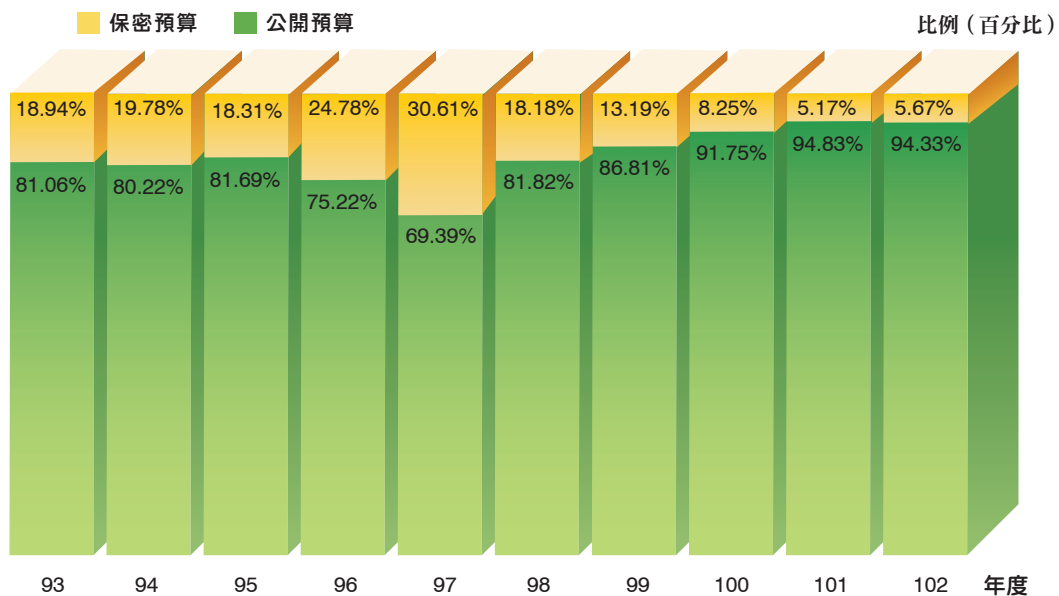


圖 6-3 民國 93 年至 102 年公開、保密預算配置比例圖

改徵集接受4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所需，俾利「募兵制」確依計畫進程管制推動。

2、作業維持

編列707億元，主要係支持各級部隊軍事行政作業、日常基本運作所需，及維持主戰裝備（戰機、甲車、艦艇）妥善之零附件、保修能量採購與補充精準彈藥等戰備需求。

3、軍事投資

編列813億元，以提升國軍聯合戰力為主軸，籌建「獵雷艦二階段」等新增計畫23案，及購置「新型攻擊直升機」等持續計畫59案，具體彰顯我國建構自我防衛能力之決心；另F-16C/D戰機及柴電潛艦在評估美方實際作業進度及發揮資源最大效益前提下，以「維持專案運作初期最低作業需求」務實編列，未來如獲美方同意供售，將按預算程序，向行政院爭取配賦適足預算辦理。

4、其他

編列46億元，主要係「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金」及國安局預算等。

二、國防財力管理

國防事務經緯萬端，為使有限資源與任務密切結合，如期、如質推動各項施政計畫，透過國防財力管理制度設計、規劃及各類財務功能輔佐，即時回饋統計分析資訊，提供各階層決策之參考，現階段更持恆精進預算、成本等資訊會計系統發展，期能充分運用財力資源。

（一）財力資源分配

囿於資源有限，國防部以簡單「凱因斯模型」為系統設計基礎，參考行政院中程概算核賦情形，綜合考量國家整體經濟、政府財政狀況、負債情



形及施政優先順序等各因素之間的關係，建構國防財力系統動態模式，推估中、長程國防財力可獲額度，提供建軍構想、兵力整建與五年施政計畫作業之財力資源限制參據。另各項財力需求核算，秉「零基預算」精神，軍事投資資源分配朝重點發展規劃；作業維持經費部分，優先滿足提升主戰裝備妥善、作戰演訓、後勤整備等戰力維持需求，使有限國防財力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二）成本制度建構

國防部基於「國軍計畫預算制度」架構精神，持續推動國防成本制度，已建構「國軍軍事校院教育訓練成本」及「國軍基地級修護單位修護成本」資料，藉由現地輔訪及驗證機制，將年度預算具體執行情形，完成成本歸集與資源分析，並編製會計紀錄與表報，產生內部管理功能所需成本紀錄，以回饋各階段計畫所需成本參據。現階段已針對國軍軍事校院及陸、海、空軍等基地級修護單位之作業流程及成本歸集之合理性與正確性，完成訪查作業，並從人力資源、修護能量、成本管控及資源整合等面向予以研析，俾供後續軍事投資建案之決策管理重要參考資訊。

（三）落實內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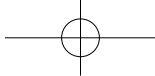
遵循行政院推動內部控制機制，訂頒「國防部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國防部辦理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重點工作」及「國防部內部控制制度」等規範，並要求各級單位持續對所屬人員實施內部控制教育訓練及政策宣導。藉由共通及個別性之作業項目，實施嚴密管控與監督，發揮興利防弊及降低風險目的，達成提升施政效能、遵循法令規定、保障資產安全及提供可靠資訊等目標。另透過綜合審核、專案審核及年終巡迴審核等作為，驗證各單位內部管控執行情形，並發掘潛在風險及窒礙因素，適時協助解決，以建構有效率、有效果與經濟性之內部審核工作。

（四）強化基金管理

國防部所屬特種基金，以加速國軍老舊眷村及老舊營舍整建更新、強化國軍軍品生產服務、提升軍民科技研發(產業)水準，以支援建軍備戰需求為主要政策。鑑於國防資源供給有限，如何充分運用及支援施政，亦為國防部特種基金管理功能發揮之重要挑戰。現階段已完成《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改，將「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名稱修正為「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用以擴大基金收支範疇，加強土地活化得款。另賡續推動「國防資源整合專案」與「精進基金單位績效評核」等作為，置重點於國軍各研製單位產能與軍種建軍需求之聯結，以預算節點管制系統為平臺，運用管理會計工具結合國軍計畫預算制度，整合普通基金及特種基金財務資源，統籌特種基金資金調度，動態調整五年施政計畫，俾滿足國防部各項施政需求，並預為後續基金營運方向規劃之財力準備。

（五）運用統計分析

基於國防施政之需要性、主題性、動向性及創新性，建構「國防統計資訊服務網」，推動統計資料之蒐集與管理、編報與運用、專題統計分析、公務統計方案、統計年報及統計指標等工作，期能以準確性、針對性、邏輯性及時效性之量化而有價值之統計資訊，提供效益評估及國防決策參考。現階段定期完成國軍人事、情報、作戰、後勤、計畫、政戰等14大類172項統計表報資料彙編，並以「整合統計資料庫系統，落實決策參考應用」、「加強國防統計年報數據稽核，增進正確性與價值性」、「擴大公務統計資料蒐整範疇，邁向主題式發布與運用」、「配合施政開啟聯參需求，發揮專題統計之決策支援功能」為賡續推動之目標，有效支援管理決策。



第三節 軍備整備

軍備管理機制係結合國軍建軍規劃需要，以最佳投資效益方式，適切滿足國軍作戰需求。並以軍備「獲得策略、科技策略、後勤策略」為主軸，輔以軍投建案、研發及生產、專案評核、工程營產及人才培育等作為，有效推展各項軍備事務，支援軍事作戰任務達成。

一、獲得策略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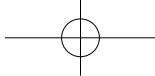
(一) 軍事投資建案

遵循發展「創新/不對稱」思維之指導及國軍近、中、遠程聯合戰力規劃之未來作戰需求，依循建案作業程序，運用可獲得國防資源，籌建國軍可恃戰力最大效益。民國101年已完成103年度軍事投資建案，計33案，透過財力輔訪、各案戰力需求優先順序檢討及民國103年度可獲財力預判，於民國102年2月檢討納入103年度執行，以持續建構優質國軍戰力。

(二) 研究發展

依「科技先導、資電優勢、聯合截擊、國土防衛」之建軍指導，按技術成熟度不同，結合國防科技研究發展分類，建立「技術備便水準評估」機制，區分「基礎研究」、「應用研究」、「關鍵技術發展」、「展示確認」、「工程發展」、「研發測評管理與支援」及「作戰系統發展」7個不同層次之科技研究發展，以降低研發風險，並逐步提升獨立自主之國防科技能量。

針對高科技、機敏性、關鍵性及國外不易獲得之國防科技及武器系統裝備，逐年編列科研經費自製研發，有效整合產、官、學、研各界國防科技資源，以確保自製研發之武器系統裝備成功及符合成本效益。現已規劃民國103至107年執行43項武器性能研發案，置重點於建立低成本、高效益、易籌建、爭議小之「創新/不對稱」戰力，並藉武器裝備外購案及重要武器性能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

國防報告書 2013

提升案之工業合作技術移轉需求，積極引進高科技關鍵技術與建立後勤維保技術能量，有效提升我國防科技關鍵技術基礎能量。

（三）生產製造

依據「確立核心、整合能量、策略聯盟、分工合作」指導原則，運用「合作生產、工合技轉、委託產製」方式，國軍軍品生產製造藉由民間資源分工合作，建立國防關鍵產製能量，加速武器裝備產製與部署期程。民國101年計完成武器系統、裝備、槍砲、彈藥等軍品1萬餘項，產值61億餘元，有效提升國軍整體戰力。

（四）武器系統裝備獲得

依「國內自製為先、國外採購為輔」原則辦理，以提升國軍科研產製能力，籌獲過程中落實專案督考及管理，有效達成專案目標，提供部隊適切合用之武器系統裝備。

運用先進管理技術及完備之獲得管理制度，使國軍武獲作業在滿足作戰需求與符合政策指導之前提下，藉由研製（發）、研改、性能提升、合作、採購等獲得方式，以最適成本、最低風險、最短期程，獲致最大效益，滿足軍種戰備任務需求。

（五）國際軍備交流

秉持對等、互惠及資源共享等原則，賡續與先進國家加強軍備交流，對國內無法自力發展之先進武器，以技術合作、移轉為優先、現貨採購次之的方式，逐步建立國軍武器研發能量。例如「美臺商會國防工業研討會」分別於民國100年9月及民國101年9月，在美國維吉尼亞州李奇蒙市及賓州赫喜市舉行，對增進雙方關係、爭取我國重大軍購及宣揚我國防政策，均有具體之成效。



二、科技策略規劃

國防科技發展策略以符合國軍聯合作戰需求，結合「關鍵性」、「機敏性」、「專屬性」、「國際輸出限制」及「系統整合」等核心能量要項，並藉評估國內既有科技能量，整合軍備資源，進而提升整體科技能量，有效達成國防自主與支援建軍備戰雙贏目標。

(一) 國防科技發展

國防科技發展依「十年建軍構想」與「五年兵力整建計畫」，明訂建軍規劃目標與兵力整建次序，並結合國軍主要武器系統投資建案作業，系統化評估國防科技研究能量，再依據未來科技發展趨勢，考量聯合作戰需求，並以現有核心研發能量為基礎，訂定各項先進技術發展策略，提高基礎技術及系統研發水準，以建立具前瞻性之近、中、遠程國防科技發展藍圖。

(二) 國防工業發展

為建立國軍武器系統零附件供應鏈及避免消失性商源等問題，將不具機敏性及非核心能量裝備釋出由民間承接，藉民間配合參與軍品研發、產製及維修，建構次系統、模組及零組件供應鏈體系，加速國防工業發展，帶動產業升級。截至民國102年8月止，建立衛星工廠計440家，製供國軍武器裝備關鍵性零組件13,379項，總計釋商金額民國101年約79億元，有效提升國軍裝備妥善，協助業界創造產能商機。

三、後勤策略規劃

依據國防戰略及建軍構想之指導，以發展國軍後勤願景與未來後勤改革方案之思維，策定「全壽期系統管理」為架構，輔以「供應鏈管理」及「產業策略聯盟」之作為，精進後勤組織、作業流程，運用有限的國防資源，發揮最大投資效益，有效滿足未來作戰型態與支援部隊需求。

（一）全壽期系統管理

針對武器裝備研發、產製、採購至部署服役階段，即以構建完整之管理流程與制度，強化構型管理，並發展計畫維修管理機制為核心，籌建後勤支援能量，俾於武器系統全壽期均能有效管制維持成本及獲得最高妥善率。

（二）供應鏈管理

運用裝備構型資料庫，將武器系統總成周轉件及裝備專屬零附件等物料，循軍購、商購、開放式買賣協議或契約等模式，與供應者建立長期供需管道。一般材料、消耗料件等物料，則以共同供應契約或大賣場方式獲得，以同步達成簡化合約管理人力、減低庫存及增進修補時效之目標。

（三）產業策略聯盟

以強化自主國防工業基礎，建立產業合作支援網，降低壽期成本，精進後勤作業工作效率，並以漸進方式，將非屬核心之維保工作，各類後勤維修與支援委由民間承包，全力促使民間產業參與國防事務，以降低武器裝備維持成本、提升妥善率及促進民間產業經濟效益。

四、採購管理規劃

依據政府採購法令並藉由稽核監督之手段，促使國軍所屬單位依法辦理採購，以期營造公開、公平之採購環境，並進而提升採購效能與品質。另持續開辦各類採購專業訓練班次，以培養採購專業人力及增進專業知能，執行情形分列如下：

（一）採購案件執行情形

民國101年國軍各級辦理之採購案，共計8,343件，決標總金額達新臺幣2,239億6,162萬餘元，其中「國內採購」為8,291件，佔總案件數99.3%，決標總金額新臺幣865億8,350萬餘元，顯示國軍扶植國內廠商之成效。



（二）採購稽核執行情形

民國101年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稽核目標案件數及金額分別為515件計126億元；完成稽核528件計151億餘元，均超過主管機關核定之稽核案件及金額目標值，且未發現有重大違法事項。

（三）採購專業訓練情形

民國101年計開辦採購專業人員基礎及進階資格訓練班、採購實務專題講習、高階人員採購業務督導職務講習，以及軍購暨外購業務專精訓練班等計14個班（場）次，訓額達1,042人次。另依《國軍軍官學、經歷管理作業規定》分流發展指導，針對國軍各級採購專業幹部戰略、指參及正規班學資之培育規劃，年度內計取得戰略學資、指參學資及採購正規班學資共61員。

五、工程營產管理

（一）改善生活設施，規劃綠能建築

國防部為持續改善官兵生活環境，已彙整全軍急待整建老舊營區計138處，並自民國100年起推動第一階段9處營區整建工程，預定民國106年完工啟用，後續將審酌國軍營舍暨設施改建基金財力狀況，逐年建案辦理老舊營區整建工程。

另為符合「募兵制」目標及持續優化官兵照顧，運用國防財政資源，規劃自民國104年起，於臺北、臺中及高雄3處，建案興建職務宿舍400戶，另持續辦理既有職務宿舍整修工程，以提升眷屬住用及生活品質，完善軍眷服務與眷戶安置，凝聚官兵及眷屬向心，增加優秀官士兵長留久任誘因。

依資源釋商政策，國防部軍事投資建案之工程規劃採委商執行，並配合國家環保節能政策，積極推動符合節約能源及維護生態環境之綠建築營區，減輕對環境衝擊與資源之浪費；另配合政府提升工程品質之政策，結合國軍工程特性及組織型態，策訂「國防部工程施工查核實施計畫」，編成「國防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遵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所屬工程品質查核，以有效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

國防報告書 2013

督導及提升國軍工程品質管理。

(二) 持續營地釋出，活化國土利用

- 1、為配合國家重大政策與國土規劃及金、馬、澎外(離)島地區觀光發展需要，按「小營區併大營區、三軍同駐一營區」之原則，並依《國軍營地及釋出審查作業規定》辦理列管營地移管及釋出作業，迄今已檢討2,263處、面積3,017餘公頃營地，移交國有財產署或撥供其他公務機關運用，有助於擴大內需及活絡經建發展。
- 2、基於兼顧地方發展、環保公園綠地與救災任務等需求，配合檢討49處、面積69.15公頃低度運用營地供地方政府運用，辦理綠(美)化、提供休閒及安置災民使用，充分發揮國有資產效益。



第四節 國防民生

秉持國防法第22條與行政院「振興經濟、擴大內需」政策指導，持續運用國防部與民間產、學、研能量，投入國防科技研發工作，並藉工業合作機制，爭取國外關鍵技術移轉及積極推動中科院轉型行政法人等作為，將國防科技與工業能量植基民間，提升國內產業科技水準，以滿足國軍建軍備戰需求，共創國防與經濟發展雙贏局面，達成「國防民生」合一目標。

一、資源釋商

藉由「國有民營」、「委託民間經營」、「策略性商維」及「零附件內購籌補」等釋商作為，將國防資源挹注民間，以提升國內科技水準、活絡市場經濟及增加就業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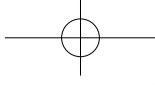
(一) 資源釋商作法

秉持「國內廠商有能力供應，國軍不建能量，也絕不向外採購」之原則，將國軍不具機敏性、戰備時效低及非核心之能量，釋出由民間承接，進而促進民間研發、產製及維修軍品。依據可獲得之國防預算額度，扣除「人員維持費」、「必須外購之武器裝備與維修需求」及「非屬交易行為」之額度，採逐年成長方式核算各年度釋商目標。

(二) 民國101-102年執行成效

民國101年計畫目標920億元，實際釋出金額為779億元，民國102年計畫目標906億元；長期性的重大釋商計畫如下：

- 1、大型飛彈快艇建造。
- 2、輕、中型戰術輪車採購及維修。
- 3、八輪甲車產製及維修。
- 4、經國號戰機性能提升。
- 5、油彈補給艦建造。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

國防報告書 2013

- 6、高效能作戰艦建造。
- 7、夜視裝備續購。
- 8、軍機、軍艦及陸用裝備策略性商維。
- 9、軍工廠國有民營。

(三) 未來發展

1、賡續推動策略性商維

已訂頒《國軍裝備策略性商維指導要點》，據以持續推動軍機、軍艦及陸用裝備策略性商維，與國內廠商建立長期之商維夥伴關係，同時協助活絡國內經濟。

2、持續加強外購改內購及擴大軍品試研製修作為

國防部為落實武器裝備在國內獲得及委託國內廠商保修，分由陸、海、空軍及軍備局等，逐年研訂外購金額上限及參加軍品試研製修品項與採購金額之下限，藉以管控並鼓勵所屬確實執行在國內採購。

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國防部因應未來組織功能及建軍整備所需，持續檢討、評估採行促參方式之效益，以減少國軍不必要之後勤人力、物力以及財力耗損，並透過民間新興(專業)技術或經營理念，活化相關物資與營產之運用及養護，提升整體公共效益，達成政府與民間互利目標。

(一) 政策目標

國防部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簡稱促參法)規定，開放符合辦理之項目，由民間機構經營管理，以節約營運成本，促進社會經濟發展，達成軍民雙贏之目標。

(二) 執行情形及成效

- 1、配合行政院政策推動，分為「醫療衛生」及「觀光遊憩」2類案件，



計有「三軍總醫院中藥局委外經營」等17案依約執行中，民間投資金額累計約9億餘元。

- 2、民國101年新增3件簽約營運案，民間新增投資金額約達新臺幣1億7千萬餘元。
- 3、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參加行政院第10屆金擘獎評比，計有「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商店街整建營運移轉案」、「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停車場整建營運移轉案」2項，分別獲頒「政府機關團隊類」優等獎、佳等獎。
- 4、民國102年持續管制辦理已簽約執行之17案，並依政策規劃可開放由民間機構經營管理之項目。

三、營地整體規劃運用

國軍營地之運用以兼顧「國防安全」、「地方建設」、「民生需求」及「防災應變」平衡發展為原則，結合戰力組建與兵力部署，在符合戰備任務基本需求之前提下，避免營地閒置浪費。凡無運用計畫之營地，依《國軍營地移管及釋出審查作業規定》，檢討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或提供國家政經建設及地方發展運用，帶動國內經濟成長，達到國防與民生合一之目標。

四、環保節能

因應國內、外環保議題逐漸抬頭，國軍多年來配合國家政策在不影響戰備訓練下，積極推動各項環保運動成效顯著，詳述如下：

(一) 環保政策與成效

1、軍用機場航空噪音防制

國防部依《噪音管制法》規定，辦理轄管軍用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區範圍內噪音防制作業，並由各軍司令部執行航空噪音改善經費，自民國87年起每年編列補助款，補助轄屬軍用機場防制區內學校、圖書



國防部依《噪音管制法》規定，積極辦理轄管軍用機場航空噪音防制作業，以有效改善機場周圍噪音影響。

館、醫院及住戶等合法建築物設置噪音防制設施，迄民國101年止支用15億8千萬餘元，累計達成率92.96%，有效降低機場周圍噪音。

2、清淨家園

- (1) 民國100至102年分別派遣國軍官兵參加環保署年度「國家清潔週活動」，推動辦公廳舍周邊50公尺環境清潔。
- (2) 為擴大宣導9月18日「世界清潔日」，配合「清淨家園全民運動計畫」，各單位於當日加強營區內外環境之整潔維護工作，帶頭示範並帶動周邊商家及住戶參與清淨家園。
- (3) 依行政院環保署「清淨家園全民運動－中央機關查核計畫」，於民國99年至101年連續榮獲行政院「特優」等級獎。
- (4) 福利總處所屬福利站成立綠色商店，獲頒臺北市環保局「績優綠色商店獎」之殊榮；左營福利站亦榮獲環保署民國100年度績優綠色商店獎。



3、綠色採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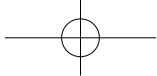
民國101年度環境保護產品指定採購項目金額3億7百餘萬元、環境保護產品採購總金額3億2千5百餘萬元，指定採購項目達成率95.23%、總綠色採購項目達成率97.3%。民國102年第1季環境保護產品指定採購項目金額536萬餘元、環境保護產品採購總金額561萬餘元，指定採購項目達成率97.12%、總綠色採購項目達成率98.63%，均已達行政院環保署律定90%目標。

(二) 生物多樣性危害防治

- 1、民國101年度列管紅火蟻入侵27處營區，經防治解除列管4處，現況尚列管23處營區；民國102年3處營區申請解管中。
- 2、民國101年度遭小花蔓澤蘭入侵42處營區、香澤蘭入侵1處營區，經防治後，共防除小花蔓澤蘭69.53公頃、香澤蘭0.36公頃，其中29處已完全清除小花蔓澤蘭，現況尚有13處營區遭小花蔓澤蘭入侵、1處營區遭香澤蘭入侵。
- 3、民國101年度遭銀膠菊入侵37處營區，經防治共防除293.2公頃，其中16處已完全清除，現況尚有21處營區未完全清除。
- 4、民國101年度發現有小黑蚊危害營區67處，經防治6處營區已無危害，現況尚有61處營區發現有小黑蚊危害。

(三) 節能減碳

- 1、因應行政院核定「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積極推動節能減碳，在年度油、電、水使用量上要求達到「負成長」目標。
- 2、省油：管制民國98至104年用油節約目標提高至14%。民國102年1月至7月行政用油量，較民國101年同期，節約119萬9,685加侖。
- 3、省水及省電：管制民國98至104年，國軍水、電用量「負成長」及節約目標分別為12%、10%以上。民國102年1月至7月水電節約情況，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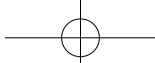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

國防報告書 2013



民國101年同期，分別節約117萬5,188度（節約率7.84%）及1,665萬2,657度（節約率3.86%）。

- 4、省紙：要求公文及相關報告雙面列印，並推動公文線上簽核。民國102年1月至7月國防部幕僚單位及直屬機關整體公文線上簽核率已達68.75%，司令部、直屬軍事學校及參謀本部直屬機構(部隊)已實施公文線上簽核者，整體簽核率則達56.57%，均超過行政院律定民國101年30%之簽核率目標。



秉持「創新/不對稱」的建軍思維，塑造
「小而精、小而強、小而巧」的精銳勁
旅，以建構「固若磐石」的國防戰力。

152





第四篇 全民國防

國軍與社會須建立雙向互動關係，一方面國軍必須符合國人期盼，善盡本分及發揮專業，踐履國軍衛國職責，支援社會任務，以滿足國家社會的需求；另一方面國防事務需要全民的參與及合作，國軍也需要全民的支持與信賴，藉由跨部會協商機制整合國內資源力量，及強化國人安全認知等作為，凝聚「全民國防」共信共識。



第七章 全民防衛

為 落實全民國防理念，國軍戮力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增進民眾對國防安全之應有認知，並依「納動員於施政、寓戰備於經建」指導，整合相關部會及各級政府，協力推動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工作，並將國防施政內容向國人說明，以爭取全民共同支持。

第一節 國防教育

在全球化時代，國家安全的範疇已由傳統的軍事安全，擴及政治、經濟、社會發展和環境保護等綜合性安全趨向。為使全體國民能夠理解國防安全的內涵，具備「國防安全人人有關，國防建設人人有責」的認知，我國於民國94年2月2日公布《全民國防教育法》，並於民國95年2月1日正式施行。積極透過各種教育宣導管道，增進全民國防知識及防衛意識，同時策辦活潑、多元、寓教於樂的活動，吸引民眾關注國防、鼓勵民眾參與國防，務使全民在心理上認同全民國防，在行動上支持全民國防。

一、全民國防教育

國防部為《全民國防教育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在行政院의指導及各部會、縣（市）政府的通力配合之下，以學校教育、政府機關在職教育、社會教育、國防文物保護、宣導及教育四大施教範圍，積極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以健全國防發展，確保國家安全。

（一）落實學校教育，深化國防理念

為扎根全民國防教育於青年學子，民國101年持續辦理全民國防教育暑期戰鬥營計營隊30梯次，召訓人數計3,290員；並舉辦海報及兒童繪畫作品甄選等多元活動及支援高中(職)學生實彈射擊體驗。另配合學校社團時間策辦「走入校園」宣導活動，藉青年學子與軍事校院、部隊間之交流，增進對國防事務的認同與支持，以深植全民國防理念，招募優質國防人才。

（二）精進在職教育，提升國防認知

遴選在職教育宣講優秀師資，對中央各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立學校等單位，依課程施教需求實施在職教育；並自民國101年12月1日起，改採線上申辦作法，簡化在職教育師資申請作業流程，提升公務人員國防知識與認知。此外，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e等公務園」及「e學中



心」數位學習平臺，開設「全民國防教育學堂」，提供公務人員選讀全民國防數位學習課程，以加速提升公務員在職教育成效。

（三）推廣社會教育，激發愛國意識

為使民眾廣泛瞭解國軍建軍備戰成果，在不影響戰訓本務及任務遂行原則下，國防部結合年度節慶、單位隊慶時機，策辦「國防知性之旅營區開放」，並辦理社區大學教育課程、營區參訪、萬安演習等活動，有效增進與民眾良性互動，激發愛國意識（如附錄6）。

（四）運用國防文物，傳承歷史意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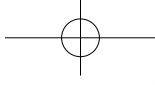
國防部為推動國防文物及軍事遺址保護宣導教育，賡續會同文化部共同推動國防文物、軍事遺址管理保護、調查研究、解說宣導及教育推廣等工作，並透過縣(市)政府觀光事業發展部門納入旅遊景點規劃，以宣揚歷史傳承意義。民國101年製作「國防文物及軍事遺址-外島地區」系列專輯，並上傳國防部全球資訊網供民眾點閱；另民國102年預劃完成北部、中部、南部3個地區專輯製作，屆時將透過各縣市政府等管道擴大宣傳效果。

（五）評鑑績優單位，表揚傑出貢獻

依《全民國防教育法》規定，每年考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全民國防教育執行成效，據以評鑑年度績優縣市及承辦人員。民國101年計有臺北市、基隆市及臺南市獲選績優單位；同時依《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評選年度推展全民國防教育著有貢獻之單位暨個人。民國101年計表揚18個單位、個人33位，以鼓勵各界積極參與全民國防推展工作，為國家安全奠定堅實基礎（如附錄7至9）。

二、翔實軍事史籍、保存光榮史實

為忠實記錄及永續保存國軍建軍發展史實，提供爾後國防建設之考鑑，持續蒐整記錄國防部及所屬機關部隊，有關建軍備戰與發展歷程之史料；另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

國防報告書 2013

透過訪談國軍耆宿編纂口述歷史軍書、翻譯外文軍事書籍，及運用國軍歷史文物館策劃特展等作為，提升全民國防教育效益，同時達到強化武德，進而塑造國軍典範之目標。

（一）定期史籍

編製民國100至101年度國防部及各軍司令部年鑑、大事紀要（日記）及國民革命建軍史等軍事史籍。

（二）不定期史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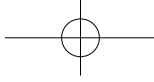
計有要案紀實、專史暨口述歷史等軍事史籍，民國100至102年度計出版7種史籍（如附錄10）。

（三）譯印國外軍事理論與實務之書籍

區分國家安全、國際與區域安全、軍事理論、軍事事務革新、軍事作戰、領導統御、政略與戰略、民意與媒體及危機處理與風險控管九大類，俾利吸收新知、拓展國際視野，提升國軍幹部軍事素養，民國100至102年度共譯印外文軍事書籍共15本（如附錄11）。

（四）軍史文物陳展

國軍歷史文物館區分「黃埔建軍與北伐統一」、「對日抗戰」、「戡亂暨臺海戰役」、「整軍經武」及「國軍兵器室」5個常設性陳展空間與1間特展室；特展室於民國100至102年度間共辦理「高空的勇者－黑貓中隊特展」、「鐵甲雄獅－裝甲兵特展」、「精銳勁旅－國防部特展」、「榮耀與忠貞－憲兵司令部80週年特展」、「龍騰勇者－國軍化學兵部隊80週年特展」、「傳承與榮耀－陸軍後勤指揮部特展」6項特展，藉由精心策展與強化行銷作為，促進國人對於先烈先賢、崇功報勳及國軍光榮軍史與國防事務之瞭解，擴大全民國防教育成效，展覽期間參觀人數共計11萬3千餘人次。



第二節 防衛動員

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以下簡稱全動法），由國防部以行政動員會報秘書單位立場，整合相關部會及各級政府共同推動動員準備工作，於平時配合《災害防救法》規定，實施災防演練與支援災害防救，戰時支援軍事作戰及緊急危難。

一、整合各級會報機制

依全動法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行政院、各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三個層級之動員準備業務會報，負責執行動員準備及動員實施階段各項工作，同時藉由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作為行政機關與軍事單位之協調介面，以達各級會報機制整合目標（如圖7-1、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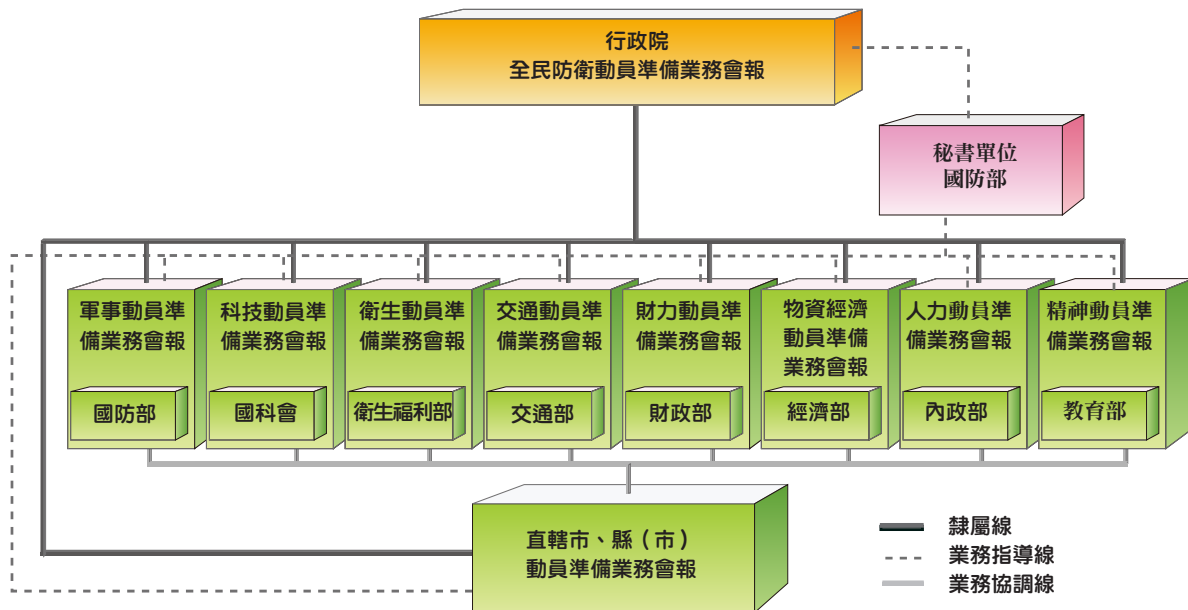


圖 7-1 全民防衛動員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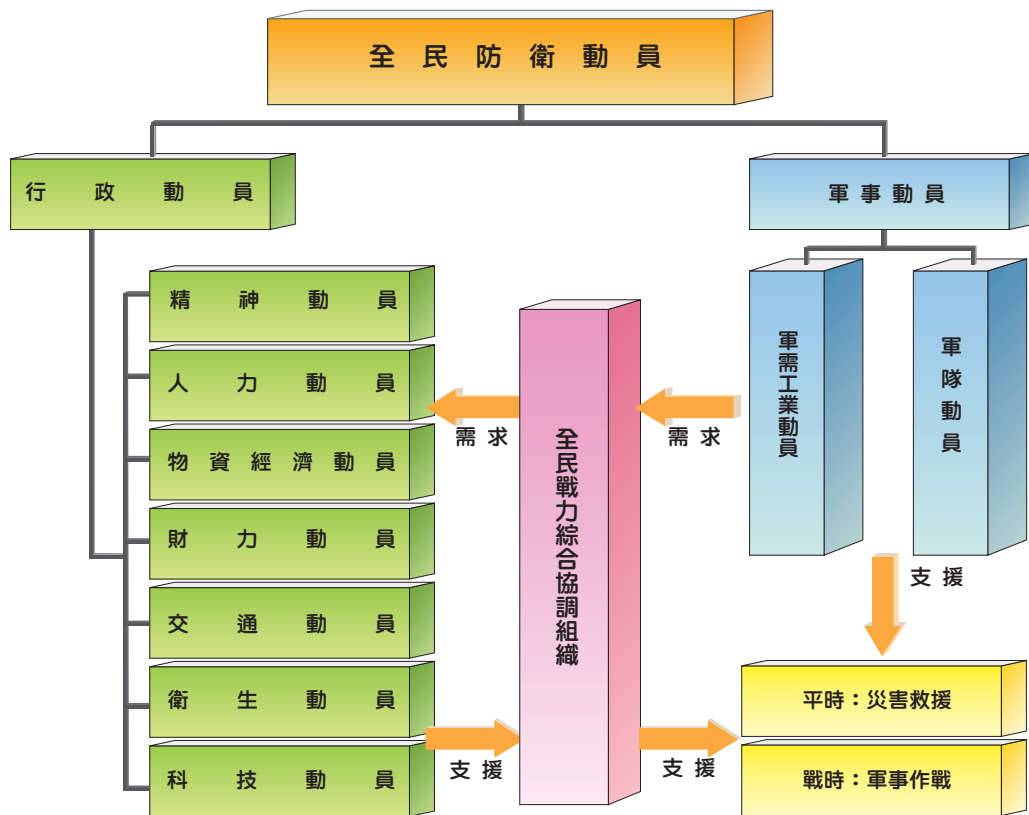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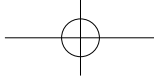


圖 7-2 全民防衛動員機制

二、掌握防衛動員能量

協調中央各動員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民營事業單位支持配合，定期對可為動員之人力、物力、科技、設施及交通輸具等，進行調查、統計及編管，以掌握全國民、物力動員支援能量，並運用資訊系統以快速整合及精確掌握功能，調配動員能量，滿足作戰及災害救援需求。

三、實施動員業務訪評

為落實動員機制運作，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綱領》，秘書單位(國防部)納編各動員準備方案主管機關，編成業務訪評小組，採二年一輪方式，於每年5月至7月間，分別對八大方案主管機關及22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動員會報實施動員準備業務訪評。



空軍新採購EC-225型救護直升機成軍(左一)，有效執行搜救任務。

四、演習驗證動員整備

為強化動員準備具體作為，驗證動員效能，辦理「全民防衛動員(萬安)演習」，結合行政院全國災害防救演習，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導，區分「兵棋推演」、「綜合實作」及「全民防空」三階段實施。以縣(市)級「動員、戰綜、災防」三會報聯合運作機制，支援重大複合式災害之防救為演練重點。

民國101年起首度納入教召後備部隊參與支援災害防救課目，驗證後備部隊救援能量，增加救災備援人力；另為提升國軍救援能量，甫成軍之空軍EC-225型救護直升機加入救災行列，執行災民搶救、傷患急救運送、災區空投補給、高山離島運補及搜救等任務，完備救援體系。民國101年至102年參與綜合實作演練計有警、消、民防、醫療及國軍部隊等共1萬9千餘人，動員各式車(機)3千3百餘輛次、船舶53艘次、航空器41架次，同時將「離災優於防災」觀念深化至社區、鄰里及個人。

五、加強後備部隊訓練

因應軍事任務需要，編管後備軍人260餘萬人，將其編成地面後備部隊、勤務與政戰後備部隊、海軍艦岸後備部隊、軍勤隊、戰耗梯隊等類型部隊。依各作戰區任務需求，分別擔任灘岸守備、縱深守備、機動打擊、山隘守備、衛戍區守備及勤務支援等任務。

為維持後備部隊戰力，優先選用退伍（結訓）後8年內之後備軍人，採「兩年一訓」政策，每年召訓14萬餘人，每次召訓5至7天，置訓練重點於作戰任務、專長複訓、射擊訓練、組合訓練、戰鬥教練及災害防救等課目，落實固定編組，提升訓練實效，並結合年度重大演訓驗證，以強化戰鬥技能，鞏固後備部隊戰力。



為維持後備部隊戰力，國軍透過年度重大演訓驗證動員成效，以提升訓練實效，強化後備軍人戰鬥技能。



第八章 服務全民

建構國軍戰力的目的，在於維護國家安全及保障民眾福祉，國軍在不影響戰備任務及支援能力前提下，協力災害救援、河川疏濬、民事工作、眷村改建、權益保障、醫療保健等社會服務，落實官兵照顧及國防民生服務，保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

第一節 災害防救

國軍基於保國衛民職責，面對複合性災害威脅，積極從事災害防救整備，並藉由兵棋推演、專業救災教育訓練等作為，強化災害防救能力，維護國人生命、財產及家園安全；並依「救災就是作戰」指導，採「超前部署、預置兵力、隨時防救」積極作為，強化國軍執行災害防救任務與效能，俾在發生天然或人為災害時，能有效協助中央與地方政府，迅速投入救援行動，期以最少資源發揮最大能量，達成「時間搶第一、資源有效益、人員有效率」目標。

一、災防整備

（一）災害潛勢區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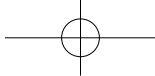
國防部依行政院公告之交通要道、橋樑、河川、堰塞湖、土石流、斷層帶、低窪地區等潛勢區域，並汲取日本311複合式災變之經驗，增列（核）電廠、油庫、水庫及海嘯易襲沿岸等地，已由相關單位完成11類700餘處兵要目標空、衛照作業，納入國軍防災地形地貌圖資資料庫。

（二）預置兵力整備

為爭取救災時效，各作戰區針對易發生土石流及淹水地區，規劃於颱風登陸前24小時，在部隊調動運用較具彈性之營區預置救災兵力，並要求部隊主官與地方首長直接通聯，告知預置數量、位置及能力限制等，以爭取救災時效。

（三）救災應變隊整備

本島北、中、南、東部作戰區，由戰備部隊轉換編成第一、二救災應變隊計2,000人。第一救災應變隊計800人，可於受命後10分鐘內出發；第二救災應變隊計1,200人，完成整備後出發。



(四) 連絡官派遣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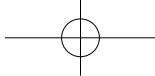
本島各作戰區及外、離島防衛(指揮)部，已於22個直轄市、縣(市)、368個區鄉鎮完成連絡官派遣規劃計609人，可適時協助地方政府兵力需求申請及災情蒐報(如附錄12)。

(五) 山區特戰兵力預置規劃

陸軍特戰指揮部針對本島21處山地高危險地區，規劃編成21個蒐報小組，初期應變兵力計150人，後續可支援兵力計800餘人，攜帶發電機、衛星電話、GPS定位儀、陸空通聯裝備等，協助執行居民撤離、災情蒐報、緊急援救及救災部隊引導等任務。



遇重大災害時，國軍整備各項資源，預置裝備如兩棲突擊膠舟等裝備，可立即投入災區救災工作。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

國防報告書 2013

（六）精進災害防救種能訓練

結合年度訓練計畫，於民國101及102年度檢派海軍陸戰隊、特戰、工兵等專業部隊軍官、士官督導長或志願役士官，參與消防署南投竹山訓練中心及紅十字會技能培訓，計完成620員。擔任部隊災害防救訓練種子教官，並依部隊任務特性及災害種類，規劃適當教育訓練課程，建立官兵基礎防災知識，俾利執行災害救援任務。

（七）醫療編組整備

國軍各總醫院結合作戰區衛勤人力，編組醫療與救護小組158組，納編專業醫療與救護人員537人、救護車158輛。並與地方公、民營醫療院所建立聯絡及通報體系，整合醫衛資源，提升緊急醫療救護能量與成效。另三軍總醫院為原能會與衛生福利部指定核災醫療第三級責任醫院，可執行核災傷患醫療處置作業。

（八）精進國軍化、生、放、核災害救援能力

國軍依《災害防救法》及相關法規協助支援地方政府執行化、生、放、核災害應援作業。國軍化學兵部隊已完成各類救援編組及專業訓練，並藉由年度各類災害防救演習（核安演習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演習等）驗證國軍相關應援機制、人員訓練及裝備性能。自民國99年至今陸續強化核生化偵檢、消除及防護裝（設）備計有核生化偵檢車、化學遠距遙測偵檢器、攜帶式氣相層析質譜儀及機動式人員除污車等新式裝備7類150餘件，具體提升災害救援能量。

（九）救災心輔整備

各作戰區已整合地區內國軍醫院及部隊心輔人員，成立「重大災害（意外）事件心理衛生中心」，可運用心輔人力計427人，以擔任心理輔導暨災民撫慰工作。



（十）建立後備災害防救能量

為滿足救災兵力需求，自民國101年起教育召集訓練流路採「梯次重疊、彈性調整」方式排定，於5至11月汛期間，在北、中、南部作戰區，每週保持3至6個營在訓，當發生重大災害時，可依令投入緊急救援任務。

（十一）救災資源整備

國軍已完成各式甲車、重機具、膠舟、抽水機、發電機等救災裝備整備；另結合預置兵力，完成輪型車輛、V150甲車、AAV7兩棲突擊車、挖土機、膠舟、抽水機等15類7,000餘項預置規劃，遇重大災害時可立即投入救災工作。

（十二）收容營區安置整備

民國102年國軍各作戰區重新規劃備用臨時收容(安置)鄉民營區計111處(含離島金門、馬祖、澎湖)，一般災害採低密度(有床位)可收容計1萬6,551員；另因應大型複合式災害開放營區體育館、中正堂、學校教室等，立即轉換為高密度(無床位)收容3萬6,961員，總計可收容5萬3,512員，隨時調節管制，戮力達成安置鄉民任務。

（十三）強化複合式災害防救演練

鑑於近年各國複合式天然災況頻繁，民國100年起增加「複合式」災變處置與救援演練，並在行政院災防辦公室之指導下，持續強化國軍各級災害防救機制運作功能，並於民國102年5月辦理「國軍102年災害防救演練示範觀摩」。另於2至5月份，由各作戰區配合地方政府實施「萬安演習」及「行政院102年災害防救實兵演練」，將震災、海嘯、核電等複合式災害列入演習課目，以驗證各項應變機制，提升國軍災害防救整體能力，確保國人生命財產安全。



國軍在行政院災防中心指導下，積極協助地方政府執行救災任務，維護國人生命及財產之安全；圖為102年8月31日國軍馳援枋山自強號列車遭遇土石流衝擊清理任務。

二、執行概要

(一) 災害防救演練

- 1、民國101至102年，由地方政府主導，各作戰區（防衛部）派遣兵力、機具支援，結合萬安35、36號演習規劃，計實施44場次大型「區域性」及「地方性」災防演練，計支援兵力8,116人、直升機28架次、各型車輛742輛次、機具1,368部（具）次，藉實兵演練強化各項災防整備作為。
- 2、民國101年9月21日國防部配合內政部辦理「國家防災日地震災害及核子事故狀況推演」，參演人數總計858員；模擬震災引發核災場景，藉兵棋推演方式，磨練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變機制及作業程序，以強化災害救援應處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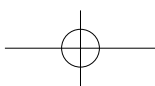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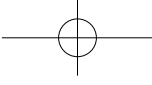
(二) 協助執行災害防救任務

- 1、在行政院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導下，「國軍聯合作戰指揮中心」兼「國軍危機處理中心」，配合各類型災害應變機制運作，同步成立各級災害（防颱）應變中心，採24小時專責值勤，有效運用人力、輸（機）具及各種資源，可隨時肆應各種災害發生，確維國人生命財產安全。
- 2、自民國101年至102年8月，計執行「610水災」、「泰利颱風」、「蘇拉颱風」、「天秤颱風」、「蘇力颱風」、「602地震」、「潭美颱風」7件重大災害救援及一般救援等129件次，累計派遣兵力9萬0,659人次、各式車輛4,717車次、飛機512架次、船艦272艘次、機具705部，計救援傷患121員、鄉民撤離2萬0,004人、收容安置1,188人、醫療後送773人次、沙包堆置37萬4,178包、土石清運3,460噸、街道清理1,333.8公里、垃圾清運2,820.5噸、消毒防疫113平方公里、菇寮整理3,089平方公尺、水溝清淤15公里。「國軍聯合作戰指揮中心」兼災害應變中心均能圓滿達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所交付之各項救災（難）任務，有效降低人民生命財產損失。國軍將持續協助各級地方政府，執行各項災難救援工作，使受災地區損失降至最低程度；民國101至102年國軍支援重大災害救援各項資源統計情形（如附錄13）。

(三) 河川水庫疏濬

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疏濬需求，民國101年度執行高屏溪曹公圳及曾文溪達邦段等2處疏濬工程，迄民國101年4月27日全數竣工，累計投入兵力1萬9,835人次，各式機具3,483輛次，總疏濬量130萬2,800立方公尺，達成戰力培訓與支援防災復育雙重目標。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

國防報告書 2013

第二節 軍民服務

國防部為建立良好軍民關係，積極參與及支援社會活動，期能整合社會資源，發揮整體服務效能。另配合內政部「友善關懷老人服務方案」，持續辦理國軍單身退員照顧，落實眷村改建、權益保障、輔導訴訟、醫療保健、治安維護、外島排雷、急難慰助、陳情訴願、損害補償及檔案開放等服務工作，爭取民眾認同與支持。

一、民事工作

(一) 建立協調機制，主動提供支援

依據地區特性，由各作戰區擔任地區民事工作「綜合協調單位」，並選定聯兵旅級以上單位擔任「責任分區單位」，每年配合三節前後召開「民事協調會報」，邀集地方政府官員、民意代表、地方仕紳及民間機構共同與會；統計民國100年7月至102年8月，各「綜合協調單位」總計召開會報42場次、「責任分區單位」召開114場次，充分溝通並有效發揮機制功能。

(二) 開設服務窗口，有效協處疑難

陸軍中部、南部軍團、花防部及中區後備指揮部整合轄區內三軍部隊，於臺中、嘉義、高雄及花蓮地區行政院各聯合服務中心設立「國防服務組」，以長期、固定方式派員輪值進駐，擔任「為民服務窗口」，提供民眾國防事務諮詢、服務及輔導事項，並與各部會建立區域協調機制。統計民國100年7月至102年8月受理民眾陳情、諮詢、來函計829件，均能具體回復有效協處。

(三) 積極交流互動，爭取民眾支持

為貫徹總統與民溝通政策指示，自民國101年3月16日起執行「首長下鄉」專案，辦理「配合軍樂下鄉行程與民眾互動」、「結合營區開放時機與



藉由偏鄉樂教及首長下鄉等活動，增進軍民情誼，有效推動全民國防及宣導募兵政策。

民眾溝通」暨「積極推動全民國防及宣導募兵制」3項活動，共計執行25場次，參加人員35萬餘人次，對增進軍民情誼，推動全民國防及宣導募兵制政策，具有正面效益。

（四）友善關懷老人，照顧單身退員

為響應內政部「友善關懷老人服務方案」，持續配合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之國軍單身退員服務照顧工作，統計至民國102年8月，國軍單身退員宿舍計44處，退員2,117員，平均年齡85歲。為落實服務照顧工作，各退舍均設有輔導支援單位及聯絡人，俾使年邁退員持續獲得適當之照顧。

（五）協助執行疏運，紓解返鄉交通

鑑於重點節慶期間，外、離島地區軍民常受天候影響，無法如期返鄉，為彰顯愛民助民精神，配合交通部緊急疏運需求，檢派軍機及軍租商船支援外、離島地區疏運作業。民國101年至102年8月共派遣C-130機20架次、軍租商船4艘次，合計疏運官兵及民眾1,394人。

（六）配合農產促銷，保障農民收益

為協助疏解產銷失衡，國防部配合農委會於農產品盛產期間，運用國軍副食供應通路辦理促銷活動，提供官兵多元選擇，確保營養均衡；民國101年至102年8月計採購香蕉、甘藍、番石榴等15項農產品7,051公噸。

二、眷服工作

（一）遵循政策指導，貫徹眷改工作

國防部依《國軍老舊眷村重建試辦期間作業要點》辦理舊制眷村改建基地計78處，目前已完成改（遷）建77處，施工中1處；另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辦理新制眷村改建基地共計86處，已完工77處（興建住宅基地44處、遷購國宅基地33處）、施工中9處。後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作，廣續加速完成眷改工作、辦理土地活化作業、眷村文化保存及擴大軍眷服務等工作為主軸。



國軍依眷改條例配合各縣市政府保留具特色之老舊眷村，以彰顯軍人保家衛國之價值，傳承刻苦耐勞的眷村文化及精神。



(二) 積極合作開發，活化眷地資產

依計畫期程完成眷村改建，採多元開發方式活化眷地，積極合作共創雙贏，由原本單一標售模式，調整為多元化、多管道方式活化資產，包含委託營建署公辦都更31處，與臺北市政府合作開發5處，並賡續檢討新北市、桃園縣、新竹市、臺中市及高雄市等眷改土地與縣市政府合作開發（如附錄14）。

(三) 落實軍眷服務，研訂作業要點

藉由「國軍軍眷服務工作管理會」運作機制，訂定軍眷服務政策與規定，研討各項服務工作精進作法，以服務為導向，全面檢視軍眷食、衣、住、行、安老育幼等福利事項，創造全新軍眷服務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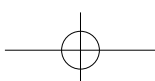
(四) 保存眷村文化，致力族群融合

眷村是政府遷臺初期，在艱困環境中產生的特殊地理區塊，包容著來自大陸各地的族群、語言、生活、文化及宗教信仰，經過融合孕育，進而呈現出族群多元的面貌。目前國防部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辦理眷村文化保存13處，及縣(市)政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登錄眷村為古蹟、歷史建築及文化景觀等33處，擬具保存計畫向國防部申請保存，預定補助各縣(市)政府4億元開辦費，以傳承眷村文化資產及價值，並彰顯宣揚軍人犧牲奉獻保家衛國之價值，使國人重視文化資產保存，重塑眷村文化精神，進而爭取認同與支持（如附錄15）。

三、國軍官兵權益保障

(一) 申訴制度

- 1、透過「申訴制度宣導」、「官兵滿意度調查」、「專案督訪評比」及提升「1985諮詢服務專線」服務品質等方式精進申訴處理成效。民國101年接獲申訴、諮詢服務電話計3萬1,998通，受（處）理申訴



- 1,440案、接獲「端木青信箱」檢舉信件82件，均於時限內對申訴、陳情人詳細說明及處理，確實保障官兵合法權益。
- 2、102年8月底止接獲申訴，諮詢服務電話計2萬餘通，受(處)理申訴635案、接獲「端木青信箱」檢舉信件55件，除將申訴處理層級提升至軍團、防衛部(海空軍比照)，並妥採保護措施，以保障申訴人員權益。另為強化案件處理時效，將申訴案件依類別統由各聯參，依權責管制及指導各軍司令部處理與回覆，提升處理效率。

(二) 權益保障

1、分級處理官兵權保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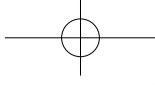
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案件審議採二級二審制，第一級委員會：設置於國防部政戰局及各軍司令部督察長室，負責官兵權益保障督導及執行案件審議；第二級委員會：設置於國防部，負責執行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案件之協調處理及再審議不服第一級委員會決議之案件；民國101年各級權保會案件審議再審議統計表(如附錄16)。

2、落實權益保障宣教作為

- (1)民國101年辦理官兵權益保障有獎徵答活動，計收件25萬6,556份。並製播「忘形的代價」及「法理有情」兩部單元劇，結合於「莒光園地」電視教學中播出，藉此宣導「權利與義務是相對關係」及依法行政觀念，彰顯國防部對性別平權及官兵因公受傷事涉賠償責任之權益維護。
- (2)彙整《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設置暨審議作業實施要點》、《國軍人員因公涉訟輔助申請作業規定》及國軍官兵權益保障相關問答集等內容，編印文宣筆記本，配發國軍連、營級主管(管)及各單位監察人員，作為處理官兵權益維護工作執行參考與宣導運用。



- (3) 每兩年編撰決議書選輯，完整記錄年度內受理審議、再審議案件執行情形，配發相關單位暨各軍司令部營級以上正、副主官（管），藉翔實記錄案件審理過程及決議理由，提供幹部做為處理官兵權益保障案件運用參考，落實官兵權益保障工作。
- 3、國防部官兵權益保障會每季召開工作會報，掌握各一級權保會官兵權益保障案件辦理情形，並針對工作執行概況、法規適用及當前重要指示，實施意見交換，提升官兵權益保障工作。
- 4、為落實國軍官兵對權益保障工作認知，主動發掘各級部隊潛存問題，民國101年對國軍各級部隊實施權益保障、生活管理、領導統御、教育訓練、福利服務、後勤補給及醫療服務為主之問卷調查，依分析數據妥採改進措施，並研修相關法規、政策，以精進國軍官兵權益保障工作。
- 5、未來策進方向
- (1) 調整編組加快案件處理
- A、規劃成立「國防部官兵權益保障室」，編設相關專責軍、文職人員，快速處理官兵權益保障及有關軍中人權陳訴案件，具體落實軍中人權工作推動，宣示維護軍中人權決心。
- B、擴大國軍官兵權益保障委員編設，規劃將民間人權組織、公益團體及被害人家屬代表等社會公正力量納入審議編組，共同審議官兵申訴案件，以昭社會公信。
- (2) 全面檢視主管法律、命令，保障人權
- 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兩國際公約之人權維護要求，全面檢視本部相關法律、法規、命令及各項行政規則，積極修訂各項保障人權法律條文及內容，以提升軍中人權保障成效。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

國防報告書 2013

(3) 恪遵依法行政

設置各級權保會之目的，在保障國軍官兵合法權益及鼓勵透過內部申訴制度申請審議，藉由官兵權益保障審議機制，確保個人權益均依法制程序處理；並督促全軍重視官兵權益保障工作推動，恪遵依法行政及注重正當法律程序，以落實保障國軍人員權益。

(4) 建立官兵對權益保障制度信賴

透過巡迴教育宣導、定期辦理權保委員座談、部隊實際工作訪視時機，宣達人權保障觀念及作法，具體落實軍中人權工作推動，宣示維護軍中人權決心。

(5) 採多元、開放之態度，加強與社會相關人權團體或單位接觸交流，主動瞭解社會大眾對軍中人權意見，據以精進本部對人權法制相關作為。

(6) 專案委託民間學術機構辦理「軍中人權現況及滿意度」之問卷調查，俾供求取客觀數據，以落實國軍官兵權益保障及維護軍中人權工作。

(三) 法律服務，輔導訴訟

1、強化法律服務

依《國軍法律服務作業要點》，在各軍司令部（指揮部）均設有法律服務窗口，解答官兵、軍眷、遺眷及聘雇人員在日常生活所遭遇之法律疑義，並提供國軍各機關、部隊及學校業務上相關諮詢服務，必要時協助部隊代理訴訟。另透過國軍回報機制，主動瞭解官兵於營外發生可能有損及合法權益之事件時（如車禍事件），即主動聯繫受害官兵或其家屬提供法律諮詢，使渠等瞭解後續可行處置作為及相關程序，保障應有權益。

民國100年7月至102年8月止共計辦理法律服務1萬4,018件、代理訴



訟226件，有效節省公帑計新臺幣1億1,600萬餘元、主動法律服務568件。

2、落實輔導訴訟

依《國軍輔導訴訟作業要點》，於各地方法院所在地區，委聘律師27人，提供國軍官兵、文職人員(教師)及其眷屬有關民、刑事、行政訴訟案件及調解、和解、代撰書狀、出庭辯護等服務，期能保障合法權益，以達安定軍心之目的。

民國100年7月至102年8月止，共計辦理輔導訴訟468件，勝訴140件、和解102件、敗訴55件。

四、國軍官兵稅務服務

政府為促進稅制合理化及符合租稅公平原則，於民國100年1月19日公布《所得稅法》修正條文，國軍官兵自民國101年起恢復課徵綜合所得稅。國防部應此重大稅制變革，為協助各級單位之扣繳(納稅)義務人瞭解所得稅法相關規定，以確實履行法律規定之義務。訂頒「國軍官兵薪資所得稅扣繳及申報作業實施計畫」，並於軍網入口網站建置薪資所得稅服務網，全力配合國家政策，推動稅務服務作業。

- (一) 分區、分階段協請財政部各地區稅捐機關，遴派稅務專員至各營區辦理「所得稅稅務宣導及系統操作講習」，並利用「莒光園地」電視教學實施課稅須知介紹，使國軍人員充分瞭解相關法規及稅款扣繳、結算申報應行注意事項。
- (二) 編成219個「薪資所得稅扣繳及申報作業諮詢小組」，採「一級督導一級」系列性作為，持續推動教育宣導，有效為官兵解答疑問。
- (三) 民國102年5月份所得稅申報期間，由所得稅諮詢小組赴國軍外(離)島及偏遠地區單位實施稅務宣導及所得稅申報系統操作示範，協助官

兵完成申報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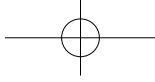
五、醫療保健

(一) 健康促進與疾病防治

- 1、藉由「莒光園地」電視教學及年度醫療保健之持續教育，針對官兵及承辦業務人員，強化預防保健及疾病防治之宣導工作。利用各相關業務講習加強軍醫人員本職學能，積極守護官兵健康，確保部隊戰力。
- 2、國防部與衛生福利部合作推動「菸害暨檳榔防制實施計畫」，並推展戒菸、戒檳榔等相關服務及研究與監測工作，並依據研究調查結果採取重點且有效防治之策略，協助官兵遠離吸菸及嚼食檳榔對健康造成之危害。
- 3、建置官兵健康管理資訊系統，配合志願役軍、士官兵年度體檢，將重要健康指標如身體質量指數(BMI)、血壓、血脂等參數，進行年度統計，並搭配健康管理處方，以維護官兵健康。
- 4、修頒《國軍突發傳染病疫情(含不明原因發燒)調查處理及通報作業要點》，建立疫情通報系統，防範傳染病蔓延。另依《國軍特殊職務人員年度流感疫苗接種作業規定》，自民國100年9月至102年8月止計6萬2,194人次完成流感疫苗接種，有效降低國軍人員感染流感之機率。民國102年4月3日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開設，同步成立「國防部H7N9緊急應變指揮中心」，充分掌握疫情發展及研析因應對策。

(二) 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

- 1、利用持續教育及年度預防保健講習管道，廣泛培植心理健康種子教官，強化全軍心理保健資源網絡，進而要求基層軍醫官加強部隊衛生保健宣教，結合國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運用心理諮商理論及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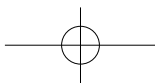


巧，協助官兵適應部隊環境，培養良好人際關係，增進身心健康。

- 2、各國軍醫院依《國軍醫院就診官兵自我傷害高危險群通報作業要點》強化自傷防治通報，經醫師診斷具有自我傷害傾向或因精神疾病導致自我傷害者，即時函知個案單位知悉處理，並轉介「地區心理衛生中心」協助個案接受專業輔導、醫療及鑑定事宜。自民國100年9月至102年8月止國軍醫院及各單位通報一般個案476件、關懷個案145件及特別個案725件，合計1,346件。
- 3、為提供官兵即時心理諮詢服務，於民國100年11月成立國軍「24小時心理諮商專線」，由各國軍醫院精神科醫師輪值，為地區官兵實施個案輔導以掌握事發前警訊。避免官兵一時因同儕關係、家人關係、感情因素、部隊適應問題、債務經濟、罹患憂鬱症或憂鬱傾向、藥物濫用及其他心理問題等因素，肇生自我傷害事件。
- 4、民國101年9月10日於國軍北投醫院正式成立「國軍自殺防治中心」，以精神醫學專業為基礎，整合國軍醫療與心輔兩大系統，藉「自我傷害關懷資訊管理系統」鏈結國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使醫療照護與心輔機制緊密相扣，健全自我傷害防制及關懷網絡，期達心理健康及最低自我傷害之目標。民國102年辦理中央暨直屬單位「自傷防治守門人」訓練巡迴宣教，計8場次宣教4,856人，期使官兵成為珍愛生命守門人。

（三）精進兵役體檢作業

訂定「身心障礙等級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對於社福機構核定身心障礙有案之役男，直接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核判體位，以減少相關役男體位判定作業程序及醫療資源浪費，達到簡政便民目的。對於役男服役期間因病傷痼疾不堪續服現役者，亦得依據「常備兵病傷殘廢停役檢定標準」辦理因病停役返鄉休養。





配合政府推動「服務創新」政策，國軍醫院積極建立整合性及便民服務，有效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圖為高雄總醫院榮獲行政院頒發「政府服務品質獎」。

(四) 醫療服務品質提升與精進

- 1、國軍各醫院持續創新、精進醫療服務品質，除通過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應有評鑑等級外，並榮獲政府及專業團體多項獎勵肯定。自民國100年起加強推動電子病歷整合，提升國軍醫院間轉診就醫之便利性及醫療照護延續性。另提供多元掛號方式、開設軍人軍眷批價快速通關櫃檯、改善各類證明文件申請流程及縮短取件工作天等強化服務措施。
- 2、為擴展國軍官兵與榮民醫療服務密度，促進國軍與榮民醫療體系資源有效運用，在資源共享、平等互惠、學術交流及災防支援原則下，建立國軍及榮民醫療體系醫療能量整合互補機制，俾利強化基層官兵及榮民之醫療照護。現役國軍官兵、國軍遺族、榮民、榮眷至雙方所屬醫療機構就醫互予掛號費優惠，並達成醫療人力相互支援、資源共享、教學研究、地區聯合災防等合作協議，有助雙方醫



療服務品質提升。

- 3、另為適時增加駐離島官兵就醫方便性、強化官兵預防保健及提供多專科診療服務，減少官兵後送返臺就醫次數，已完成國軍醫院與金門、馬祖等離島醫療視訊建置作業。由責任醫院專科醫師與當地派駐醫師做即時通聯，執行遠距緊急專科會診，以提升醫療之便利性、完整性及服務品質。

六、協力治安維護

依據《刑事訴訟法》、《調度司法警察條例》、《軍事審判法》、《憲警支援協定》等相關法令，憲兵協力警察機關執行治安維護工作，並以軍



配合外、離島地區經濟建設發展，國軍積極實施掃雷作業，使清除後之土地歸還地方政府以利辦理活化運用。

事案件有關為主，其他司法案件為輔。另結合警政體系，建構完整「危安預警、情報偵蒐」能力，以厚植反恐制變基礎。民國101年度迄今計辦理各類刑案1,962件，移送共計5,105人次；緝獲逃兵計97人；查獲各式槍械140枝、子彈2,296顆、各類毒品總計3,314.19公斤。

七、外島排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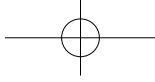
為貫徹在法定期程內完成公告佈雷區域傷殺性地雷剷除之要求，由陸軍編成排雷大隊，專責執行「自力與委商」排雷管理任務，以達節約公帑及配合政府建設離島之目標。配合外、離島地區經濟建設發展，自民國96年起擬定兩階段執行排雷作業，迄民國101年12月下旬，已依原規劃完成308處公告佈雷區域排除作業，雷區面積350萬3,571平方公尺，共清除各式廢雷、彈10萬9,476枚。金、馬外島公告佈雷區域排除後，地方政府依《離島建設條例》，將土地歸還所有權人及辦理活化運用等，可促進地方經濟建設發展。另為確保地區安全，刻正執行公告佈雷區域以外之未爆彈及零星散雷勘查與排除作業，迄民國102年8月31日止，已完成金門53處，馬祖37處、烏坵5處清除作業。排雷專業人力與裝備於前述作業完成後，將編配於金、馬防區之工兵部隊，賡續配合地方政經發展及民眾反映，協助開發基地之搜勘與探測作業。

八、聯合護漁

為宣示國軍捍衛國家主權，展現積極主動執行護漁決心，結合海巡艦艇，實施聯合護漁操演，達成「凡我國漁船作業海域，即有海巡艦艇保護，有海巡艦艇海域，即有海軍艦艇策應」之政策指導，亦即「海巡護漁民、海軍挺海巡」，有效達成護漁任務。

（一）強化海權保護漁權

密切掌握我國漁船依漁汛集中作業海域，靈活調整護漁重點，策應海巡



艦艇，維護國家主權，彰顯國軍與海巡署對我專屬經濟海域內之執法及管轄能力。

（二）提升聯合護漁效能

依國軍與海巡署簽訂之《海上任務綜合支援協定書》，協力海巡執行護漁工作，熟練海上護漁作業程序，瞭解雙方執行任務能力，提升與海巡護漁效能。

（三）國人支持漁民安心

在我專屬經濟海域內，國軍與海巡艦艇聯合護漁作業，對維護國家海權及護漁作業上，已展現捍衛主權決心，廣獲民意及國人支持。

九、後備軍人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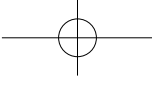
後備軍人輔導組織各級幹部，平時除從事國家政治、經濟、心理各項建設外，並以擔任「國防志工」為職志，採無給職方式，將全國後備軍人做有效聯繫整合，協助執行社會公益活動，落實事故協處、災害防救、急難慰助轉介及服務工作，將「國力、軍力、民力」結為一體，展現服務全民熱忱。

（一）積極事故協處

各縣(市)後備指揮部服務中心由動員、後管、後服相關單位派員編成，協處後備軍人兵役、行政及法令權益等疑難解決事宜，並遴聘義務法律顧問，協助後備軍人訴訟與輔導法律問題，以維後備軍人權益並提供專業諮詢。

（二）協力執行災害防救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或各類災害發生時，運用設於全國鄉、鎮、市、區之364個輔導中心組織，結合國軍協助鄉民實施預防性撤離及災害救援事宜。



（三）急難慰助轉介

全面調查轄內可供辦理急難救助之機關團體，瞭解救助基準，建立管道，對遭遇急難病困之後備軍人主動轉介辦理救助。

（四）落實服務工作

運用輔導組織介面，以「全面、普及、主動、有效」之服務精神，推展持續性及長久性之優質服務。藉由平時服務及照顧，維護後備軍人權益，化解疑慮，凝聚後備向心力；並結合社會資源，以走動式服務為導向，適時提供轉介服務，擴大服務層面。

十、陳情訴願

（一）陳情

為確保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國防部設立人民陳情處理機制，依分權負責規範，整合各業管單位，處理人民對行政興革建議、法令查詢、違失舉發或權益維護之陳情，並提供優質便民的服務措施。另定期將陳情類別、案件數量、涉及問題性質與處理結果等，加以檢討分析，提出改進建議。

1、到部陳情

人民到部陳情案件均指派專人由業管單位協同，循現場瞭解、接見說明、案件處理及管制回報之程序，依據陳情案件內容及性質妥處，遇案情複雜則律定期程管制辦理；民國100至102年受理人民到部陳情案件數計235件均獲妥處（如附錄17）。

2、函件陳情

受理函件隨到隨辦，並以「案」為單元建檔列管，交權責單位妥處，於30日內具體函復陳情人。辦理情形每月均彙整列管，定期檢討陳情案件處理情形，分析樣態，以強化與民眾溝通及有效處理陳情案件，落實為民服務。民國100至102年受理陳情函件計4,219件，均已



完成處理（如附錄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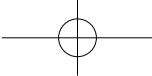
3、電郵陳情

接獲人民對有關國防事務之陳情、訴願等案件，指派專人審慎處理，依業務性質轉分業管單位辦理，於期限內辦理完畢並正式回復，提升為民服務效能，民國100至102年處理電子陳情信函3,663件，均已完成處理（如附錄17）。

（二）訴願

憲法第16條明文保障人民有訴願之權利，賦予人民對行政機關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得依法提起訴願。

- 1、國防部依《訴願法》、《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訂定《國防部訴願審議會設置要點》，設立訴願審議會，受理人民對於國防部所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而提起訴願之案件，均於3個月內審決，落實依法行政，維護國軍官兵及人民合法權益。
- 2、遴聘訴願審議會委員15位，其中12位由民間具法律專長之學者、專家擔任(女性委員5位)，採合議制審議，俾使審議訴願案件更客觀、公正，並符合性別平權。
- 3、民國100年7月至102年8月辦理訴願案件計267件，審決255件，未結12件（如附錄18）。民國100年及101年度行政院所屬各中央機關訴願案件審決期限績效評比，均獲行政院評列為第1名。
- 4、持續上網公開國防部訴願決定書及相關法令資訊，提供民眾及相關單位查詢參考；每半年彙整所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常見缺失，令發缺失指正表，供相互借鏡參考改進。另具爭議性或適用法令疑義案件，邀集原行政處分機關研商解決，又提起訴願案件之原行政處分獲得維持之比率達94%，有效提升行政處分之正確性。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

國防報告書 2013

- 5、為驗證國軍依法行政成效，每年赴所屬機關(學校)實施訴願業務輔導與訪問，深入瞭解各機關(學校)處分作成情形，藉以宣導法令、案例、溝通觀念及提供缺失改進意見。並適時舉辦「國防部訴願工作檢討會」及「訴願實務專案教育」，藉以加強相關業務人員之專業素養，提升行政作為之品質及效率。

十一、國家賠償

(一) 工作概況

- 1、為貫徹《國家賠償法》保障人民(官兵)權益之本旨，國防部與各司令部均設置「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會」，遴聘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及指派所屬高階人員聘、兼任委員組成之。並訂定「國防部及所屬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審議所屬機關(單位)國家賠償事件。
- 2、民國101年受理國家賠償協議事件計46件，未結16件，已結30件，其中成立賠償0件，不予賠償14件，有效節省公帑達1億1,483萬3,891元；另因請求權人撤回等事由結案計16件，均確遵依法審議原則辦理(如附錄19)。

(二) 策進方向

- 1、利用各種法治教育時機，積極向所屬宣導《國家賠償法》相關規定與案例，要求依法行政，以有效減少國家賠償事件。
- 2、凡故意或重大過失之公務員，循適法訴訟程序，積極行使求償權。
- 3、加強對各級部隊(單位)宣導依法實施賠償及求償權行使範圍，以防肇生國家賠償事件。



十二、軍事勤務傷亡損害補償

為彰顯政府照顧因國軍軍事勤務導致人民傷亡及財物損失民眾的誠意，撫慰傷亡損害人民及家屬創痛，制定《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條例》，於民國88年12月1日公布施行，申請期限2年。另為保障未及提出申請民眾權益，於民國93年1月7日公布施行《補償條例修正法案》，將受理期限延長至民國96年11月30日止。

相關申請案件迄民國102年8月31日止，總計受理2,518件，完成1,823件審議，核發補償金新臺幣14億7,525萬元整（如附錄20）。

十三、軍事管制與禁限建

配合國家整體之發展，檢討歸併或減少管制區數量、縮減軍事管制區之禁、限建範圍，以兼顧國防安全、地方發展及人民權益。在不影響國防安全及適法前提之下，配合地方發展需求，檢討辦理軍事管制區禁、限建範圍縮減作業。自民國101年迄今，計放寬及縮減軍事管制區5處，面積283.3公頃；後續配合地方發展需求，賡續辦理軍事管制區禁、限建作業。

十四、檔案開放與應用

（一）檔案資訊化

國防部為充分發揮檔案應用價值，依《檔案法》將現存檔案數位化，並完成「檔案網絡閱覽系統」建置，民眾可透過網站快速查詢，同時於線上提出調閱服務申請，經過審核同意後，即可線上閱覽與複製檔案影像，大幅縮短申辦審核時間，減少民眾舟車勞頓，確實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二）檔案現況

為便於民眾查閱檔案，將具史政價值或法律信證之永久檔案3萬8,561卷約120萬件加以整理，並遵《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檔案法》等有關規定，落實執行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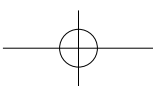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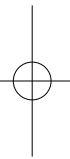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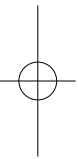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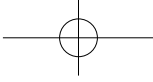
案機密等級重新審認，全數完成電子目錄建檔。將非屬機密之檔案目錄公布於國防部全球資訊網站，提供民眾申辦查詢與應用檔案。

（三）檔案應用服務

提供民眾應用之檔案，除內容涉及犯罪、人事及薪資資料與國家安全或有侵害公共利益及第三人正當權益疑慮者檔案，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檔案法第18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其餘均提供民眾應用（如附錄21）。

（四）檔案應用未來展望

- 1、為見證國軍遷臺後各時期推動軍事現代化及各項國防建設與施政歷史，規劃以「徵集」方式完整保存國軍早期重要檔案，透過「檔案徵集五年實施計畫」徵集各軍司令部檢選具永久保存價值檔案（中心案卷部分）進行審選作業，建立國軍檔案多元化典藏特色，並設置主題檔案，供國軍各機關行政稽憑、軍事研究及史政部門編纂國軍史籍之用。
- 2、未來成立「國防檔案應用服務中心」改善整體檔案典藏環境，強化檔案集中保存與維護，提供後世學習及參考。後續更以建立國防永久檔案陳列閱覽機制為工作方向，加強檔案數位管理，提供檔案全文影像線上應用服務機制，建立國防、軍事檔案目錄單一查詢窗口之便捷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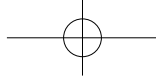


附 錄



附錄 1 國軍「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訓練規劃簡表

項次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期程	入伍訓練 (8 週)	專長訓練 (8 週)
訓練目標	合格步槍兵 (艦艇兵)	合格專長兵
接訓單位	陸軍新訓旅、軍團幹訓班、海軍及陸戰新訓中心	兵科學校、軍團幹訓班及專責接訓單位
訓練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週操課5日，每日8小時，共320小時 一般課程、政治教育、戰鬥教練(含行軍訓練)、體能戰技、射擊訓練、基本教練等 海軍增加游泳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週操課5日，每日7小時，共280小時 通識課程、專長(業)訓練、體能訓練等 陸戰隊增加游泳訓練
合格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鑑測項目4類9項 體能戰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手榴彈投擲26公尺 俯地挺身37下 仰臥起坐31下 3千公尺跑步18分鐘 步槍實彈射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75公尺6發命中4發者為合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鑑測項目依專長由各兵科(監)學校訂定鑑測項目及要求標準施測 基本體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俯地挺身41下 仰臥起坐34下 3千公尺跑步17分鐘



附錄 2 國防部文官員額編現比及性別統計表〈統計至民國 102 年 8 月 31 日止〉

區 分	特 任	簡任官等	薦任官等	委任官等	合 計
現 員	1	63	74	23	161
男 性	1(0.62%)	48(29.81%)	32(19.88%)	4(2.48%)	85(52.80%)
女 性	0	15(9.32%)	42(26.09%)	19(11.80%)	76(47.20%)
總人數比	0.62%	39.13%	45.97%	14.28%	100%

附錄 3 民國 102 年國防部文官人員進用方式統計表

進 用 區 分	人 數	占現員比率	備 註
原 有 人 員	9	5.59%	國防二法施行前，已在職人員
政 務 人 員	1	0.62%	部長
機 要 人 員	0	0.00%	機要職務隨首長異動而調整
上校以上轉任	22	13.66%	國家考試 84 員、計 52.17%
文官特考	48	29.82%	
高考 1 級	0	0.00%	
高考 2 級	0	0.00%	
國家考試分發 高考 3 級	2	1.24%	
普通考試	2	1.24%	
初等考試	6	3.73%	
身障特考	4	2.48%	
公開甄選	67	41.62%	
合 計	161	100%	

附錄 4 民國 102 年國防部文官教育程度統計表

學歷	人數	占現有人數比率
博士	3	1.86%
碩士	88	54.66%
大學	59	36.65%
專科	10	6.21%
高中	1	0.62%
合計	161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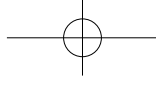
附錄 5 民國 102 年國防部文官員額編現比及年齡分布統計表

區 分 特 任	簡任官等 (10 職等以上)	薦任官等 (6 至 9 職等)	委任官等 (1 至 5 職等)	合計	百分比	
66 歲以上	0	0	0	0	0.00%	
60 至 65 歲	1	9	1	13	8.07%	
50 至 59 歲	0	37	8	49	30.44%	
40 至 49 歲	0	17	28	51	31.68%	
30 至 39 歲	0	0	37	44	27.33%	
29 歲以下	0	0	0	4	2.48%	
總計 (比例)	1(0.62%)	63(39.13%)	74(45.97%)	23(14.28%)	161	100%
平均年齡	63	53.3	41.32	41.78	46.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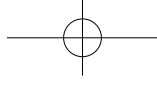
附錄 6 民國 100-102 年全民國防活動統計表

場次	日期	申請（合辦）單位	活動名稱	支援內容
1	100/7/2	嘉義市政府	2011 世界管樂年會暨第 20 屆嘉義市國際管樂節踩街遊行活動	中正預校樂旗隊 160 員參演
2	100/7/8	臺商子弟學校	營區參訪活動	參訪空軍 455 聯隊
3	100/7/16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中華民國童軍創始一百周年第 10 次全國暨第 28 次亞太區童軍大露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海軍陸戰隊兩棲偵搜大隊支援開幕日蛙人操表演 2. 設置山城活動技能、人身安全防衛技能、氣象科技探索研習教學攤位 3. 參訪空軍官校
4	100/8/11	欣嘉石油氣公司	全民國防教育結合金門采風	參訪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
5	100/8/13	高雄市政府	「2011 陽光、綠能、樂活海洋季」- 高雄海洋博覽會暨遊艇展活動	由海軍康定級巡防艦等 3 項 4 艘軍艦參展，並設置人才招募資訊、文宣專區及海軍特色文物展示
6	100/9/3	連江縣政府	第 37 屆全國登山社團大會師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員運輸艦往返「基隆-馬祖」1 個航次。 2. 馬防部支援人力、車輛及活動晚會蛙人操表演。
7	100/9/18	彰化縣政府	100 年後備軍人全民國防運動競賽	提供文宣品 50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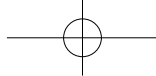
附錄 6 民國 100-102 年全民國防活動統計表 (續)

場次	日期	申請 (合辦) 單位	活動名稱	支援內容
8	100/9/22	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	2011 不老夢想、圓夢列車－阿公當兵趣	參訪陸軍關渡指揮部
9	100/9/23-100/12/13	北投社區大學	民國 100 年第 2 學期全民國防營區參訪	參訪陸軍關指部等 7 個單位
10	100/10/27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營區參訪活動	參訪空軍 427 聯隊
11	100/11/26	南投縣政府	2011 年第 59 屆全縣運動會	設置全民國防教育及人才招募宣導攤位
12	101/4/21	靜宜大學	營區參訪活動	參訪成功嶺，支援裝備陳展等活動
13	101/5/3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營區參訪暨實彈射擊體驗	假陸戰 66 旅、化學兵學校及憲兵學校南勢埔靶場實施實彈射擊
14	102/5/4	義守大學	101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安排儀隊開幕表演、兩棲偵搜戰鼓隊，並設置人才招募、全民國防攤位等活動
15	101/5/26	嶺東科技大學、靜宜大學、臺中教育大學、逢甲大學	營區參訪活動	參訪金門地區部隊
16	101/6/30	臺北市府教育局	營區參訪活動	參訪陸軍化學兵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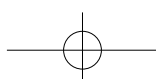
附錄 6 民國 100-102 年全民國防活動統計表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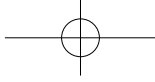
場次	日期	申請 (合辦) 單位	活動名稱	支援內容
17	101/6/27	中華民國退役將官社會服務總會	營區參訪活動	參訪成功嶺營區
18	101/6/30	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南投縣 101 年「全民國防好精采」嘉年華會活動	本部及民間團體等八個單位演出；另設置全民國防教育、人才招募宣導、醫療諮詢及地方農特產品等攤位
19	101/7 至 8 月	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	不老戰士夢－爺奶啟航向前行	活動支援
20	101/7/3	慈濟技術學院	金門現地實境教學課程	參訪金防部所屬單位
21	101/8/17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2012 高雄海洋博覽會	人才招募及全民國防教育攤位設置
22	101/9/6	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	2012 不老戰士夢－爺奶齊步向前行	參訪陸軍關渡指揮部
23	101/9/8	臺北市青溪協會	營區參訪活動	參訪海軍中正基地
24	101/10/2	臺東縣政府	2012 成年禮止「活力校園 fun 一夏」漆彈大作戰暨全民國防系列活動	支援活動場地、人才招募及全民國防教育攤位設置
25	101/10/27	鐵人三項運動協會	2013 全國南區小鐵人錦標賽	場地支援
26	101/10/29	國立中壢高級中學	營區參訪活動	參訪憲兵司令部刑鑑中心及史蹟館，並辦理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教學宣導活動



附錄 6 民國 100-102 年全民國防活動統計表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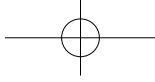
場次	日期	申請 (合辦) 單位	活動名稱	支援內容
27	101/11/24	臺北市景興國小	校慶活動	設置全民國防教育及人才招募宣導攤位
28	101/12/8、9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光榮再會 - 敬老兵、老艦、老港」活動	由海軍司令部支援「海軍陸戰隊樂儀隊表演」、「海軍中字號登陸艦停靠光榮碼頭提供民眾參訪」及「中字號老照片提供與海軍書籍授權」等事項
29	102/1/26	臺中市新社區公所	營區參訪活動	參訪陸軍 602 旅龍翔營區
30	102/3/23	實踐大學	校慶活動	設置全民國防教育暨人才招募宣導攤位
31	102/3/23	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	球季開幕	由國防部示範樂隊支援開幕賽國歌演奏
32	102/3/30	臺中市逢甲大學	全校運動會	開幕式演出，並設置全民國防教育暨人才招募宣導攤位
33	102/5/3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營區參訪活動	參訪國防大學
34	102/5/4	總統府公務人員協會	營區參訪活動	參訪海軍威海營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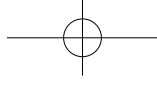
附錄 7 民國 101 年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團體獎）當選名冊

薦 報 機 關	名 額	獲 獎 單 位（ 機 關 ） 名 稱	備 考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2	中原大學	
	3	南台科技大學	
地方主管機關	1	高雄市政府兵役局	
	2	新竹市關東國小	
	3	南投縣水尾國小	
	4	南投縣愛國國小	
	5	高雄市政府路竹區公所	
	6	臺中市北屯區軍功國小	
	7	南投縣立端竹國小	
	8	宜蘭縣竹安國小	
中央主管機關	1	國防部青年日報社	
	2	國防大學	
	3	後備事務司全民防衛動員處	
	4	聯勤司令部兵整中心	
合計	52	15 個單位	



附錄 8 民國 101 年全民國防教育縣（市）政府考核評鑑當選名冊

獎 項	獲獎單位（人員）名稱	備 考
績優單位	臺北市政府	
績優單位	基隆市政府	
績優單位	臺南市政府	
績優承辦人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組員 呂麗莉小姐	
績優承辦人	基隆市政府科長 劉美蘭小姐	
績優承辦人	臺南市政府科員 許峻維先生	
合計	3 個單位，3 位個人	



附錄 9 民國 101 年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個人獎）當選名冊

薦 報 機 關	名 額	姓 名	級 職	所 屬 單 位	備 考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	陳勝泉	中校主任教官	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2	沈文龍	少校教官	高雄市立海青工商	
	3	呂兆祥	中校主任教官	國立新營高級中學	
	4	李伊尚	少校教官	義守大學	
	5	陶默耘	少校教官	國立臺南一中	
	6	張弘紋	少校教官	元培科技大學	
	7	李岳耿	少校教官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8	張巧侖	少校教官	嘉義縣協同高中	
地方主管機關	1	葉秋戀	中校教官	中華民國領導知能學會	
	2	黃嘉珍	科員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3	龐麗君	老師	臺中市立向上國中	
	4	鍾玉翠	科員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5	陳允勇	代理局長	彰化縣文化局	
	6	廖美惠	老師	竹山鎮過溪國小	
	7	邱佐宇	老師	竹山鎮中和國小	
	8	劉保祿	課長	嘉義市東區區公所	
	9	陳小鯨	理事長	新營社區關懷營造協會	
	10	吳 滿	少校教官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	陳文情	課員	高雄市苓雅區公所	



附錄 9 民國 101 年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個人獎）當選名冊（續）

薦報機關	名額	姓名	級職	所屬單位	備考
地方主管機關	12	郭純華	課員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13	陳錦聰	課員	屏東縣政府文化處	
	14	林玉茹	課員	屏東縣政府文化處	
	15	鍾佳容	課員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地方主管機關	1	魏宣儀	編纂	國防部法制司	
	2	賴世上	上校主任教官	國防大學共教中心	
	3	莊國平	上校教官	國防大學共教中心	
	4	沈明室	上校副教授	國防大學戰爭學院	
	5	林美玲	中校動參官	國防部後備事務司	
	6	胡瑞玉	史政員	空軍司令部第 427 聯隊	
	7	黃一翔	少校新聞官	國防部青年日報社	
合計	30 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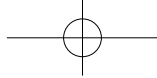
附錄 10 民國 100-102 年國防部軍事史籍出版品統計表

項次	書名	出版時間
1	群英憶往－陸軍官校第四軍官訓練班入伍生總隊口述歷史	100.03
2	趙知遠上將訪問紀錄	100.10
3	精銳勁旅－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專輯（中、英文版）	100.10
4	英雄典範－國軍將士紀念碑	101.03
5	榮耀傳承 輝煌 66－國防部遞嬗與沿革	101.05
6	實踐檔案－國防大學日籍教官史料專輯	102.06
7	枕戈待旦－金馬戰地政務工作口述歷史	102.07



附錄 11 民國 100-102 年國防部譯印外文軍事書籍統計表

項次	書名	出版時間
1	臨危不亂：救災外交、國家安全與國際合作	100.01
2	2010 年美國四年期國防總檢討報告	100.03
3	中共的國際行為	100.05
4	文武合一：複合式行動的關鍵力量	100.07
5	軍事轉型與戰略	100.08
6	指揮的藝術	100.10
7	中共軍事發展	100.11
8	中共海軍與能源安全	101.01
9	資訊作戰	101.05
10	國防能力轉型：國際安全新策略	101.06
11	第一擊：國際衝突中的先制與預防	101.07
12	21 世紀中共空軍用兵思想	101.09
13	21 世紀海權	101.11
14	形塑領導力的六大要素	102.03
15	中共與美國的戰略競爭	102.05



附錄 12 連絡官派遣規劃表

區 分	北部地區		中部地區		南部地區		花東地區		澎湖地區		金門地區		馬祖地區		合計
	連絡官	情蒐官	連絡官	情蒐官	連絡官	情蒐官	連絡官	情蒐官	連絡官	情蒐官	連絡官	情蒐官	連絡官	情蒐官	
縣市數	7		7		3		2		1		1		1		22
區鄉鎮數	107		108		108		29		6		6		4		368
派遣類別	連絡官	情蒐官	連絡官	情蒐官	連絡官	情蒐官	連絡官	情蒐官	連絡官	情蒐官	連絡官	情蒐官	連絡官	情蒐官	
派遣人數	114	113	115	35	111	42	31	29	7	0	7	0	5	0	609

附錄 13 民國 101-102 年國軍支援各縣（市）地方政府執行重大災害救援投入資源統計表

區 分	天 數	投入救災資源			
		兵力（人次）	車輛（車次）	飛機（架次）	舟艇（艘次）
610 水災	9	9,620	686	135	41
泰利颱風	5	11,829	851	39	25
蘇拉颱風	14	16,135	716	57	9
天秤颱風	11	14,347	1,477	20	35
620 地震	1	733	5	9	0
蘇力颱風	8	10,819	604	0	0
潭美颱風	5	4,768	186	0	0
一般搜救任務	214	22,408	192	252	162
合 計	267	90,695	4,717	512	2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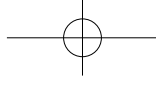
附錄 14 選定「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計畫」辦理進度彙整表

項次	單位	眷村名稱	開辦經費	101.3.27 選定保存區	計畫書 修正審查	辦理都市更新或容積移轉
1	桃園縣政府	「馬祖新村」	2,250 萬	願意辦理	101.8.14 同意審定	已送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
2	屏東縣政府	「勝利新村」 「崇仁新村 (成功區)」	2,250 萬	願意辦理	101.8.16 同意審定	縣府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中
3	新北市政府	「三重一村」	4,500 萬	願意辦理	101.8.21 同意審定	市府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中
4	新竹市政府	「忠貞新村」	3,400 萬	願意辦理	101.8.24 同意審定	市府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中
5	臺南市政府	「志開新村」	3,400 萬	願意辦理	101.9.24 同意審定	市府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中
6	澎湖縣政府	「篤行十村」	4,600 萬	願意辦理	101.11.12 同意審定	縣府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中
7	高雄市政府	「明建新村」	1,500 萬	願意辦理	102.3.8 同意審定	市府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中
8	新竹縣政府	「湖口裝甲新村」	1,500 萬	願意辦理		計畫書修正中(土地容積移轉無法達等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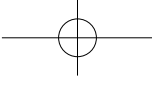
附錄 14 選定「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計畫」辦理進度彙整表（續）

項次	單位	眷村名稱	開辦經費	101.3.27 選定保存區	辦理都市更新或容積移轉
9	臺中市政府	「信義新村」	2,250 萬	願意辦理	計畫書修正中（土地容積移轉無法達等值）
10	彰化縣政府	「中興新村」	3,400 萬	願意辦理	計畫書修正中（承辦人更替交接中）
11	高雄市政府	「海光四村」 「莒光三村」 「慈暉新村」	4,200 萬	願意辦理	計畫書修正中（檢討限縮標的範圍）
12	臺北市政府	「中心新村」	1,850 萬	不願意辦理	市府登錄公告為聚落，採以社區營造方式參與規劃設計辦理
13	雲林縣政府	「建國二村」	4,900 萬	不願意辦理	土地開發審議程序及佔耕戶排除等因素，未能於 3 個月內完成
總計		共計 13 處	4 億元	11 處願意 2 處不願意	7 處計畫書已審核同意 4 處廣續修正釐清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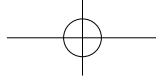
附錄 15 眷村具文化資產身分總表

編號	縣市政府	公告名稱【關於眷村具文資法定地位：國定、縣（市定）、歷史建築】	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類別
1	基隆市	(1)「白米甕砲臺附屬遺跡」【仙洞新村】 (2)要塞司令部官邸及校官宿舍【建實新村】	市定古蹟 歷史建築
2	臺北市	(1) 新生北路三段 62 巷 27 號【鄧為仁散戶】 (2) 黎玉璽海軍將官官舍 (3) 北投「中心新村」	歷史建築 歷史建築 聚落
3	新北市	「三重一村」	歷史建築
4	桃園縣	(1)「馬祖新村」婦聯會舊址【馬祖新村】 (2) 龜山鄉憲光二村【憲光二村】 (3) 太武新村【太武新村】 (4) 陸光三村活動中心【陸光三村】	歷史建築 歷史建築 歷史建築 歷史建築
5	新竹縣	「湖口裝甲新村(乙村)」【裝甲新村】	歷史建築
6	新竹市	「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廠新竹支廠」【忠貞新村】	歷史建築
7	臺中市	(1) 一德洋樓(臺中市北屯區舊街二巷 62 號及 69 號二戶及其附屬建築) (2) 清水鎮「中社遺址」【信義新村】	歷史建築 市定遺址
8	彰化縣	中興新村	歷史建築



附錄 15 眷村具文化資產身分總表 (續)

編號	縣市政府	公告名稱【關於眷村具文資法定地位：國定、縣(市定)、歷史建築】	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類別
9	臺南市	(1) 公園路三二一巷宿舍「原日軍步兵第二聯隊官舍群」【兵工配件廠】 (2) 「原水交社宿舍群暨文化景觀」【志開新村】 (3) 原臺南陸軍偕行社【公園新村】 (4) 「三分子日軍射擊場」【自治新村】 (5) 永康區傳原通訊所等2棟建物含廣場【飛雁新村】 (6) 「仁德二空原日軍砲陣地」、「仁德貿易四村建村紀念碑」【二空新村】 (7) 「仁德二空眷村」【二空新村】	市定古蹟 市定古蹟 歷史建築 歷史建築 歷史建築 歷史建築 文化景觀
10	高雄市	(1) 「左營舊城遺址」【外興隆營地】 (2) 「逍遙園(起居空間)」【行仁新村】 (3) 「左營海軍眷村」【明建新村】【合群新村】 (4) 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海軍明德訓練班、鳳山新村】 (5) 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編號 A1-A16 宿舍群【樂群村】 (6) 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編號 B1-B10 宿舍群【樂群村】 (7) 「鳳山縣舊城西門段城牆遺構」納入「鳳山縣舊城」	國定遺址 歷史建築 文化景觀 國定古蹟 市定古蹟 歷史建築 國定古蹟
11	屏東縣	屏東市「勝利新村、崇仁新村(成功區)」日治時期軍官眷舍官舍	歷史建築
12	澎湖縣	(1) 馬公市「篤行十村」 (2) 湖西鄉「隘門新村」	歷史建築 歷史建築
13	花蓮縣	花蓮縣「美崙溪畔日式宿舍」【復興新村】 (a. 市定古蹟 - 花蓮市中正路 622 巷 6 號；b. 歷史建築 - 中正路 618 巷 1 號、2 號、3 號、4 號、8 號、10 號等 6 棟)	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
統計	13 個縣市	33 處【歷史建築 21 處、文化景觀 2 處、縣(市)定遺址 1 處、縣(市)定古蹟 5 處、國定古蹟 3 處、聚落 1 處】	



附錄 16 民國 101 年 1 月至 12 月各級權保會案件審議再審議統計表

受理案件數		207 案	
進入審議、再審議程序案件 / 次案件數	86 案	逕行函覆結案數	121 案
		撤銷原處分或發回原處分機關（單位）另為適法處分之案件數	44 案
審議、再審議結果		逕行函復後原處分機關（單位）更改原處分，另為適法處分案件數	14 案
		駁回案件數	28 案
附 記	（一）數據統計範圍以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前，完成審議案件為準。 （二）合計：一級委員會審議80案；二級委員會再審議案件6案。		
不受理案件數		69 案	
附 記	（一）經秘書處審查，具有「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設置暨審議作業實施要點」第十九點規定不受理情形之一、第十二點逾期申請情形、或第二、第三點不符委員會保障對象或管轄範圍之案件，皆簽報主任委員核定，由審議機關為不受理之處分。 （二）依行政程序法第17條規定，經職權調查，雖因無管轄權不予受理，仍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附錄 17 民國 100-102 年陳情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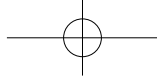
陳 情 案 件 類 別		興革建議	法令查詢	違失舉發	權益維護	合計
到部陳情	案件數	30	5	17	183	235
	完成數	30	5	17	183	235
函件陳情	案件數	835	19	523	2,842	4,219
	完成數	835	19	523	2,842	4,219
電郵陳情	案件數	610	99	766	2,188	3,663
	完成數	610	99	766	2,188	3,663

附錄 18 民國 100 年 7 月至 102 年 6 月訴願案件收辦統計表

訴 願 (含再審)	種 類	件 數	備	考
收辦件數 267 件	上期未結	25 件		
	本期新收	242 件		
辦結件數 255 件	作成決定	228 件	審決期限	
	不受理	105 件	3 個月內	228 件
	駁回	112 件	3-5 個月	0 件
	撤銷	8 件	逾 5 個月	0 件
	在審不受理	2 件	提起行政訴訟	
	再審駁回	1 件		
	移回	24 件		
	撤回	3 件		
	未結件數 12 件		12 件	

附錄 19 民國 101 年國防部及各司令部國家賠償事件辦理情形一覽表

機關名稱	件數	協議案件			訴訟案件			賠償總金額 (元)			
		已結		未結	已結		未結	協議成立	訴訟判決		
		賠償成立	拒絕賠償	撤回、簽結及其他原因	賠償成立	拒絕賠償	撤告及其他原因				
國防部	29	0	6	14	4	0	1	0	4	0	0
陸軍司令部	22	0	4	1	10	1	0	0	6	0	9,354,361
海軍司令部	6	0	1	0	1	1	0	0	3	0	2,650,000
空軍司令部	5	0	0	1	0	1	0	0	3	0	19,706,819
聯勤司令部	3	0	1	0	0	1	0	0	1	0	775,999
後備司令部	7	0	2	0	1	1	2	0	1	0	8,019,682
憲兵司令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72	0	14	16	16	5	3	0	18	0	40,485,861
總計	72		30		16		8		18	0	40,485,861



附錄 20 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案件執行統計表

項次	區分	本島地區	金門縣	連江縣	合計
申請件數	人員傷亡	557	455	193	1,205
	財物損害	27	1,249	37	1,313
	小計	584	1,704	230	2,518
審結件數	人員傷亡	556	455	193	1,204
	財物損害	26	561	32	619
	小計	582	1,016	225	1,823
待審件數	人員傷亡	1	0	0	1
	財物損害	1	688	5	694
	小計	2	688	5	695

附錄 21 民國 100-102 年國軍檔案應用執行成效統計

項目	100 年 7 月	101 年度	102 年 8 月	總計
申請應用人數	227	409	195	931
申請應用次數	1,940	3,015	985	5,940
申請檔案卷數	2,707	3,882	1,542	8,131
申請檔案件數	35,931	62,544	19,408	117,883
申請同意卷數	2,292	3,461	1,388	7,141
申請駁回卷數	415	421	154	990



附錄 22 專有名詞解釋 (依筆畫順序)

【C4ISR】

係指揮(對參與單位下達命令)、管制(作戰編組行動與火力協調)、通信(運用有無線電、光纖、衛星中繼等手段傳達訊息)、資訊(自動化作業所需之硬體設施)、情報(預警與戰場動態)、偵察(採主動搜尋之手段掌握敵情)、監視(以被動觀察手段掌握敵情)。

【一超多強】

「一超」泛指一個政治、經濟及軍事等能力足可影響全球區域穩定之超強國家；「多強」泛指對區域內國家具有政治、經濟、軍事實質影響力之國家稱之。

【反介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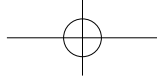
「反介入」(以下簡稱A2)指的是阻止或降低「進入行動區域的能力」，其範圍可能包括地理上、軍事上與外交上。

【先軍政策】

乃為北韓領導人強化其執政權力之政策作為。第一、凸顯軍隊在工、農、知識份子三大階層之上的地位；第二、執行先軍領導方式，要求各級幹部像指揮戰鬥般的指揮經濟任務；第三、保障軍費收入；第四、用軍人的奉獻精神喚起國民凝聚力。

【兵力整建計畫】

為軍事戰略計畫之主要部分，須依據建軍構想，參照軍事政策，研究戰略構想，確立整建目標，從而設計規劃並建立所需之武力，包括各軍種兵力目標、兵力結構與主要投資(武器裝備、重要設施)等，分期分年實施(五年)。



【兵棋推演】

戰術研究之一種技術，係按照規定之推演規則，模擬實戰之各種狀況，運用計畫作為因素，以分析某一課目中所涉及之各種行動方案。

【防衛固守】

係遭受對方攻擊時才行使之防衛力量，其防衛力量之行使，僅以防衛所需最小限度為止；而所持有之防衛力量，亦限於確保領土之完整為目的，乃採取被動的防衛戰略態勢。

【泊地、灘岸】

包括敵泊地至登陸灘岸間之海陸區域。

【非戰爭軍事行動】

凡軍事作戰以外之任務，須要軍事力量參與始見成效之行動。

【東海和平倡議】

中華民國政府對釣魚台列嶼問題一貫立場是：「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釣魚台列嶼問題所涉之東海區域，位居西太平洋海空交通之樞紐，攸關亞太區域，乃至世界安全與和平。為增進本區域持續和平穩定、經濟進步繁榮、海洋生態永續發展，各方應積極謀求共存共榮之道，中華民國政府爰提出「東海和平倡議」如下：呼籲相關各方—

- (一)應自我克制，不升高對立行動
- (二)應擱置爭議，不放棄對話溝通
- (三)應遵守國際法，以和平方式處理爭端
- (四)應尋求共識，研訂「東海行為準則」
- (五)應建立機制，合作開發東海資源



附錄 22 專有名詞解釋（續）（依筆畫順序）

中華民國政府深盼相關各方共同努力，俾「東海和平倡議」早日實現，使東海成為「和平與合作之海」。

【軍令】

對軍隊之指揮與運用。包含建軍規劃、戰力運用，並應具備達成任務所需之指揮領導、協調管制諸功能。

【軍政】

即國防政務。諸如國防政策及目標、國防預算及編裝獲得、動員指導、榮典、撫卹等屬之。

【軍事戰略】

為建立武力，藉以創造與運用有利狀況以支持國家戰略之藝術，俾得在爭取軍事目標時，能獲得最大之成功公算與有利之效果。

【軍事事務革新】

源起於美軍「軍事事務革新」之觀念(Revolution in Military Affairs, RMA)，主在因應戰略環境演變，掌握創造優勢的契機，以「革新」取代「革命」，期以循序漸進及務實興革之理念推動建軍規劃及兵力轉型，整建高素質現代化武力，以有效迎接未來挑戰。

【軍備】

- 一、戰力之整備，以支持建軍為主要目的。概以武器裝備之研發、設計、生產、製造、獲得(含採購)為主，包括對國內外公、民營科技及機構之整合、協調與運用，軍備發展與相關部門及後勤單位相互協調，以配合建軍需要。
- 二、狹義指戰爭用之裝備補給品及生產獲得裝備補給品之組織與工業。



【建軍構想】

為軍事戰略計畫之一部分，主要在策劃未來，研判國際情勢變化與世界主要國家之戰略、科技、武器等發展趨勢，並考量敵情對我方威脅及國家從事戰爭能力，對國家戰略提供有關「軍事」方面建議，以預測國家未來將遂行之戰爭型態、戰略構想及所需建立之武力。

【區域拒止】

「區域拒止」(以下簡稱AD)則是阻止或威脅一支部隊進入其行動區域。

【零基預算】

以零為基礎之預算。係機構在編製預算時，無論新興項目或延續計畫及其所需之人、財、物力，均應重新評估，確定是否採行或保留，並對各項資源作合理有效之調整分配。

【精準接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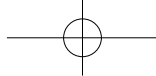
運用各種武器裝備系統及相關體系，使部隊發現目標、產生所望效果、評估成功程度等，再行接戰之作戰行動。

【網狀化作戰】

係一種具備「資訊優勢」的作戰概念，藉鏈結偵測系統、指管系統、武器系統成為網狀，來倍增戰力，以達成情資共享、加速指管速度、提高作戰效能、精準接戰、擴大摧毀性、增加存活率及達到自行同步化之目標。

【戰略機遇期】

係中共在2020年前致力發展經濟之重要時期，在此一時期內將維持與各國間友好關係，避免發生軍事衝突而影響經濟發展。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CIP) 資料

中華民國102年國防報告書 = 2013 National Defense Report,
The Republic of China. /國防部『國防報告書』編纂委員會著.

--初版. --國防部, 民102. 10

面19x26公分

ISBN : 978-986-03-7704-0(平裝)

1. 國防 2. 中華民國

599.8

102015480

中華民國102年國防報告書編纂委員會

主任委員 嚴明

副主任委員 高廣圻 嚴德發

諮詢審議組 丁樹範 王高成 元樂義 宋兆文 李明 何思慎 翁明賢 馬文君 馬振坤 陳一新 陳唐山 陳鎮湘 黃介正 楊志恆
楊國強 張五岳 張柏舟 張嘉郡 張瓊玲 詹凱臣 蔡明彥 蔡煌瑯 閻鐵麟 蕭美琴 (依姓氏筆劃排序)

編纂作業組 孫玦新 趙克達 成雲鵬 嚴振國 余華慶 張匡世 陸裕黎 楊聿清 蔡政廷 林建基 許云甄 張明德 許進堯 劉慶勇
趙志興 吳志孝 曾拓穎 雷其龍 謝曉菱 曾煥利 許呈安

視覺設計 梁紹先 柯立言 俞志德 翁根第 謝坤富

審稿小組 吳東林 黃志明 張自立 傅脩哲 陳允中 嚴仲康 苗蕙芬 王似華

照片提供 黃世芳 孫履珍 吳政耀 余強國 施孝璋 各軍司令部 軍事新聞通訊社 青年日報社

書名：中華民國102年國防報告書

著作者：國防部「國防報告書」編纂委員會

出版機關：國防部

聯絡地址：臺北市博愛路164號（臺北郵政91195號信箱）

網址：<http://www.mnd.gov.tw/>

電話：02-23311994 傳真：02-23709530

展售處：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104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電話：02-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400臺中市區中山路6號〈總店〉

電話：04-22260330

100臺北市中正區銅山街1號1樓〈臺大法學店〉

電話：02-33224985

印刷者：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401廠北部印製所

出版日期：民國102年10月

版(刷次)：初版

定價：平裝新臺幣250元整

GPN：1010201908 (中文平裝)

GPN：1010202072 (英文平裝)

ISBN：978-986-03-7704-0 (中文平裝)

ISBN：978-986-03-8244-0 (英文平裝)